

证券简称： 格利尔

证券代码： 831641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 30 号

GLORIA[®] 格利尔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5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57.5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07.5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9.6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后总股本	7,35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7,35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7,507.50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的持续提升，目前我国 LED 照明行业逐渐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已形成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磁性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磁性器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精益生产与研发能力、维持和改善客户结构与质量、丰富公司产品线等，可能导致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降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磁性器件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品种规格繁多，公司经过多年

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照明及磁性器件产品开发经验，但仍然存在竞争对手在某些领域研制出性能方面更加优良的有针对性产品，从而替代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63.34 万元、26,506.17 万元、35,376.20 万元和 25,537.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62%、71.28%、70.23%和 78.66%。公司对库珀照明的收入占照明业务收入的 77.43%、65.55%、57.95%和 80.28%，对锦浪科技的收入占磁性器件业务收入的 28.54%、39.19%、48.74%和 54.05%，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外知名灯具品牌企业及国内光伏逆变器行业龙头企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等原因而终止与公司合作，或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漆包线、磁材、电池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新冠疫情等宏观环境影响，铜、磁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个别时段出现供应不及时情形，对公司生产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同时公司的成本上升不能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外协加工比例较高的风险

磁性器件产品下游应用行业较广，客户需求多样。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磁性器件产品生产方式只能逐渐向自动化过渡，当前生产过程中仍需要较大数量的人工参与。随着下游新能源行业等快速增长，公司磁性器件业务的交付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因加工场地、人员限制、产能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能力不足，公司存在将磁性器件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情形，且外协加工比例较高。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若主要外协厂商出现产能瓶颈、设备故障、劳动争议、财务困境等情况，无法生产与公司质量标准及数量要求相符的产品，或者未及时交货、无法快速响应公司的订单需求，将会对公司的产品供应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18.54 万元、8,556.58 万元、15,365.13 万元和 18,492.5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3%、26.41%、33.73%和 34.40%。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核销应收账款 12.91 万元、343.09 万元、105.54 万元和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为 3,354.8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7.01%。应收账款余额中照明工程款为 2,678.60 万元，逾期金额为 1,332.64 万元，占照明工程款的 49.75%。受下游客户信用状况、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照明工程款逾期较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照明工程款诉讼尚在审理中，公司应收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7%、26.45%、22.90% 和 25.64%。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产品结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21 年度，受铜材、硅钢片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55 个百分点。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的波动，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七）技术更新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物联网相关技术蓬勃发展，LED 照明智能化、系统化升级对公司产品开发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研发转化不达预期或技术更新落后于市场，则有可能影响公司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磁性器件产品主要是作为电子产品的配套，面对的客户是专业的终端产品制造商或系统集成商，企业需要及时针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对企业的专业化产品研发、制造、供应以及服务能力要求较高。此外，随着下游电子应用产品推陈出新及功能日新月异，以及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出现，磁性器件产品必须配合下游产品发展趋势做适度更新设计。能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持续保持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存在未来技术更新不能满足下游应用需求，或研发进度不达预期，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扩大主要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但募投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将受到宏观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因市场开拓不理想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项目实施进度或预期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637.8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 12.87%。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则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减少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因业务模式变更对 2022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客户库珀照明于 2022 年 1 月份与公司洽谈将销售模式由寄售模式改为非寄售模式，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库珀照明新增订单以非寄售模式为主，对于 2022 年之前未执行完毕的寄售订单依然以寄售模式进行结算，因此本期确认收入的产品包括上年末寄售仓未被客户领用的存货以及非寄售模式下客户收到的存货。

为更准确地反映业绩变动情况，剔除因业务模式变更对公司财务指标的临时性影响。假设 2022 年 1-6 月份确认的收入不包括上年末寄售仓库尚未领用的存货，则 2022 年 1-6 月份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份	剔除 2021 年末寄售仓存货后
营业收入	32,466.81	31,000.81
利润总额	5,052.56	4,602.67
净利润	4,163.86	3,86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0.60	3,166.93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立信会所对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56 号）。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0,490.4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80%，资产规模稳中有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493.9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5.67%。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2,44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567.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25%，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6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6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8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格利尔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格利尔有限	指	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格利尔科技	指	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格利尔光电	指	江苏格利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宿迁格利尔	指	宿迁格利尔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州格利尔	指	惠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复科技	指	上海莱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谷光频	指	徐州智谷光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格利尔国际	指	Gloria International Inc，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丝路	指	西安金丝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照通科技	指	南京照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智联光频	指	东莞智联光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交控集团	指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创发	指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锦浪科技	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代码 300763.SZ，发行人客户
动力源	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代码 600405.SH，发行人客户
禾迈股份	指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代码 688032.SH，发行人客户
迪芬尼	指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昕诺飞	指	Signify N.V.原飞利浦照明（Philips Lighting N.V.），发行人客户库珀照明的控股股东
库珀照明	指	Cooper Lighting Solutions，发行人客户
ABL	指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发行人客户
伟创力	指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发行人客户
OutsideIn	指	Outside In Cambridge Limited，发行人客户
Bose	指	Bose Corporation，全球知名音响品牌商
京泉华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85.SZ
可立克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782.SZ
伊戈尔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922.SZ
阳光照明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61.SH
立达信	指	立达信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5365.SH
得邦照明	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303.SH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招股说明书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
电源	指	向负载提供一定电压和电流（或功率）的装置
LED 驱动电源	指	把外部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照明产品发光的电源转换器，是 LED 照明产品的核心部件，对 LED 照明产品实现发光和控制功能，提升发光效率，控制系统功耗，保证产品的稳定、可靠和长使用寿命起关键作用
EBP	指	Emergency Battery Pack，应急电源组件
商业照明、商用照明	指	为了服务于商业场所照明的需要而产生的用于商业场合的照明系统
景观照明	指	既有照明功能，又兼有艺术装饰和美化环境功能的户外照明工程
健康照明	指	通过照明环境改善并提高人们工作、学习、生活的条件和质量
应急照明	指	因正常照明的电源失效而启用的临时照明设备，包括备用照明、疏散照明、安全照明
光通信	指	以光波为载波的通信方式
车车通信	指	V2V（Vehicle to Vehicle Communication），车车通信是指机动车辆间基于无线的数据传输，即通过特定的通信方式实现车与车之间的通信，这些信息包括速度、位置、驾驶方向、刹车等。车车通信被期望在车道偏离、自适应巡航控制、盲点侦测、后方停车声波定位、备份照相等方面发挥更多的作用
合同能源管理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基于市场的节能服务模式，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投资的节能改造方式
SM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表面贴装器件，指利用表面贴装技术生产的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技术可实现自动化焊接
Zigbee	指	一种短距离、低功耗的无线通信技术，由 IEEE802.15.4 标准定义，其特点是近距离、低复杂度、自组织、低功耗、低数据速率，主要适用于自动控制 and 远程控制领域。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是详细记录一个项目所用到的所有下阶材料及相关属性的清单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 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 产品以客户品牌进行销售
中国照明学会	指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IES),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 是在国际照明委员会中代表中国的组织, 主要从事照明技术的科研、教学、设计、生产、开发以及推广应用工作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指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 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电器行业的社团组织
磁性器件	指	以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为原理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的电子器件
电子变压器	指	以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为原理, 改变输入、输出电压的装置
电感器	指	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 主要作用是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
高频变压器	指	工作频率在 10kHz 以上的变压器
逆变器	指	把直流电能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的转换器
储能变流器	指	可控制蓄电池的充电和放电过程, 进行交直流的变换, 在无电网情况下可以直接为交流负荷供电
EMC 滤波电感	指	用于电磁兼容性滤波器 (EMC 滤波器) 的电感器, EMC 滤波器主要用于滤除电磁干扰, 抑制和衰减外界所产生的噪声信号
Boost 升压电感	指	用于升压斩波电路 (Boost 升压电路) 的电感器, Boost 升压电路是一种开关直流升压电路, 可以使输出电压比输入电压高
电声器件	指	电和声相互转换的器件, 它是利用电磁感应、静电感应或压电效应等来完成电声转换, 包括扬声器, 耳机, 传声器, 音箱等
功率密度	指	每单位体积的输出功率, 计量单位通常为 W/cm^3
损耗	指	变压器、电源等器件的输入功率与输出功率间差额
GW、MW	指	GigaWatt, 功率单位, 常用来表示发电装机容量, 代表十亿瓦特, 1GW=100 万千瓦 MegaWatt, 兆瓦, 功率单位, 1MW=1000 千瓦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刷电路板,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指在 PCB 空板焊接贴片元件、插件元件等电子元器件后形成的整体结构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是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柔性生产	指	对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作方式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改革, 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变化作出快速的适应, 同时消除冗余无用的损耗, 力求企业获得更大的效益
RoHS 指令	指	欧盟颁布的《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主要针对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过程中及原材料中的有害物质采取的限制措施
CCC 认证	指	CCC 为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 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是中国关于安全合格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
CQC 认证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一种自愿性产品认证, 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FCC 认证	指	FCC 为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的缩写, 即美国

		联邦通信委员会。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要求通过 FCC 的认可，属于美国强制性认证
CE 认证	指	CE 为 Conformite Europeenne 的缩写，CE 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有关于安全合格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是电气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通行证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的缩写，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相关产品认证为美国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属于非强制性认证
FOB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船上交货”

特别提示：本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88392512G
证券简称	格利尔	证券代码	83164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6,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从利
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30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昆仑路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现昆仑路西、钱江路南）		
控股股东	朱从利	实际控制人	朱从利、赵秀娟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5年1月13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照明器具（C387） 照明灯具制造（C3872）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朱从利，实际控制人为朱从利、赵秀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从利直接持有公司 41.56% 的股份，赵秀娟直接持有公司 12.70% 的股份，朱从利、赵秀娟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4.26% 的股份，且朱从利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朱从利、赵秀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从利和赵秀娟的履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布局兼顾广度与深度，多年来坚持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协同发展。公司以磁性器件技术为支撑，广泛拓展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多领域应用场景；同时深挖照明场景，掌握从电源到 LED 灯具等照明产业相关技术，将产业链延伸至终端照明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一家实现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互相促进、联动发展的综合创新型企业。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617,058,949.48	526,926,901.74	364,404,414.15	318,735,762.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2,365,160.21	229,287,655.02	198,556,158.36	188,903,30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56,982,097.51	218,785,947.28	188,958,189.54	177,167,034.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8.72%	58.22%	48.69%	42.75%
营业收入(元)	324,668,075.50	503,721,895.00	371,885,801.72	362,494,159.96
毛利率(%)	25.56%	23.24%	26.57%	32.87%
净利润(元)	41,638,610.03	41,959,711.40	35,200,291.32	36,488,73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37,404,757.88	36,439,086.96	31,427,579.73	32,242,72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34,706,040.04	30,262,555.48	24,566,577.59	28,753,23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5%	17.86%	16.89%	2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4.61%	14.83%	13.20%	1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8	0.50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8	0.50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4,021,148.18	-5,574,263.41	53,655,374.93	42,010,358.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2.73%	3.09%	3.86%	4.26%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

	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57.5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07.5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4.2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6.0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9.6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9.99
发行后市盈率（倍）	23.32
发行前市净率（倍）	2.76
发行后市净率（倍）	2.31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4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4.83%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89%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1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1,592.00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8,706.4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0,218.42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373.58 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 896.23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325.47 万元； （3）律师费用：144.34 万元； （4）材料制作费：7.54 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3.32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23.82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2.31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2.25 倍；

注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0 元/股；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1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28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9.89%，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43%。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7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陈磊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磊、崔鹏飞
项目组成员	陶建、花颖丽、郭峰、盛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08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颜强、沈一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梁谦海、邵泽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主营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领域。照明业务方面，随着LED照明渗透率持续提升，全球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已形成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我国制造的照明灯具及其组件正向高质量、高性能迈进，远销海内外；磁性器件业务方面，随着新能源发电、5G通信、智能家居、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终端市场对新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的需求不断扩大，对磁性器件产品的性能、品质的要求也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创新，顺应照明产品和磁性器件市场发展需求，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一）技术工艺创新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中心，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截至本报告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1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公司产品和工程项目获得第五届江苏照明奖技术奖、第五届江苏照明奖工程奖、江苏江苏省工业设计产品奖铜奖、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十大先进技术奖、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十大优秀产品奖、扬子杯特色街区照明奖、2017 国际丝博会参展产品金奖、银奖等奖项。

1、照明业务技术与工艺创新

（1）精益制造体系和测试技术创新

公司照明产品及其组件的客户主要为库珀照明等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对公司精益制造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在多年经营中，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过程开发经验，研发能力、生产制造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断提高。

公司针对自身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特征，不断提高不同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柔性化程度。公司建立了包括 SMT 全自动贴装、AI 自动化插装、无铅波峰焊接、自动三防漆涂覆、自动化装配、流水线组装等核心生产工序在内的柔性生产线，可实现 LED 应急灯、应急电源、健康照明灯具、LED 路灯等不同产品的高效生产。



SMT自动化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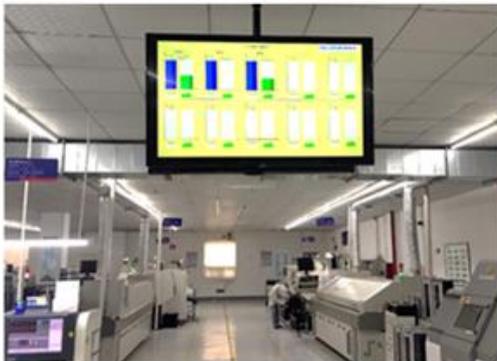
AI自动插装工序



无铅波峰焊接工序



三防漆自动涂覆工序



车间信息化管理

公司不断提升各个环节的自动化程度，目前已在多项工序的检测环节实现了自动化。在锡膏印刷质量检测、波峰焊焊接质量检测、回流焊焊接质量检测等工序公司引入了自动化检测设备，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测试装置及检测程序，保障产品的过程质量。



SPI 锡膏测试



AOI 自动检测



X-RAY 测试



ATS 自动测试系统

公司生产的应急电源、应急灯等产品的测试要求较高，需实现自动化测试及单个产品的测试指标可追溯。公司凭借对照明产品核心技术的理解，形成了“EBPSD 智能应急驱动电源自动测试系统”软件著作权。公司建设了专门的老化实验车间，引进相关设备并结合公司产品的测试要求自主开发了相关智能老化检测系统，形成了“EBPSD 充放电智能老化测试系统”软件著作权，保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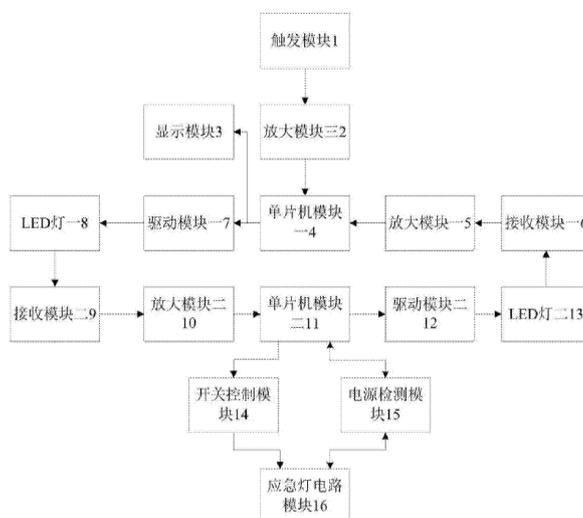
照明产品的生产质量。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库珀照明、OutsideIn 等国际客户的青睐，优秀的精益制造体系和持续的测试技术创新为公司与海内外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



老化检查车间

(2) 应急灯具电池管理技术创新

应急灯具在大部分使用时间内处于充电状态，容易产生充电电流过高或过度充电问题，而应急灯放电时，电池在持续放电过程中可能出现超过安全电压的问题。公司通过创新的电路结构设计，实现对电池剩余电量、电路运行状态、电池充放电次数等情况的检测，当电池处于非正常充放电状态时能够自主关闭，起到对电池的有效保护，延长电池寿命，公司已成为库珀照明应急照明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3) 智慧照明控制技术创新

公司紧跟照明产品智能化的市场趋势，在健康照明业务、智慧照明系统及工程业务等领域广泛采用智能控制技术。一方面，公司综合利用 GPRS、PLC、Zigbee、NB-IoT、蓝牙 Mesh、4G Cat.1 等通信技术开发了灯具控制、北斗定位、智能网关等核心模块，实现了集按需照明、高效节能、故障诊断、环境探测为一体的室内、户外的智能照明控制，满足了城市照明信息化、智能化要求。另一方面，公司采用分布式控制与中心控制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提升了控制响应效率，同时，大幅度

提升了产品及系统的可靠性，形成了一种智慧城市综合杆（2020223225693）、一种灯杆智能物联网关（2020216510414）、智能路灯控制系统 V1.0（2017SR605158）等一系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智慧照明控制技术的核心部件智能照明传感器产品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并被评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4）智慧照明整体解决方案创新

在照明业务版块，公司已由单一的照明产品及零部件提供商发展成为集产品研发制造及工程项目方案规划、实施、运维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解决方案集成各类传感器、智能 LED 灯具、智能控制面板、智能网关、通信控制模块、数字显示屏等设备，通过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平台进行远程智能控制和管理，同时为用户提供远程内容发布、人流车流检测、路灯控制管理、数据分析等多维度服务。



公司拥有国家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资质，通过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体系认证。公司已完成了徐州市、西安市、淮安市、宿迁市等多个城市的智能路灯系统、智能景观亮化系统、智慧园区亮化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并于 2018 年度成功实施了孟加拉国 4 个城市整体太阳能照明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和施工。

（5）公司照明业务核心技术性质、创新点、作用、应用环节等

照明灯具的生产工艺是相似或通用的，同行业公司亦采用大致相同的工艺流程和技术路径，相关技术属于行业内的通用技术。行业内企业需要就产品的设计细节不断创新，积累差异化的产品技术，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核心技术的门槛，不是停留在能够生产出竞争对手无法完成的产品，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对客户响应能力、制造精益水平、测试技术品质保障能力及智能化趋势下多技术整合运用水平等。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性质	创新点	作用	应用环节	是否依赖购置或引进设备
--------	------	-----	----	------	-------------

精益制造体系和测试技术创新	精益制造是行业通用工艺和技术；应急电源自动测试系统及老化测试系统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为公司特有	以减少人工操作、模块化、柔性化、便捷化生产为理念，从产品设计及初期策划阶段就考虑使用自动化设备；过程大量投入自动测试工装夹具，自主研发了大量的测试软件、防错软件、可追溯软件。	成品加工成本较低，质量合格率提升，交付周期更短。应急电源自动测试系统及老化测试系统可实现自动化测试及单个产品的测试指标可追溯	该技术主要用于SMD自动贴装、THT自动插装、PCBA自动测试、半自动装配等照明产品的生产过程	精益制造、测试技术是公司特有工艺、工作夹具、软件系统和自动化设备的有机整合，自动化设备由公司根据需要定制或者与供应商合作开发，且来源不具有唯一性，因此对设备不构成依赖
应急灯具电池管理技术创新	应急灯具均需要在电路设计中考虑电池保护，但公司采用的电池保护方式具有独特性	①通过自主研发的“一种消防应急灯镍镉电池过充电保护装置”，采用分立器件实现电池管理，抗干扰能力强、性价比高 ②电池组内电压、电流无需配对，电路自均衡，成本低 ③采用光通信技术对电池情况进行自动检测	解决应急灯具充电电流过高或过度充电、电池超过安全电压放电等问题；有效保护电池，延长电池寿命	研发设计环节	不依赖先进生产设备，主要为发行人灯具结构及电路设计以及对光通信技术的利用
智慧照明控制技术创新	智慧照明控制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在控制模式、通信方式等的选择上具有一定创新性	公司已开发出了灯具控制、北斗定位、智能网关等核心模块；采用分布式控制与中心控制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提升了系统响应效率，同时大幅度提升了产品及系统的可靠性。	提升控制响应效率及产品系统的稳定可靠性，公司智慧路灯控制平台在线率99.5%	研发设计环节	不依赖于设备，主要为发行人在产品设计中通信技术、照明控制技术的应用
智慧照明整体解决方案创新	集产品研发制造及工程项目方案规划、实施、运维管理于一体的解决方案创新，行业内主要企业也在积极拓展该技术和领域	智慧照明整体解决方案对公司综合要求较高；公司具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资质；自主研发了智能控制平台。	通过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平台进行远程智能控制和管理。同时为用户提供综合能耗管理、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智能化运维、大数据分析等多维度服务，快捷便利地为用户打造舒适健康的智能照明环境	智慧照明工程等项目的设计与实施环节	不依赖于设备，依赖发行人的规划设计及相关技术的应用能力

2、磁性器件业务技术和工艺创新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正向高功率密度、高频、小体积、低损耗方向发展，对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要求不断提升，而高度定制化、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模式导致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生产用工量大，成本控制难度较大，因此，生产过程标准化、自动化成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主要途径之一。

(1) 磁性器件生产工艺创新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技术已相对成熟，核心技术的门槛不是停留在能够生产出竞争对手无法完成的产品，而是如何高效率生产高品质磁性器件产品。自动化绕线及测试技术、扁线立绕电感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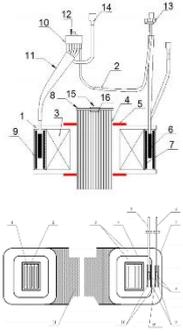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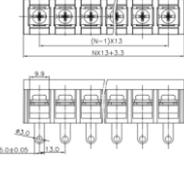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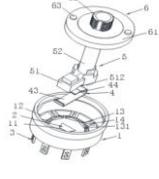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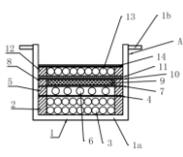
工艺、微逆变压器生产工艺和多磁芯变压器生产工艺是行业内公司积极拓展的方向，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但各公司因在工艺特色、生产经验积累及专注领域的不同，在通用性技术方向的基础上形成独有特点。公司磁性器件业务核心技术性质、创新点、作用、应用环节等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性质	创新点	作用	应用环节	是否依赖购置或引进设备
自动化绕线及测试技术	生产自动化是磁性器件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具有自主研发工装夹具及定制化设备能力，在自动化绕线及测试技术上有一定独特性。	公司研发设计了变压器多功能综合测试装置、粗线径磁环勾线设备、变压器线包的整腿装置等多款独有的自动化绕线机测试装置，并形成了相关专利，实现了变压器产品效率和质量提升。	面对磁性器件越来越小型化的市场需求，功率密度越来越大的发展趋势，磁性器件的绕线难度越来越大。公司运用 PLC、设备信息化等技术，已经批量实现产品测试的自动化、一体化，为生产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建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通过定制化的绕线设备，大幅提高绕线的效率和质量。同时适用柔性生产，满足高度定制化市场的需求；降低企业制造成本，提高竞争优势。大幅提高绕线的效率和质量，部分产品绕线效率提升 1-6 倍；适用柔性生产，满足高度定制化市场的需求；降低企业制造成本，提高竞争优势。	磁性器件绕线、测试等环节	相关设备系根据公司对产品绕线工艺的理解定制开发，可选设备供应商较多，不存在重大依赖
扁线立绕电感生产工艺	该工艺为行业通用，公司具有自主研发工装夹具及设备定制能力，有自己的独特性。	磁性器件的扁线立绕生产工艺是近年来针对磁性器件小型化趋势而逐渐发展出来的创新的绕线工艺，公司扁线立绕产品的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与人工生产相比，公司扁线立绕电感的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失效率大幅下降。	扁线立绕工艺推动了功率器件小型化的发展，为客户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并为此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通过机械辅助设计、计算机 3D 模拟等，逐步解决了线材变形、排线不均匀、绝缘层损伤、虚焊等问题；通过绕线设备、绕线治具、线材材料的设计与选择，从而实现了扁线立绕工艺的半自动化生产。公司扁线立绕电感较市场上人工生产产品生产效率提高了 15% 以上，失效率低至 60ppm。	磁性器件绕线环节	相关设备系根据公司对产品绕线工艺的理解定制开发，可选设备供应商较多，不存在重大依赖
微逆变压器生产工艺	微逆变压器生产工艺为行业通用技术，但公司通过改变变压结构设计，能实现产品体积的减小。	公司通过对光伏逆变器用变压器的深入理解，采用创新的变压器设计结构，在同等功率下，产品体积较市场同类产品减少，与传统产品比较，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不良率。	通过变压结构设计，提高绕组窗口利用率，减少磁路长度，在同等功率下减小光伏逆变器用磁性器件体积，同时实现了产品工艺的自动化升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稳定性。与传统生产工艺比较，效率提高 20% 以上，失效率低至 60ppm。	用于光伏逆变器用变压器的生产	产品结构创新，不依赖设备
多磁芯变压器生产工艺	多磁芯变压器生产工艺为行业通用技术，但以人工生产为主，公司可实现半自动化生产。	目前电子变压器仍以单磁路变压器为主，多磁路结构设计能够提升变压器功率密度及工作效率，公司通过绕线工艺改进实现了多磁芯变压器的半自动化生产。	通过多磁芯结构设计，使高频变压器边缘效应下降，损耗降低，散热性能提升，同时减少漏磁，并通过绕线工艺的改进，实现半自动化生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稳定性。与传统新能源产品比较，效率提高 50% 以上，失效率低于 60ppm。	用于多磁芯结构磁性器件的生产	产品结构创新，不依赖设备

(2) 磁性器件产品创新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基于对磁性器件产品结构的深入研究，通过改变结构和绕线设计等不断改善磁性器件产品性能。公司高频变压器产品、环保低噪音低频变压器产品、智能照

明传感器产品、低损耗环保型电感等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产品名称	技术性质	原结构	新结构	创新点	作用	是否依赖先进设备
高精度开口式电流互感器	行业通用技术，但发行人采用差分补偿技术提升精度			通过多线并联及半匝补偿来增加开口式电流互感器精度。	通过增加绕线股数来实现对互感器二次电流的细微调整，从而使互感器的量精度领先于市场同类产品。发行人互感器精度可达 1%。	产品结构创新，不依赖设备
环保降噪变压器	公司特有技术，已形成专利，采用环形磁路设计替代行业内普遍采用的 EI 型磁路结构	-		通过将变压器矩形磁路设计成环形磁路，有效降低变压器的噪声，提高效率，降低体积和成本。	与传统产品比较，噪声下降 12dB 以上，效率提高 3% 以上，体积减少 15% 以上，重量下降 15% 以上。	产品结构创新，不依赖设备
多档阻抗调节音频变压器	公司特有技术，已形成专利，替代行业内目前普遍使用的多通道连接器形式			通过绕组设计和增加开关转换，全阻抗匹配市场上主流广播功放系统，提高产品兼容性，提高产品竞争力。	产品体积较小，输入可匹配主流功放，输出可匹配 2Ω~128Ω 扬声器，阻抗转换便捷。	产品结构创新，不依赖设备
低漏感高频变压器	公司特有技术，已形成专利，替代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绕组层间分布的方式	-		通过绕组填充、绕组隔离等方式，提高控制变压器的漏感精度，实现终端电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LL 变压器的在线漏感精度可以控制在 8% 以内。	产品结构创新，不依赖设备

3、无线光频通信与定位技术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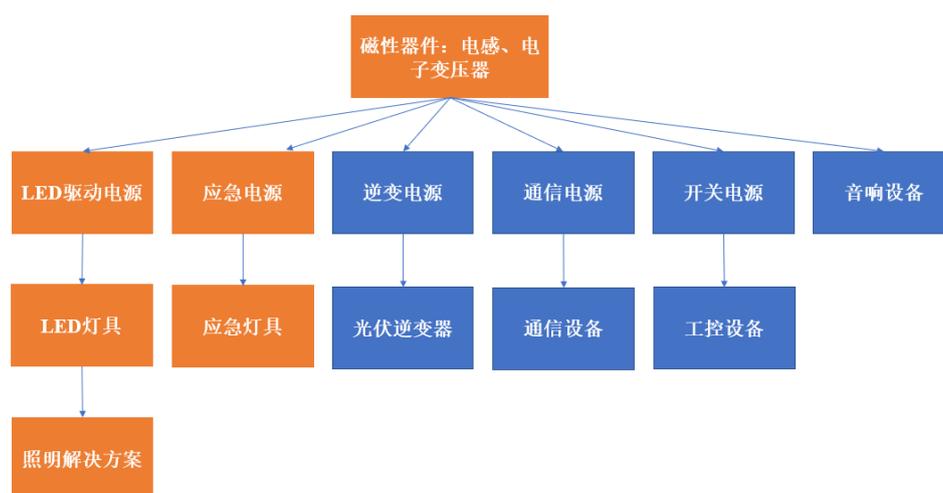
公司积极进行无线光频通讯与定位技术的研发，技术储备领先同行业公司。无线光频通信与定位技术，利用 LED 光源的快速响应特性在可见光和不可见光频谱实现无线高速信息传输，在不影响正常照明前提下，将信息通过调制器进行调制后，将数字信号载频到 LED 灯具上，利用 LED 发出的光脉冲实现信息的无线传输。该技术利用广泛分布的照明设备有效解决了通信的“末端接入”和“深度覆盖”问题。该技术为电磁盲区、电磁敏感区提供便携的移动通信定位手段和精确的智慧化管理手段。公司走在无线光频通信产业化应用的前沿，具备行业竞争力。公司光通信业务核心技术

性质、创新点、作用、应用环节等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性质	创新点	作用	应用环节	是否依赖引进先进设备
LED 光通信技术	LED 光通信理论研究一般由高校和研究所负责，以公司为代表的企业团体通过成果转化将光通讯技术进行推广。公司走在 LED 光通信技术产业化应用的前沿	将可见光通信技术应用于无线光频移动通信网络建设，采用基于可见光通信链路的 TDMA+CDMA+WDMA 多址技术，实现单灯下多用户的可见光通信信号的汇聚和分发，处于国内领先的水平。	开辟崭新的无线频谱资源，蕴含巨大通信容量。具有高速、定向辐射、快速衰减等特点，可快速构建安全信息空间，有效避免电磁信号泄露问题。借助 LED 照明网络实现“照中通”绿色通信。	光通信定位系统、光通信音视频系统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	不依赖
基于 LED 光通信定位技术	该技术是 LED 光通信技术研发和应用最成熟的领域，有望率先实现大规模商业推广，公司走在该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前沿	基于可见光定位技术研究，解决高精度无线光频定位技术难题，对静态物体定位精度实现 $\pm 3\text{cm}$ 误差。通过最新研究采用 FDMA+TDMA 多址技术实现单个灯具基站下多终端高精度定位，系统容量大，抗干扰能力，处于国内领先的水平。	赋予 LED 照明灯具定位功能，实现对人员、物体的定位。具有精度高、响应速度快等特点，结合光频定位系统软件，在定位基础功能上还可实现目标权限管理、巡检、轨迹查询、电子围栏等功能。	光通信定位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	不依赖

（二）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业务布局兼顾广度与深度，多年来坚持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协同发展。公司以磁性器件技术为支撑，广泛拓展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多领域应用场景；同时公司深挖照明场景，掌握从电源到 LED 灯具等照明产业相关技术，将产业链延伸至终端照明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一家实现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互相促进、联动发展的综合创新型企业。



1、照明业务布局不断深化

“智慧照明+”解决方案是照明行业未来方向之一，系集成各类传感器、智能 LED 灯具、智能

控制面板、智能网关、通信控制模块、数字显示屏等设备，通过智能控制平台对照明终端进行远程智能控制和管理。公司的智能控制系统管理的智慧路灯节点覆盖徐州市、西安市、淮安市、宿迁市等国内多个城市以及孟加拉国达卡北、吉大港、库尔纳、希莱特四个城市的智能 LED 路灯照明项目，上述项目的智慧路灯在格利尔自主开发的智能控制系统中的管理下正常运行。

公司正由单一照明产品及其部件提供商，逐步转型为集规划设计、研发制造、方案实施和运维服务运营管维服务于一体的智慧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照明业务布局将不断深化。

2、磁性器件业务领域不断拓展

公司磁性器件业务发展之初的应用领域仅有照明及通信行业，随着公司磁性器件技术的不断成熟，公司逐步将磁性器件应用领域拓展至电音器件领域。2015 年，公司抓住光伏行业发展机会，与锦浪科技建立了合作关系，进行光伏逆变器用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新能源磁性器件业务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不仅拓展了禾迈股份等其他逆变器客户，后续业务布局将拓展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应用领域。目前，公司磁性器件业务已形成了以新能源应用场景为核心，多种应用领域同步发展的格局，逐渐成为公司的支柱业务。

3、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纵横并举、协同发展

公司照明业务为磁性器件业务提供应用场景。照明行业是公司磁性器件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公司向美国知名照明品牌 ABL 提供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产品用于 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

公司照明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验，不断优化的制造工艺，为其他领域磁性器件业务的大规模拓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照明领域客户为国际知名照明品牌商，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在客户的高标准驱动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国际化质量管理体系，以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青睐。公司逐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磁性器件精益制造体系，包括客户需求识别流程、产品可制性设计流程，通过自动化、半自动化生产和测试设备的应用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精益生产体系为光伏新能源、通讯电源等领域磁性器件的大规模拓展奠定了基础，使公司凭借产品生产的高品质和高效率，与锦浪科技、动力源、禾迈股份等知名上市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纵横并举、协同发展的创新业务模式兼顾了业务布局的广度与深度，公司在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和工艺的创新，始终致力于提高公司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柔性化水平，公司生产效率、产品生产质量持续提升，具备创新特征，符合北交所的板块定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市值不

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等推算，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456.66 万元、3,026.2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3.20%和 14.8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主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070.21	5,070.21	徐高审备[2022]9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23.63	3,223.63	徐高审备[2022]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
合计		10,293.84	10,293.84	

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293.84 万元，拟全部采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对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的持续提升，目前我国 LED 照明行业逐渐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已形成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磁性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磁性器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精益生产与研发能力、维持和改善客户结构与质量、丰富公司产品线等，可能导致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降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磁性器件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品种规格繁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照明及磁性器件产品开发经验，但仍然存在竞争对手在某些领域研制出性能方面更加优良的有针对性产品，从而替代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2021 年是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启动年，我国将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提高 LED 照明渗透率和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是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的重要途径。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引导，随着下游新能源、通讯等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公司业务特别是磁性器件业务快速增长，但如果政策的支持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技术水平的更新不能满足行业技术标准的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磁性器件收入快速增长，来源于光伏领域的磁性器件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公司磁性器件业务的增长与光伏行业景气度息息相关，受光伏行业发展趋势、监管政策等的影响较大。未来，如光伏行业受相关因素影响景气度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63.34 万元、26,506.17 万元、35,376.20 万元和 25,537.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62%、71.28%、70.23%和 78.66%。公司对库珀

照明的收入占照明业务收入的 77.43%、65.55%、57.95%和 80.28%，对锦浪科技的收入占磁性器件业务收入的 28.54%、39.19%、48.74%和 54.05%，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外知名灯具品牌企业及国内光伏逆变器行业龙头企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等原因而终止与公司合作，或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漆包线、磁材、电池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新冠疫情等宏观环境影响，铜、磁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个别时段出现供应不及时情形，对公司生产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同时公司的成本上升不能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外协加工比例较高的风险

磁性器件产品下游应用行业较广，客户需求多样。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磁性器件产品生产方式只能逐渐向自动化过渡，当前生产过程中仍需要较大数量的人工参与。随着下游新能源行业等快速增长，公司磁性器件业务的交付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因加工场地、人员限制、产能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能力不足，公司存在将磁性器件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情形，且外协加工比例较高。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若主要外协厂商出现产能瓶颈、设备故障、劳动争议、财务困境等情况，无法生产与公司质量标准及数量要求相符的产品，或者未及时交货、无法快速响应公司的订单需求，将会对公司的产品供应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使用美元、英镑等外币结算，外币的汇率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36.15 万元、-639.36 万元、-242.83 万元和 473.7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15.03%、-4.90%和 9.38%。如果未来外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就相关汇率波动采取有效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清单，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公司的应急照明灯具、应急电源产品位于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北美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76.05 万元、16,714.03 万元、17,433.91 万元和 12,769.91 万元，占公司年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3%、44.94%、34.61%和 39.33%，占比较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继续提

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政策，将可能对公司在美国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八）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爆发，我国及海外多国均相继出台了各类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带来一定冲击。新冠疫情带来的原材料供应紧张、运费高企等对实体企业的生产、向美国等境外市场出口的货物物流等产生一定影响。

2022年3月下旬，受徐州地区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封厂停产半个月左右，2022年4月中旬已恢复生产，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实质性影响。但若未来国内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疫情出现反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购置厂房无法如期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2021年7月，公司子公司惠州格利尔与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厂房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1,079.42万元。截至2022年9月末，惠州格利尔已向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857.94万元。目前，该厂房座落的土地使用权由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向银行办理贷款抵押。由于市场政策调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资金链日趋紧张，部分房地产公司出现债务危机。若未来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可能导致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被强制执行，惠州格利尔购置的厂房无法如期办理不动产权证，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318.54万元、8,556.58万元、15,365.13万元和18,492.5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23%、26.41%、33.73%和34.40%。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核销应收账款12.91万元、343.09万元、105.54万元和0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为3,354.8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7.01%。应收账款余额中照明工程款为2,678.60万元，逾期金额为1,332.64万元，占照明工程款的49.75%。受下游客户信用状况、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照明工程款逾期较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照明工程款诉讼尚在审理中，公司应收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9.40 万元、9,876.01 万元、15,675.32 万元和 15,748.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6%、30.48%、34.41%和 29.29%。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惠州格利尔、智谷光频目前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各期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503.81 万元、1,212.02 万元、1,912.46 万元和 775.46 万元。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7%、26.45%、22.90%和 25.64%。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产品结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21 年度，受铜材、硅钢片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55 个百分点。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的波动，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物联网相关技术蓬勃发展，LED 照明智能化、系统化升级对公司产品开发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研发转化不达预期或技术更新落后于市场，则有可能影响公司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磁性器件产品主要是作为电子产品的配套，面对的客户是专业的终端产品制造商或系统集成商，企业需要及时针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对企业的专业化产品研发、制造、供应以及服务能力要求较高。此外，随着下游电子应用产品推陈出新及功能日新月异，以及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出现，磁性器件产品必须配合下游产品发展趋势做适度更新设计。能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持续保持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存在未来技术更新不能满足下游应用需求，或研发进度不达预期，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

（二）研发人员流失导致的技术泄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技术攻关、产品研发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工作。通过不断实践和积累，公司现已培养、积累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如果由

于研发人员激励约束措施不当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研发岗位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前沿技术产业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资源进行无线光频通信相关技术及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形成了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该技术属于行业前沿技术，尚处于研发试验阶段，未形成规模化应用，存在产业化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相关业务的未来市场拓展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从利、赵秀娟夫妇，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418.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26%。另外，朱从利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朱从利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二）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和磁性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照明工程业务。我国对从事照明工程业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相关企业需要具备经营资质方可开展业务。公司目前已取得国家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资质，但如果公司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可能导致已有的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扩大主要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但募投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将受到宏观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因市场开拓不理想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项目实施进度或预期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637.8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 12.87%。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则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减少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新股供给情况以及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新股发行出现认购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loria Technology LLC
证券代码	831641
证券简称	格利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88392512G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从利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 30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昆仑路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现昆仑路西、钱江路南）
邮政编码	221116
电话号码	0516-83312665
传真号码	0516-83312665
电子信箱	zxm@gloriatechnology.com
公司网址	www.gloriatechnolog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雪梅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6-83312665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各种电子变压器、开关电源、全系列电子镇流器、逆变器、室内及室外照明灯具、防爆灯具、光伏发电设备、通信系统设备、矿工安全灯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光伏发电；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提供安全防护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及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照明产品、磁性器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为基础层企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及《2020 年第一批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附件 1），公司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创新层企业。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融资。

经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交控集团发行 30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 6.8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4 万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2 月 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19）0013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交控集团出资款 2,06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 1,726.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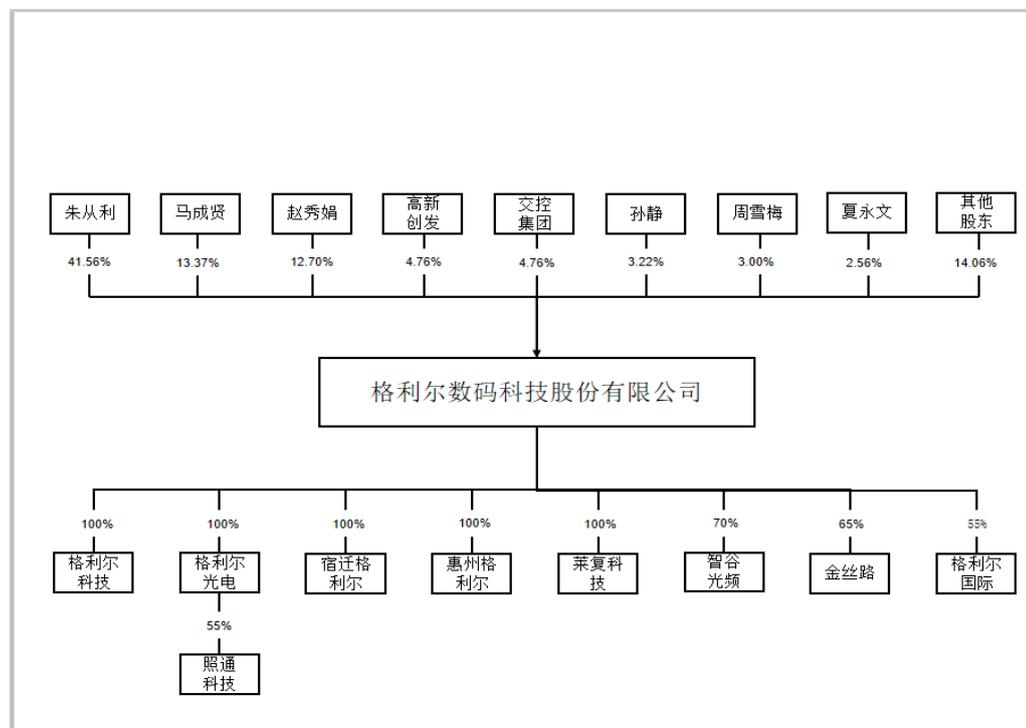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朱从利，实际控制人为朱从利、赵秀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年度	股利分配情况	派发现金合计 (万元)	审议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2 元	1,200.00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2 元	1,200.0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6,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1 元	630.0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6,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2 元	1,260.00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6,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1 元	630.0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朱从利，实际控制人为朱从利、赵秀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从利直接持有公司 41.56%的股份，赵秀娟直接持有公司 12.70%的股份，朱从利、赵秀娟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4.26%的股份，且朱从利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朱从利、赵秀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从利先生，195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5901*****，工商管理硕士，电子工程师。1981年7月至1988年6月历任徐州无线电二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年7月至1993年6月任深圳格卢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天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6年9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天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4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格利尔光电董事，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格利尔光电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格利尔科技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14年3月任格利尔有限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格利尔国际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秀娟女士，195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5805*****。1976年4月至1981年4月，任铜山县金属材料厂绘图员，1981年5月至1988年4月，任徐州无线电二厂研究所机械工程师助理，1988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江苏天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2月至今退休。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马成贤直接持有公司 13.3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成贤，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824196307*****。1981年7月至1989年6月，任江苏宿迁无线电厂技术员；1989年7月至1994年5月，任深圳市嘉之华电子厂厂长；1997年5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杰成电子有限公司；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金玉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8年8月，历任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副董事长；2004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徐州格利尔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任重庆深渝北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上海旭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至今，历任格利尔董事、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润升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江苏金玉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徐港云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涉诉情况

2013年1月，宿迁徐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受让公司10%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2015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9月，被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5万股份分别转让给周雪梅、夏永文、孙静、张莉（以下简称“四原告”）。

公司于2021年10月收到通知，四原告已经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与被告宿迁徐港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有效，公司为本案件第三人。2021年11月26日，四原告撤回起诉；2022年1月5日，四原告就原诉讼案件诉请内容重新申请立案。

2022年2月18日，公司收到通知，四原告已分别收到《民事调解书》，经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主要协议：

（1）被告及第三人确认2015年9月被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第三人505万股份分别转让给四原告的行为合法有效。

（2）原被告及第三人就本案股份转让所涉事宜再无其他纠纷，被告不得就涉案股份转让再提出任何主张和请求。

2、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2-06	法定代表人	朱从利
注册资本	55万元	实收资本	55万元
注册地	徐州市中山南路65号轻工大楼东二楼		

主营业务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3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7.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6.08%。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朱从利	2,618.50	41.56%	自然人股东	限售
2	马成贤	842.50	13.37%	自然人股东	限售
3	赵秀娟	800.00	12.70%	自然人股东	限售
4	高新创发	300.00	4.76%	国有法人股	非限售
5	交控集团	300.00	4.76%	国有法人股	非限售
6	孙静	203.00	3.22%	自然人股东	限售
7	周雪梅	189.00	3.00%	自然人股东	限售
8	夏永文	161.38	2.56%	自然人股东	限售
9	张莉	110.00	1.75%	自然人股东	非限售
10	罗重芬	102.50	1.63%	自然人股东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673.12	10.69%	-	-
合计		6,300.00	100.00%	-	-

注：罗重芬系马成贤堂弟之配偶。

（三） 其他披露事项

1、交控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情况

经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交控集团发行 30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 6.8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4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1月5日，交控集团（以下称“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从利（以下称“乙方”）、赵秀娟（以下称“丙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股份回购协议》为交控集团、朱从利先生、赵秀娟女士真实的意思表示，《股份回购协议》合法有效。格利尔不作为《股份回购协议》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及合同当事人。

（2）退出条款

如遇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退出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格利尔公司股份，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格利尔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受让价格以甲方对格利尔的增资款加上年利率8%计算。

甲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股份转让要求，乙方和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

①格利尔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②格利尔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A股上市；

③格利尔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度任一年度净利润较前一年度下降幅度超过30%；

④格利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如格利尔公司出现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⑤格利尔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但不得影响公司上市）；

⑥格利尔公司的核心业务（在年度商业计划之外）发生重大变化；

⑦格利尔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⑧乙方或丙方未有效解决与格利尔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⑨若格利尔满足增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乙方或丙方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⑩格利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格利尔公司在境外上市而甲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的；

⑪格利尔公司未能按照股东会决议支付红利或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⑫格利尔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之日起六（6）个月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和/或丙方明示是否据此行使股份转让权。

（3）股份转让款的计算方式

乙方、丙方应在收到“股份转让”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3）个月内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价款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转让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1+8\% \times n)$ ，公式中，n 代表交控集团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交控集团增资款汇到格利尔公司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交控集团收到所有股份转让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 ）甲方此前从格利尔获得的所有分红款将从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

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受让或未付清股份转让价款的，则乙方和丙方应按逾期付款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高新创发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高新创发通过二级市场盘后交易的方式取得格利尔股份，实现对格利尔的投资。为保证高新创发的投资利益，2020 年 7 月 1 日，高新创发（以下称“甲方”）与格利尔实际控制人朱从利（以下称“乙方”）、赵秀娟（以下称“丙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股份回购协议》为高新创发、朱从利先生、赵秀娟女士真实的意思表示，《股份回购协议》合法有效。格利尔不作为《股份回购协议》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及合同当事人。

（2）退出条款

如遇以下情形，甲方有权退出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格利尔公司股份，乙方和/或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格利尔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受让价格以甲方对格利尔的投资款加上年利率 8% 计算。

甲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股份转让要求，乙方和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

①格利尔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②格利尔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 A 股上市；

③格利尔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任一年度净利润较前一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30%；

④格利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如格利尔公司出现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⑤格利尔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但不得影响公司上市）；

⑥格利尔公司的核心业务（在年度商业计划之外）发生重大变化；

⑦格利尔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⑧乙方或丙方未有效解决与格利尔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⑨若格利尔满足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乙方或丙方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⑩格利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格利尔公司在境外上市而甲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的；

⑪格利尔公司未能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红利或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⑫格利尔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之日起六（6）个月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和/或丙方明示是否据此行使股份转让权。

（3）股份转让的款的计算方式

乙方、丙方应在收到“股份转让”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3）个月内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价款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转让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1+8\% \times n)$ ，公式中，n代表甲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甲方在二级市场完成交易日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所有股份转让价款之日结束。（n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甲方此前从格利尔获得的所有分红款将从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

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受让或未付清股份转让价款的，则乙方和丙方应按逾期付款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上述股份回购协议解除情况

2022年5月13日，实际控制人朱从利、赵秀娟与交控集团、高新创发分别签订了《<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确认：截至《解除协议》签订日，朱从利、赵秀娟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生效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回购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后全部解除，其约定的内容均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均不再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格利尔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成功A股上市（含北京证券交易所），则原《股份回购协议》全面自动恢复，朱从利、赵秀娟应根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格利尔科技

公司名称	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8-24		
注册资本	296.17 万元	实收资本	296.17 万元
注册地	徐州铜山经济开发区园中路西场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路北、昆仑路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市铜山区珠江路 47 号院内		
股东构成	格利尔（100%）		
经营范围	机顶盒、光盘录像机、变压器、照明电器、光伏发电设备生产、销售，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格利尔的灯具产品提供配件		
主要产品/服务	灯具配件		
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所审计）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82.61	2,569.90
	净资产（万元）	1,520.50	1,384.60
	净利润（万元）	135.90	57.00

2、格利尔光电

公司名称	江苏格利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3-09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 万元
注册地	徐州市铜山区伊庄镇倪园村 26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 30 号		
股东构成	格利尔（100%）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灯杆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有线电视数字机顶盒、可刻录 DVD、汽车音响、汽车防盗器、照明电器、五金、塑料制品、变压器、开关、电位器、调谐器、消防应急灯具生产、销售，LED 及其驱动技术、太阳能照明应用技术、新型照明及应急电源电子技术研发，城市照明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LED 光源电器、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防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后续将成为公司智慧照明解决方案的业务平台之一		
主要产品/服务	照明工程		
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所审计)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48.40	1,572.92
	净资产(万元)	673.81	840.06
	净利润(万元)	-166.24	-21.32

3、宿迁格利尔

公司名称	宿迁格利尔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2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1A 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1A 一层		
股东构成	格利尔(100%)		
经营范围	灯具及配件、智能传感器、电流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有色金属铸造；电池制造；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格利尔的灯具产品提供线束材料；格利尔磁性器件产品生产基地之一，缓解格利尔产能紧张的局面		
主要产品/服务	线束、变压器		
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所审计)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78.58	1,307.67
	净资产(万元)	722.94	623.31
	净利润(万元)	99.63	135.86

4、惠州格利尔

公司名称	惠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4-3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8 号 B1 栋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8 号 B1 栋		
股东构成	格利尔(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照明灯具、智能控制系统、LED 驱动电源、电子变压器、传感器、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五金)、电线、电子零部件；模具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服务珠三角地区客户		
主要产品/服务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		
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所审计）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5,150.52	4,501.78
	净资产（万元）	2,376.58	1,933.65
	净利润（万元）	442.93	444.17

5、莱复科技

公司名称	上海莱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1-1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5 层(集中登记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5 层(集中登记地)		
股东构成	格利尔（1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科技、智能科技、节能环保科技、通讯科技、仪器仪表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灯具、通信设备、网络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后续将成为公司吸引以上海为核心的长三角区域人才，进行前沿技术探索的平台		
主要产品/服务	技术研发服务		
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所审计）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4	2.78
	净资产（万元）	1.54	0.33
	净利润（万元）	1.21	-2.99

6、智谷光频

公司名称	徐州智谷光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 99 号大学创业园 A 区八层房间 A810/81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 99 号大学创业园 A 区八层		
股东构成	格利尔（70%），陈玲（20%），赵铁军（10%）		
经营范围	无线光频通信、人工智能、智慧照明、智慧安防、智能检测、智慧传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工业产品研发、检测服务，智能机器人、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研发平台，主要致力于无线光频通信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为格利尔提供技术储备		

主要产品/服务	技术研发服务		
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所审计）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89.88	737.57
	净资产（万元）	397.59	456.55
	净利润（万元）	-58.96	76.84

7、金丝路

公司名称	西安金丝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3-22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19号新城科技产业园融成企业服务中心3层3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19号新城科技产业园融成企业服务中心3层		
股东构成	格利尔（65%），孙宁（20%），周争（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后续将成为公司落地西部地区，拓展智慧照明业务并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的平台		
主要产品/服务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所审计）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1	6.30
	净资产（万元）	2.21	1.97
	净利润（万元）	0.23	1.97

8、格利尔国际

公司名称	Gloria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日期	2012-06-08		
注册资本	5,000股		
注册地	11Tulsa Court, Monmouth Junction, New Jersey,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4 Roosevelt Avenue, Somerset, New Jersey, USA		
股东构成	格利尔（55%）、Zhengyu Yan（45%）		
经营范围	销售照明及磁性器件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北美地区的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维护		

主要产品/服务	销售照明及磁性器件产品		
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所审计）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602.05	8,663.22
	净资产（万元）	3,206.70	2,046.32
	净利润（万元）	1,016.50	1,202.47

9、照通科技

公司名称	南京照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0-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60 号 05 幢第 8 层 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60 号 05 幢第 8 层 06 室		
股东构成	格利尔光电（55%），王震（20%），耿大伟（10%）、曾令堃（10%），刘亚南（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照明器具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后续将成为公司拓展南京及周边地区智慧照明业务并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的平台		
主要产品/服务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所审计）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88.94	122.15
	净资产（万元）	35.06	71.58
	净利润（万元）	-36.51	-28.42

（二）参股公司

1、重大影响参股公司

（1）智联光频

公司名称	东莞智联光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7-09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出资金额	49 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2019 年 7 月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10 栋 520 室
股东结构与控股情况	广东信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智谷光频持股 49%
主营业务	通信产品、物联网产品、信息安全设备、雷达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

售及技术服务

(2) Gloria Lighting GmbH

公司名称	Gloria Lighting GmbH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
注册资本	10万欧元
实收资本	10万欧元
公司出资金额	4.5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45%
公司入股时间	2019年12月
注册地	德国阿伦斯堡
股东结构与控股情况	格利尔持股45%； ECAD 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Devices GmbH 持股35%； Sintec PTE.LTD 持股20%
主营业务	照明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支持

2、其他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情况
LEDORA Electronics GmbH	3.47万欧元	20%	2017年12月	MILE Vertriebs UG	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LEDORA Electronics GmbH 处于破产清算状态。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朱从利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2	马成贤	副董事长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3	侯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4	孙佰祥	董事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5	褚航	董事	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3月29日

6	朱婧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7	廉健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8	于梅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9	钱宇瑾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朱从利先生，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马成贤先生，副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侯光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生产主管、工程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格利尔科技运营总监、技术总监；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格利尔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今，任惠州格利尔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智联光频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格利尔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智谷光频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董事、副总经理。

孙佰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19年1月，历任新沂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办事员、行政执法监督科科长、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兼任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兼任徐州交控矿产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兼任徐州交通控股诚意桥梁工业化有限公司、徐州市停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董事。

褚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东方证券徐州营业部中级客户经理、华福证券徐州分公司机构业务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融资专员；2020年11月至今，任徐州致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10月，任徐州高新鸿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徐州高新鸿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格利尔董事。

朱婧女士：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2013年4月历任格利尔营销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格利尔国际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格利尔国际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格利尔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副总经理。

康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1年任嘉兴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北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赣州市汉唐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市德普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承滔电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2019年9月任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2年1月赣州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汉唐明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瑞元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科奈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格利尔独立董事。

于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EMBA 硕士，高级会计师、税务师，上海市会计领军人才。1994年1月至2003年2月历任徐州徐港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出纳、财务主管、审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任江苏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5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格利尔独立董事。

钱宇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7年，任美国友峰贸易有限公司法务；2009年至2010年任黄浦区司法局职工；2010年至2012年任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至2021年任 seohwa 股份公司（韩国）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职于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现任高级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格利尔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朱彩云	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2	佟连江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3	赵雷	监事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朱彩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格利尔人力资源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格利尔人力资源经理兼行政后勤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格利尔人资行政总监助理；2014年3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佟连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8

年12月，就职于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深圳格卢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2年1月至2008年8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2008年9月至今，历任格利尔工程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运营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职工代表监事。

赵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任雷成（盐城）服饰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任盐城联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账会计；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徐州安诺休闲设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3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格利尔成本会计、子公司会计主管；2021年11月至今，任徐州立羽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7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朱从利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2	侯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3	周雪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4	朱婧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5	夏永文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6	孙静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7	张艳娟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8	杨伟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9	张荣国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9日至2023年3月29日

朱从利先生：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侯光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周雪梅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2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深圳格卢电子有限公司出纳；1995年1月至2005年8月，历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出纳、财务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任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格利尔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至2021年5月，任格利尔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朱婧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夏永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1994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格卢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员；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开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格利尔科技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3月，任格利尔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徐州裕源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副总经理。

孙静女士：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徐州机电设备总公司会计；1999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员；2005年10月至2014年2月，历任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3月，任格利尔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副总经理。

张艳娟女士：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文员、人力资源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0月至今，任南京照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2年5月，历任重庆徐港电子有限公司SMT工程师、SMT车间主管、制造部经理、质量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历任格利尔运营总监、营销中心海外项目总指挥、制造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金丝路董事长。

张荣国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徐州宝惠电讯设备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5年4月，任徐州徐港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博声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智谷光频研究院院长、研发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朱从利	董事长、 总经理	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马成贤控制且实际控制人朱从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格利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注）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永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马成贤控制且实际控制人朱从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马成贤	董事	深圳市润升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董事马成贤控制的企业
		江苏金玉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董事马成贤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徐港云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马成贤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金玉成实业有限公司（注）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董事马成贤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	监事	公司董事马成贤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深圳上普电气有限公司（注）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马成贤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永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马成贤控制且实际控制人朱从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侯光辉	董事、副 总经理	东莞智联光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联营企业
孙佰祥	董事	徐州市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交控集团子公司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交控集团子公司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徐州交通控股诚意桥梁工业化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交控集团子公司
		徐州交控矿产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交控集团子公司
		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交控集团子公司
褚航	董事	徐州致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褚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廉健	独立董事	深圳市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廉健控制的企业
		深圳瑞元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廉健控制的企业
		赣州市汉唐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廉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廉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鲸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廉健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科奈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廉健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汉唐明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廉健控制的企业
		赣江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廉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赣州市明慧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廉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廉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航煜电子有限公司(注)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廉健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航之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廉健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钱宇瑾	独立董事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钱宇瑾任职的企业
朱婧	董事、副总经理	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马成贤控制的企业
夏永文	副总经理	徐州裕源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永文控制的企业

注：(1) 上海格利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吊销；

(2) 深圳市金玉成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吊销；深圳市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吊销；深圳上普电气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吊销；

(3) 上海航煜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吊销；上海航之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吊销。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朱从利与朱婧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朱从利	董事长	2017-3-30 至 2020-3-29
2	马成贤	副董事长	2017-3-30 至 2020-3-29
3	夏永文	董事	2017-3-30 至 2020-3-29
4	周雪梅	董事	2017-3-30 至 2020-3-29
5	孙静	董事	2017-3-30 至 2020-3-29
6	廉健	独立董事	2018-7-4 至 2020-3-29
7	钱宇瑾	独立董事	2018-7-4 至 2020-3-29
8	于梅	独立董事	2018-7-4 至 2020-3-29

9	朱延祥	董事	2017-3-30 至 2020-3-29
---	-----	----	-----------------------

2019年8月20日，董事朱延祥辞职。2019年9月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朱婧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从利、马成贤、孙佰祥、侯光辉、周雪梅、朱婧、廉健、于梅、钱宇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夏永文、孙静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1年4月26日，公司董事周雪梅辞职。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褚航为公司董事，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褚航为公司董事，任期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3月29日。

(2)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艳娟	监事会主席	2017-3-30 至 2020-3-29
2	朱彩云	职工代表监事	2017-3-30 至 2020-3-29
3	赵雷	监事	2017-3-30 至 2020-3-29

2020年3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佟连江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彩云、赵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佟连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朱从利	总经理	2017-3-30 至 2020-3-29
2	周雪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7-3-30 至 2020-3-29
3	夏永文	副总经理	2018-6-16 至 2020-3-29
4	孙静	副总经理	2018-6-16 至 2020-3-29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朱从利为公司总经理，周雪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夏永文、孙静、侯光辉、朱婧、崔文华、张艳娟、杨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副总经理崔文华辞职，崔文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

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荣国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效益奖金、绩效奖金等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公司盈利情况及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担任的职务、考核情况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338.27	650.00	336.85	396.15
利润总额	5,052.56	4,955.65	4,253.35	4,585.12
占比	6.70	13.12	7.92	8.64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1	朱从利	董事长、总经理	26,185,000	直接持股	41.56
2	马成贤	副董事长	8,425,000	直接持股	13.37
3	侯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	431,000	直接持股	0.68
4	朱彩云	监事会主席	100,000	直接持股	0.16
5	佟连江	职工代表监事	50,000	直接持股	0.08
6	赵雷	监事	40,000	直接持股	0.06
7	周雪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890,000	直接持股	3.00
8	夏永文	副总经理	1,613,830	直接持股	2.56
9	孙静	副总经理	2,030,000	直接持股	3.22

10	张艳娟	副总经理	267,000	直接持股	0.42
11	杨伟	副总经理	110,000	直接持股	0.17
12	张荣国	副总经理	9,500	直接持股	0.02
13	赵秀娟	董事长、总经理朱从利之妻	8,000,000	直接持股	12.70
14	马柱贤	副董事长马成贤之弟	800,000	直接持股	1.27

2、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以及诉讼纠纷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诉讼、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朱从利	董事长、总经理	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	24.75	45.00	否
		永秀工程有限公司	12.50 万港元	25.00	否
		徐州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30.00	15.00	否
		上海格利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	20.00	40.00	否
		泗洪县东方商业有限公司 (注)	-	-	否
马成贤	副董事长	深圳市润升实业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否
		永秀工程有限公司	37.50 万港元	75.00	否
		深圳市金玉成实业有限公司 (注)	72.00	90.00	否
		深圳市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	35.00	35.00	否
廉健	独立董事	深圳众享共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00	25.00	否
		伟源科技有限公司	86.32	1.00	否
		深圳市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9.90	99.00	否
		深圳瑞元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9.90	99.00	否
		深圳安美馨口腔诊所	90.00	90.00	否
		赣州市汉唐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4.70	66.47	否
		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92.40	49.24	否

		深圳市双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29.88	否
		佛山市饭小二煮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7.69	6.67	否
		厦门融昱佳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00	否
		深圳市艾拉科技有限公司	22.00	2.01	否
		深圳市比一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60	1.80	否
		深圳市科奈信科技有限公司	67.50	1.46	否
		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4	否
		上海航煜电子有限公司（注）	20.00	40.00	否
		上海航之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5.00	30.00	否
于梅	独立董事	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0.00	否
夏永文	高级管理人员	徐州裕源电子有限公司	16.05	50.00	否

注：徐州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格利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泗洪县东方商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玉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煜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航之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其中，泗洪县东方商业有限公司系于1999年5月8日吊销，因该公司吊销已二十余年，该公司及股东具体投资持股信息无法取得。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实际控制人赵秀娟、持股5%以上股东马成贤、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王震、王开刚及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1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从利、赵秀娟、持股5%以上股东马成贤	2022年4月21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1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朱从利、马成贤、朱婧、侯光辉、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1日	-	关于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1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1日	-	关于所作承诺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2022年4月21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1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9月3日	-	关于违法违规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承诺具体内容”

（二）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朱从利、实际控制人赵秀娟、持股5%以上股东马成贤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

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王震、王开刚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

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交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

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持有股份的监事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赵秀娟、持股 5%以上股东马成贤作出的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

自愿锁定的承诺。

2、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当以当时二级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前述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证券主管部门、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

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1、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证券主管部门、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向公司提供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购回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本人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窗口期”）完成购回。对于公司股东已转让的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购回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

（3）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6)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个人作出的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按照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二）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 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实际控制人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的优先顺序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

4、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红利(如有)及税后薪酬合计数的 1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红利及税后薪酬合计数的 30%，且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股价稳定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 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6、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7、在符合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三) 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并公告实施股份回购或不实施股份回购的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且依照法律的规定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上述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

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董事朱从利、马成贤、朱婧、侯光辉、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要求，针对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承诺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人才吸引力、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还制定了《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四、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器具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焦LED节能与新能源相关行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北交所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在日常运营中提高生产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将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

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

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就采取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2、本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情形的发生。

3、本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发生。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关于所作承诺约束措施

(1) 发行人约束措施

针对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针对本人在格利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

3、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则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

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 (5) 其它任何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关于违法违规自愿限售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从利、赵秀娟作出的承诺

“1、如果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所需手续。

2、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所需手续。”

(三)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	2014年8月4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	2014年8月4日	-	关联交易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公开承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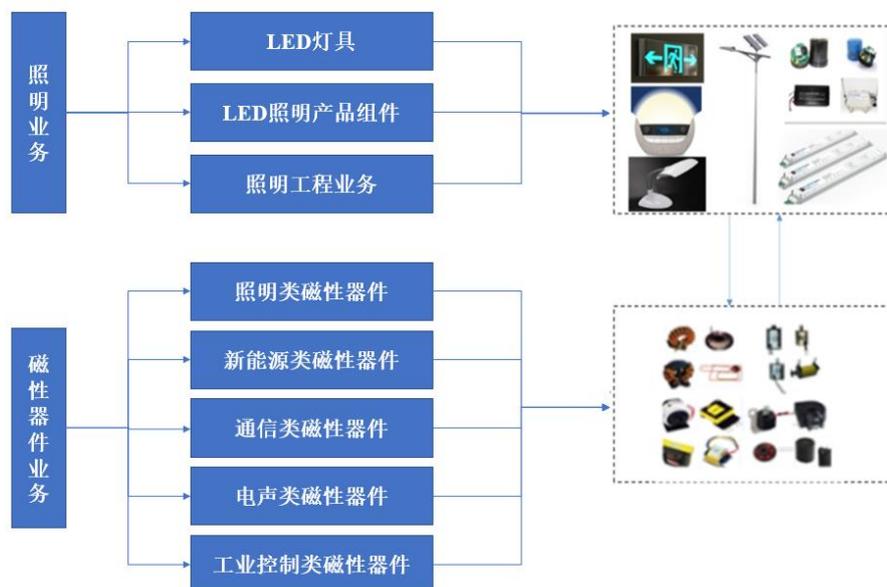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布局兼顾广度与深度，多年来坚持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协同发展。公司以磁性器件技术为支撑，广泛拓展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多领域应用场景；同时深挖照明场景，掌握从电源到 LED 灯具等照明产业相关技术，将产业链延伸至终端照明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一家实现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互相促进、联动发展的综合创新型企业。

照明业务板块，依托完善的生产管控体系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成为库珀照明等国际知名企业应急照明、健康照明等品牌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公司致力于成为智慧照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具备智慧路灯系统、景观照明工程等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和运维服务能力。

磁性器件业务板块，公司磁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业务领域，与锦浪科技、ABL、动力源、伟创力等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将磁性器件业务聚焦于光伏逆变器等新能源细分市场，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迅速。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中心，荣获“2021年江苏省先锋企业”称号。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产品或工程获得第五届江苏照明奖技术奖、第五届江苏照明奖工程奖、江苏省工业设计产品奖铜奖、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十大先进技术奖、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十大优秀产品奖、扬子杯特色街区照明奖、2017国际丝博会参展产品金奖、银奖等奖项。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照明业务

公司照明产品包括 LED 灯具及 LED 照明产品组件。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智慧城市照明工程业务，致力于成为智慧照明及其相关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1) LED 灯具

公司凭借完善的生产与质量控制体系，充分利用精益制造及自动化技术，为客户生产质量可靠、功能多元化的照明产品。公司主要为库珀照明、OutsideIn 等国际知名公司的品牌产品提供生产服务。

公司 LED 灯具产品包括应急照明灯具、健康照明灯具、道路照明灯具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主要应用场景
应急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灯具是指在正常照明系统失效后启用的照明设施，公司应急照明灯具包括应急指示灯及应急照明灯两大类。公司生产的 LED 应急照明灯具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的特点，应急照明时间大于 90 分钟。	主要应用于办公场所、大型商场、学校、医院、家庭等。
健康照明灯具		健康照明灯具指通过改善照明环境提高工作、学习、生活质量的照明产品。公司健康照明产品主要包括节律灯、智能教室灯等。节律灯通过光谱调节可模拟日升日落，激发人的生物钟，实现自然唤醒，有助于养成健康的睡眠习惯。 智能化的教室灯，通过特殊结构设计，可以实现防眩光、滤蓝光、保护视力的功能，同时可以设置不同的场景进行自动控制，如教学模式、午休模式、投影模式等用于改善学生的用眼环境。	用于家庭、教室等。
道路照明灯具		道路照明灯具是指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设置的照明产品，用于提高夜间车辆行驶和行人行走的安全性，公司道路照明产品主要为一体化路灯、模组路灯等，具有节能、环保的特点。公司道路照明产品可搭载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模块，结合公司智能控制系统，实现远程调光、故障诊断、开	用于 EMC 项目及各种道路照明工程项目，实现道路照明、城市亮化及城市信息

		关控制等功能。	化管理。
其他照明灯具		公司其他照明灯具主要有工业照明、商业照明、特种照明、景观照明产品等，主要包含工矿灯、投光灯、三防灯、LED 面板灯等。	主要应用于工厂、办公室、矿井、仓库等照明场景。

(2) LED 照明产品组件

公司 LED 照明产品组件主要包括应急电源、灯具结构件、智能控制组件等，应急电源主要应用于应急照明灯具，灯具结构件主要为各类灯具产品的金属件、散热器等结构部件，智能控制组件主要应用于智慧灯杆等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主要应用场景
应急电源		配合应急照明灯具使用，是实现应急照明灯具储能及电源管理的核心部件，在市电出现故障时，应急电源提供电能驱动照明灯具工作，目前，公司应急电源产品包含 7W 及 14W 两种类型，有工作状态指示、充放电指示等功能，实现手动应急测试及激光远程应急测试功能。	主要应用于办公场所、大型商场、学校、医院、家庭等。
灯具结构件		配合照明产品使用，包括灯头、散热器、灯罩、灯具金属件等。	主要应用于办公场所、商场、家庭等室内照明产品。
智能控制组件		配合智慧灯杆等产品使用，主要包括智能控制模组、传感器件等，公司智能控制模组兼容 ZigBee 无线短距、NB-IoT 窄带物联网、4G Cat.1 公网直通等各种通信方式，支持 1-3 路的控制和检测，结合公司智能控制系统可在手机 APP 等终端实现远程控制开关和调光等功能。	主要应用于智慧灯杆等。

(3) 照明工程业务

公司拥有国家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资质，通过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体系认证。公司积极拓展智慧城市照明工程及景观照明等其他照明工程业务，致力于成为智慧照明及其相关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①智慧城市照明工程业务

智慧城市照明工程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集智慧照明设计、工程安装、调试、验收、运营管理于一体的一站式城市智慧照明综合服务。公司开发的“格利尔智慧大屏”以自主研发的城市照明管理系统为核心，具有远程内容发布、人流车流检测、路灯控制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



公司智慧城市照明工程业务代表性案例如下：



徐州安全科技产业园智慧路灯及楼体亮化项目



库尔纳市



吉大港市



希莱特市



达卡市

孟加拉国4个城市5个标段智能LED道路照明项目

②景观照明工程

景观照明工程是指既有照明功能，又兼有艺术装饰和美化环境功能的户外照明工程。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结合景观特征和周边环境，进行灯具选型、布局、调光等的设计、规划和实施，在保留原有建筑、环境风貌的同时利用灯光效果更好地传达建筑设计理念，使建筑与环境融为一体，在夜间呈现独特的景观。

公司已完成的代表性景观照明工程案例如下：



徐州市回龙窝历史文化街区亮化项目



宝鸡太白县智慧中心亮化项目



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区景观亮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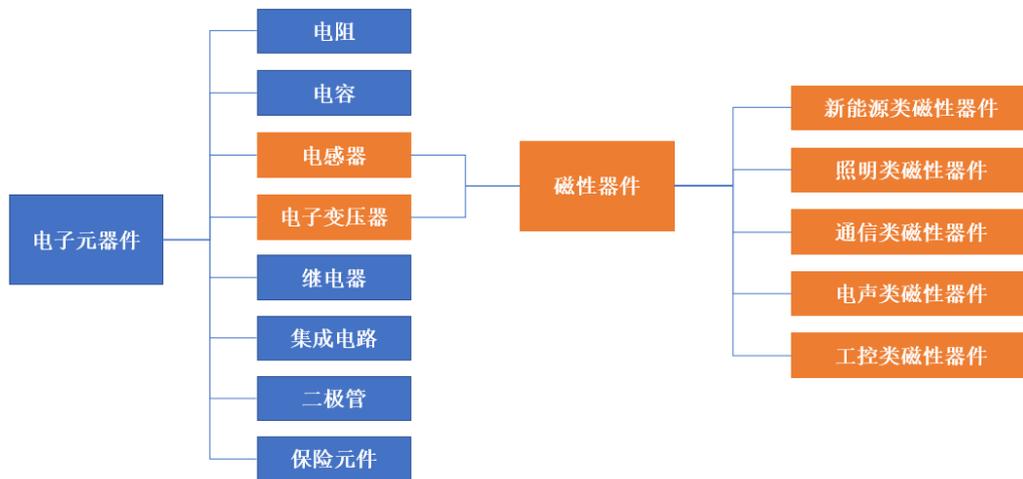
2、磁性器件业务

磁性器件是指以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为原理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的电子元器件，通常由绕组和磁芯等结构组成，主要用于实现储能、能量转换及电气隔离等功能，广泛应用于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下游行业，是保障电器电子设备安全稳定工作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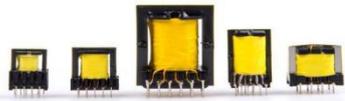
公司磁性器件产品主要包括电感器和电子变压器两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应用场景
电感器		<p>电感器是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主要作用是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公司电感器产品品种齐全，涵盖多种磁芯结构及绕组结构设计，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产品种类包括环形电感、扁线立绕电感等。</p>	<p>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音响设备、LED驱动电源、通信电源等领域。</p>

<p>电子 变压器</p>		<p>电子变压器是一种新型的电能转换设备，不仅具备传统电力变压器所具有的电压变换、电气隔离和能量传递等基本功能，还能实现电能质量的调节、系统潮流的控制以及无功功率补偿等其他附加功能。公司电子变压器以定制化产品为主，产品外观向小型化发展，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规格型号多样化，满足各领域应用需求，产品种类包括微逆变压器、音频变压器、高频变压器等。</p>	
-------------------	---	---	--



公司磁性器件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p>照明类磁性器件</p>		<p>公司照明类磁性器件主要用于各类照明电源，作用为将市电转换为照明灯具运行所需的各种低电压或恒定的电流。</p>
<p>新能源类磁性器件</p>		<p>公司新能源类磁性器件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的逆变系统与并网升压系统，其中逆变系统磁性器件的主要用途是滤除谐波、低电压转换及电隔离，用于并网升压系统磁性器件的主要用途为将低电压转为高电压并网。除此以外，公司新能源类磁性器件还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领域，主要用途为储能、能量转换及电隔离等。</p>

通信类磁性器件		<p>公司通信类磁性器件主要应用于通信电源，保障通信系统的电力供给稳定性，其中电感器主要功能是对信号进行隔离、滤波或与电容器、电阻器等组成谐振电路，实现电能或信号的传输与分配，产品具有低损耗，高饱和度，低噪声的特点；电子变压器的主要功能是功率传送、电压变换，具有高频化、小型化、高功率密度的特征。</p>
电声类磁性器件		<p>公司电声类磁性器件主要包括音频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等，实现电压变换、阻抗变换、绝缘隔离、功率传送等功能，满足电声器件高音质、低失真的设计需求。</p>
工业控制类磁性器件		<p>公司工业控制类磁性器件主要用于工业控制系统实现设备转换电压、调节电流、滤除谐波、无功补偿等功能，应用于电动控制、精密仪器仪表、特种设备等工业领域。</p>

3、无线光频通信业务

无线光频通信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拓展方向之一。无线光频通信是以 LED 为载体，在不影响正常照明前提下，将信息通过调制器进行调制后，将数字信号载频到 LED 灯具上，利用 LED 发出的光脉冲实现信息的无线传输。无线光频通信技术是 LED 技术的自然延伸和发展，公司研发的无线通信产品包括光定位标签、光定位灯具模块、可见光通照一体化斗胆灯和筒灯等，部分产品已经进行展出和试用。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照明业务	12,110.97	37.79%	19,990.44	40.95%	16,654.16	46.02%	18,424.20	51.51%
LED 灯具产品	4,855.70	15.15%	8,909.33	18.25%	7,915.48	21.87%	8,970.18	25.08%
LED 照明产品组件	5,951.51	18.57%	6,809.77	13.95%	6,295.02	17.39%	7,676.03	21.46%
照明工程业务	1,303.76	4.07%	4,271.33	8.75%	2,443.66	6.75%	1,777.99	4.97%
磁性器件业务	19,407.24	60.56%	27,884.55	57.12%	18,807.10	51.96%	16,863.30	47.14%
电感器	12,963.62	40.45%	17,406.12	35.65%	11,046.86	30.52%	9,596.06	26.83%

电子变压器	6,443.63	20.11%	10,478.43	21.46%	7,760.24	21.44%	7,267.24	20.32%
其他	526.98	1.64%	943.66	1.93%	730.72	2.02%	481.54	1.35%
合计	32,045.19	100.00%	48,818.64	100.00%	36,191.98	100.00%	35,769.05	100.00%

(四) 发行人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针对新的采购需求，公司资源采购部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样品经鉴定、试用合格的供应商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需求、生产计划和物料库存数量确定原材料采购需求后，物料部可以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供应的物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价格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报价、市场行情与供应商谈判确定价格，且每年对采购价格进行评估，对价格进行动态调整。此外，采购部门定期会同公司研发部门和工程、生产部门，对长期供货的合格供应商来料进行质量、交付、价格和服务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2、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通过行业展会、客户介绍、招投标等方式与潜在客户进行接触，了解客户需求。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一般需经客户验厂审核后，将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签订供货协议。公司根据客户相关需求提供产品报价并向客户送样，送样合格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与客户确定供应关系后，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照明工程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中标后与客户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营销部门下达获取的订单后，计划部门转化成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生成订单、排定生产日期，由物料部采购物料，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工程部、品管部参与过程控制，产品生产完工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同时，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库存及产能情况进行一定规模的备货。

除直接生产外，由于产能限制，公司将部分磁性器件产品采用外协模式生产。公司获取订单后，综合衡量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所需产能等因素，决定自主生产或委外生产。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的，公司选择合适的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拟定合作方。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对公司各产品线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一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立项、BOM 制定、样品试制与评审等工作，经客户确认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公司制定的战略方向进行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形成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技术的储备和

新产品的研发。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磁性器件技术为支撑，坚持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协同发展，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照明产品类别不断丰富，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公司已由单一的照明产品及零部件提供商发展成为集产品研发制造及工程项目方案规划、实施、运维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磁性器件业务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目前逐步向光伏逆变器、充电桩等新能源应用领域聚焦。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已成为一家实现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互相促进、联动发展的综合创新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 LED 照明产业，广拓磁性器件应用领域，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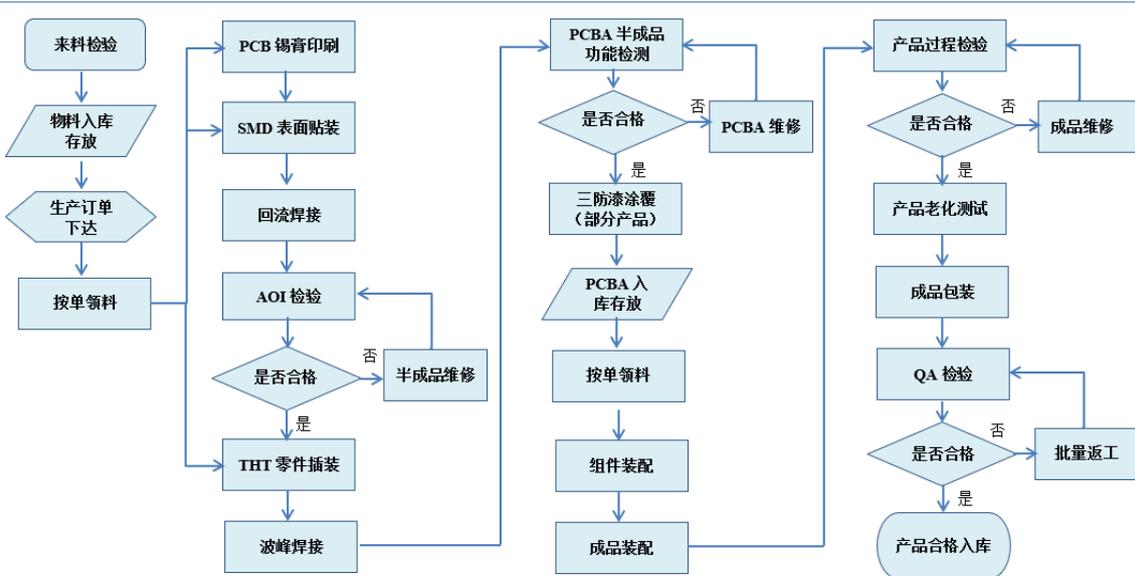
序号	业务发展阶段	时间段	产品和服务特点
1	业务起步阶段	2006年-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明业务主要研发制造电子镇流器、开关电源、LED 驱动电源等产品，并大部分出口；➢ 磁性器件业务主要研发制造照明类磁性器件及通信类磁性器件；➢ 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取得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 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业务及技术积累阶段	2010年-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ED 智能照明产品覆盖应急照明、健康照明、道路照明、特种照明等领域；➢ 磁性器件技术不断成熟，应用领域拓展至音响等电声设备；➢ 公司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工程业务获得国家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	市场开拓和技术突破阶段	2015年-至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及创新，大幅提高照明方案及产品设计能力。建有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中心，获“2021 年江苏省先锋企业”荣誉称号；➢ 积极开展无线光频通信技术研发，是业内较早开展相关前沿技术研发的企业之一。➢ 自主研发基于物联网的智能控制系统，为实现智慧照明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致力于成为智慧城市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紧跟新能源发展浪潮，将磁性器件应用领域拓展至新能源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充电桩等新能源领域。➢ 取得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

（六）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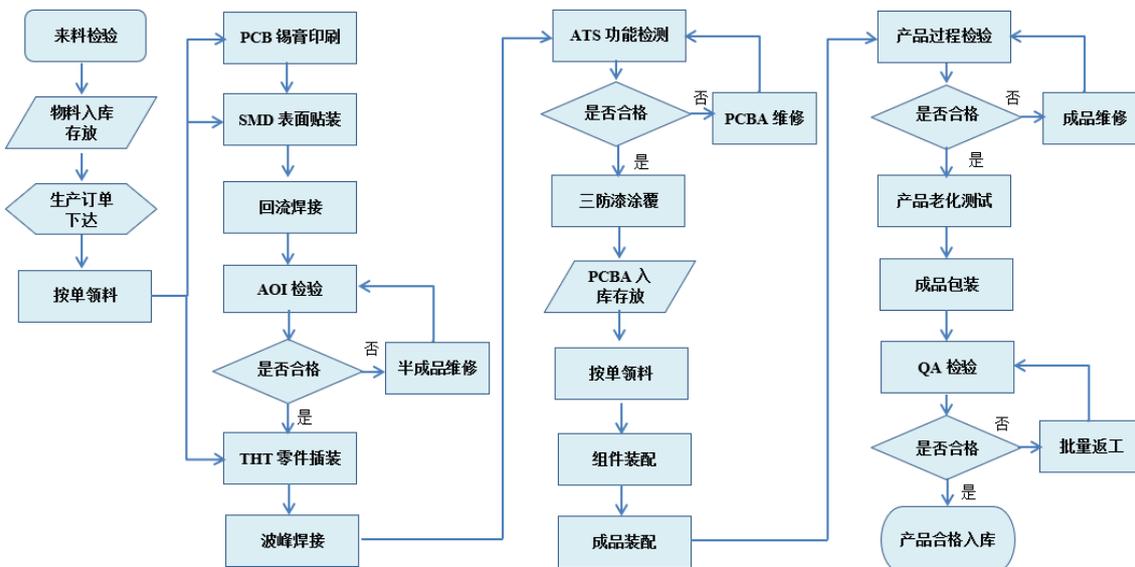
1、公司照明业务生产流程

（1）公司 LED 灯具及其组件的生产流程

公司 LED 灯具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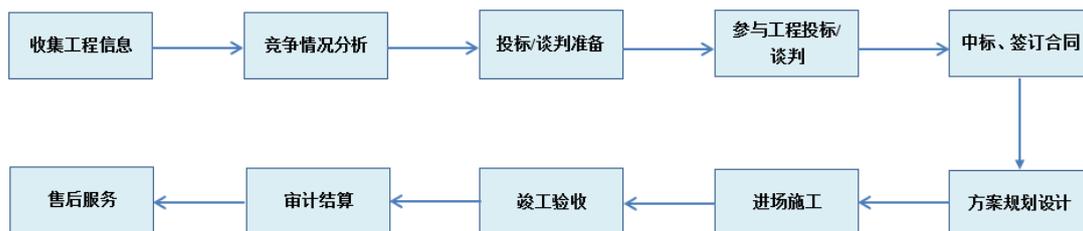


公司应急电源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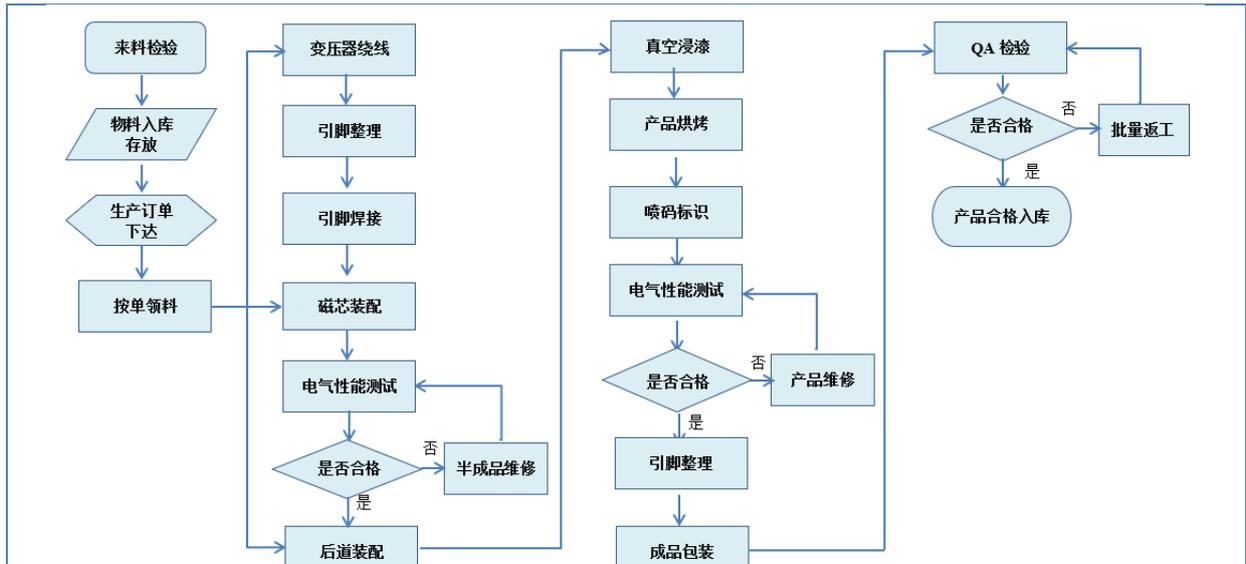


(2) 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的服务流程

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公司磁性器件产品的生产流程



(七) 发行人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2017年7月通过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全面执行欧盟RoHS指令，已建立公司RoHS保障体系，在物料选择、供应链管理、来料、储存、生产等各个运行环节均按照该体系进行控制，RoHS保障体系运行有效。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及如下：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及能力
大气污染物	锡铅及其化合物	LED 灯具、应急电源：锡膏印刷、焊接（波峰焊、回流焊）	活性炭吸附、颗粒物吸附箱、VOCS 在线监测及环保治理设备，处理能力充足
	甲苯	应急电源：三防漆涂覆 磁性器件：真空浸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厂区生产经营活动及员工生活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悬浮物		
危险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磁性器件：磁芯包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应急电源：三防漆涂覆 磁性器件：真空浸漆	
	废弃包装物、容器	应急电源：三防漆涂覆 磁性器件：磁芯包胶、真空浸漆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由照明业务和磁性器件业务两大板块构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照明业务和磁性器件业务均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进一步细分公司照明业务属于“C387照明器具制造”下的“C3872照明灯具制造”，公司磁性器件业务属于“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由中国照明学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等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自2010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支持我国LED照明产业、磁性器件产业的发展，具体法律法规和政策见下表：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2022年1月	发改委、能源局	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
《“十四五”智能制造规划》	2021年12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八部委	在电子信息领域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开发智能检测设备与产品一体化测试平台。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年1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9月	工信部、网信办、科技部、等八部委	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管廊、智能表计、智慧灯杆等感知终端的建设和规模化应用部署，围绕跨部门数据共享和应用协同，加快建设多维多特征异构数据处理、跨协议接入及设施状态评估的城市级感知数据平台，实现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和虚拟化，构建城市公共治理新模式。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发改委	提出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经济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十四五”规划纲要》	2021年3月	发改委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工信部	提出要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市场，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突破，并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发改委	将半导体照明、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列为“鼓励类”； 将包括电力电子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等在内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列为“鼓励类”。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7月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	拓展新兴领域应用，加强LED产品在智慧城市、智慧家居、农业、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水处理、可见光通信、汽车等领域推广，开展100项示范应用。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发改委	将新型显示器件、高效白光LED新型封装技术及配套材料开发，高效低成本筒灯、射灯、路灯、隧道灯、球泡灯等替代型半导体照明器件，新型LED照明应用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将包括节能环保型电子变压器、微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新型元器件、高性能敏感元器件等在内的新型元器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	2016年12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十三部委	以城市道路/隧道照明节能改造为重点，加快半导体照明关键设备、核心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技术成熟的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推广应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6年8月	国务院	实施城市节能工程。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区域热电联产、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工程。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文件明确指出“针对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产品质量行动计划，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2013年2月	发改委、科技部等	坚持企业培育与应用推广相结合。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

		六大部委	向、根据产品技术成熟度和经济性，逐步加大 LED 照明产品推广力度。
《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	2013 年 2 月	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	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减少行业用汞量及生产过程中汞排放，提高荧光灯行业污染防治水平，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工信部	指出要在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7 月	工信部	规划将新型元器件材料中的高性能磁性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配套中的高性能磁性器件列为发展重点。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1 年 11 月	发改委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6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 LED 照明及磁性器件行业，受半导体照明、电子器件等相关政策的直接影响，同时与下游双碳、节能、智慧城市等政策息息相关，目前政策环境良好。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节能型电感器、节能型电子变压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受国家政策支持，在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下，公司相关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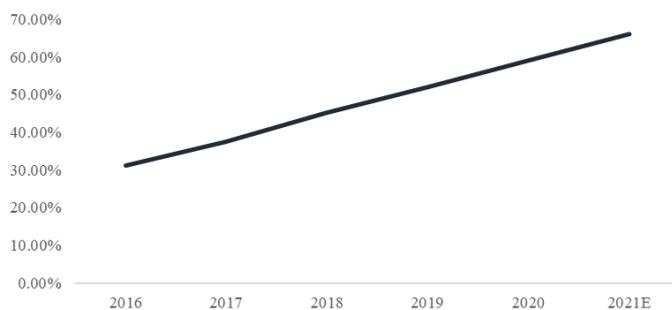
1、照明业务概况

（1）LED 照明行业概况

LED 照明即发光二极管照明，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可高效地将电能转化为光能，实现照明功能。相较于白炽灯、卤素灯、荧光灯等传统光源，LED 照明有发光效率高、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性强、节能环保等优势。

基于 LED 照明的上述优势，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为新型高效节能产品，LED 照明正逐步实现对白炽灯的取代。随着产品技术、生产成本的持续优化以及全球各国政策的推广和支持，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大幅提升，已逐渐成为目前主要的照明品类。根据 GGII 统计，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从 2016 年的 31.3% 增长至 2020 年的 59.0%，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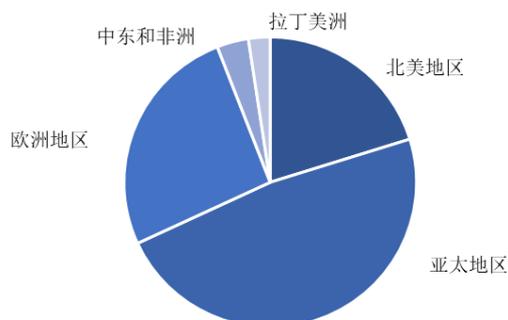
2016-2021年全球LED照明市场渗透率情况



数据来源: GII

LED 照明产业广泛分布在北美、亚洲、欧洲地区。分层次看，西欧、日本、美国领先全球，深耕技术研发，占据行业制高点，欧洲有欧司朗、昕诺飞这样的照明行业百年巨头，日本以日亚化学为首的科技企业在 LED 行业领先全球，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壁垒。中国、韩国等其他亚洲国家也积极投入 LED 照明技术的研发，逐步建立起完整的产业链，同时依托亚太地区的经济增长和人口优势，充分利用广大的市场，加速产业扩张，已成为全球 LED 产业的新兴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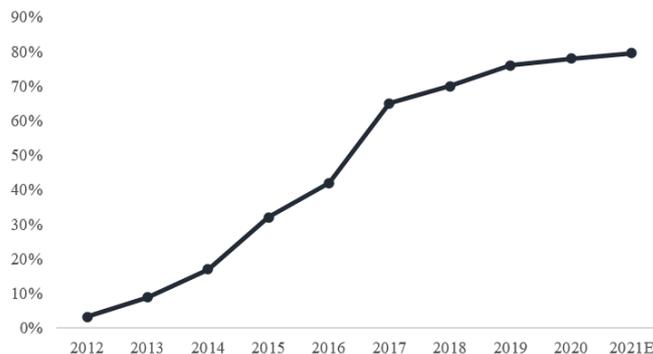
2019年全球LED照明行业市场分布结构



数据来源: Frost&Sullivan 《2020 Annual Update of Global LED Lighting Market》

随着国家政策引导和 LED 照明技术迭代升级，LED 光源对传统光源的替代效应持续释放，我国 LED 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数据，我国 2012 年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仅为 3.3%，至 2021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预计达到 79.5%，高于全球 LED 照明市场发展水平。

2012-2021我国LED通用照明渗透率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公布的数据，中国 LED 照明市场产值规模由 2016 年的 3,017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5,2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95%，预计 2021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5,825 亿元。



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完备的基础设施，奠定了中国作为全球照明制造中心和供应链枢纽越来越难以取代的地位。2021 年度，中国照明全行业共完成出口总额 654.7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50%，比 2019 年增长 44.09%，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474.45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33.33%，比 2019 年增长 57.33%，占照明产品出口总额的比重也从 10 年前的 25% 提升至目前的逾 70%。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LED 照明普及率较低，大部分仍在广泛使用白炽灯、荧光灯等传统灯具，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空间巨大。中国作为全球 LED 照明生产制造大国，受益于“一带一路”战略持续推进，在该地区 LED 照明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 照明细分领域市场分析

随着技术迭代升级，LED 照明细分应用场景催生了更多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应急照明、城市道路和景观照明等是照明行业的重要细分市场，前景广阔。

① 应急照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增速显著

应急照明是指因正常照明系统失效而启用的临时照明设备。应急照明是日常生活中非常重

要的一种照明灯具，与人身安全和建筑物安全紧密相关，是现代公共建筑及工业建筑的重要安全设施。当建筑物发生火灾或其它灾难而导致电源中断时，应急照明对人员疏散、消防救援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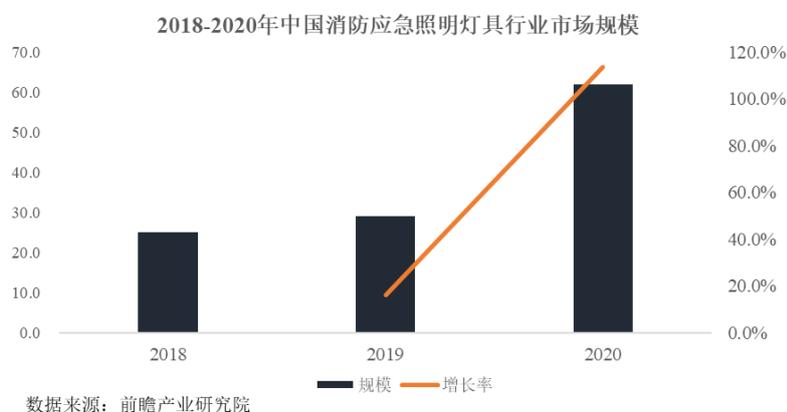
A、北美是全球应急照明市场规模最大的市场，亚太地区是增速最快的市场

根据 GIA 统计数据，全球应急照明市场规模预期在 2026 年之前达到 73 亿美元。2021 年，美国的应急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16 亿美元，占据了全球市场的 30.67%。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26 年的预期市场规模将达到 12 亿美元，5 年复合增长率为 8.1%。日本、加拿大和德国市场，5 年预期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1%、5.6% 和 6.0%。因此，从全球应急照明市场格局来看，北美仍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市场，亚太地区是增速最快的市场。

北美主导全球市场的主要原因是北美市场建筑物安全意识发展程度较高，较早采用应急照明系统、不间断电源、消防设施等安全保障系统及设备，其民用、工业、商业设施对应急照明系统的需求都保持稳定增长。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SHA) 和美国国家消防协会 (NFPA) 对出口路线安装应急照明设施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对应急灯具的响应时间、单位光通量、照明时长等具体标准进行了规范，大幅提高了新建建筑应急灯具的使用量以及存量建筑为符合应急规范的更替性需求，推动了北美应急照明市场的发展。

B、我国应急照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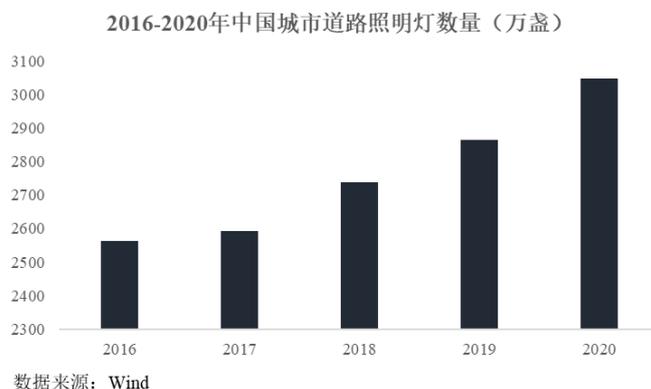
近几年，在《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以及消防条例等一系列措施的出台，《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等相关行业标准逐步完善的背景下，我国应急照明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从应急灯具市场规模来看，2020 年以前，我国消防应急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在 30 亿元以下，2020 年在行业政策推动下，我国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市场规模突破 60 亿元，增速超过 130%，预示着我国消防应急照明灯具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②城市照明需求多样化发展，道路和景观照明需求持续增长

A、智慧城市建设推动道路照明市场不断扩大

城市照明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其中城市道路照明作为城市照明的主体，伴随我国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获得了快速增长。相关数据显示，我国城市道路照明灯数量从 2016 年的 2,562.33 万盏增长至 2020 年的 3,048.56 万盏。随着城市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城市道路照明需求也将随之增加。



近年来，随着 5G 建设的推进以及物联网应用的渗透，我国智慧城市建设速度显著加快，城市运行效率得到了极大提升。城市照明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照明应运而生。目前的智慧照明已不再满足于用手机等智能终端控制整座建筑、街道、城市的照明系统，而是更为深度地将智慧灯杆作为集成智慧照明、空气质量监测、城市 WIFI 覆盖、视频监控、充电桩、LED 信息发布、4G/5G 基站等多种功能的新一代城市基础设施，实现对城市各领域的精确化管理和城市资源的集约化利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6-2020 年我国智慧灯杆建设完成数量成倍增长，但由于照明路灯基数大，智慧灯杆渗透率仅由 2016 年的 0.01% 提高到 2020 年的 0.17%，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智慧灯杆市场规模也实现了飞速发展，从 2018 年的 9.7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3.06 亿元，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 163.90 亿元。



B、新型城市建设带动景观照明市场快速恢复并将持续增长

景观照明兼具文化艺术体验和照明双重功能，逐渐成为城市照明发展趋势。随着各地政策的推动，景观照明工程市场规模不断提升。中国已成为最大的景观照明市场，景观照明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579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108 亿元。2020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中国 LED 照明产业整体产值下降，景观照明行业产值为 716 亿元。但在特色小镇、夜间经济、智慧社区等

新型城市建设需求的带动下，未来景观照明行业市场发展前景仍较广，市场有望快速回暖并恢复到疫情前水平，2021年，我国景观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在800亿元左右。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前瞻产业研究院

③智能室内照明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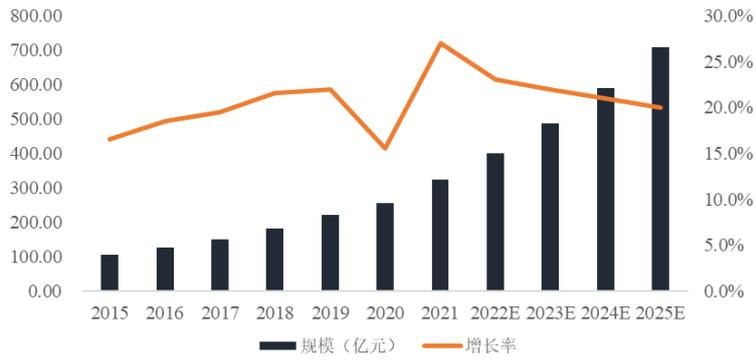
目前，LED照明已成为全球主流照明模式，随着技术的发展、产品的成熟，智能照明相关概念开始普及，全球智能照明市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Trend Force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智能照明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增长率仍在20%以上，规模已突破130亿美元。



数据来源：TrendForce，前瞻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受益于物联网技术的进一步发展，LED照明企业、互联网巨头以及相关创业公司积极布局智能家居照明领域，我国室内智能照明市场进入了高速发展期。2015-2021年间，我国室内智能照明市场年均增速约为20%。预计未来五年，该市场年均增速仍可维持在20%的水平，到2025年我国室内智能照明市场将超过719.12亿元。

2015-2025中国室内照明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CAS Research

(3) 照明行业壁垒

①技术与工艺壁垒

LED 照明涉及电子、光学、通用物理、材料科学等多种专业学科的交叉应用，对企业的技术积累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掌握 LED 照明灯具生产所需的各项技术。同时，LED 照明产业链分工日益细化，下游国际知名厂商对核心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及生产制造工艺技术提出了较高要求。LED 照明生产企业应具备 SMT 全自动贴装、AI 自动化插装、无铅波峰焊接、自动三防漆涂覆、自动化装配、流水线组装等核心生产工序，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技术及工艺壁垒。

②资质及认证壁垒

LED 照明产品具有严格的资质审核体系，北美和欧洲等国的 UL、CE 等资质体系从生产者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设计标准、生产和检验设备配套及专业人员配套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质认证壁垒。同时，LED 照明行业中的制造企业通常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提供制造生产服务，此类企业通常管理水平较高，有着完善的供应商审核体系，对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管理等方面要求较高，形成了一定壁垒。

③客户资源壁垒

全球 LED 照明产业由北美、欧洲等地区的品牌商占据主导地位，其供应链体系较为完善，需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只有具备完备的研发、生产及质量控制体系才能被列为合格供应商，该类大型灯具品牌商的生产制造商较为稳定，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将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合作，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客户资源壁垒。

(4) 照明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①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LED 照明行业内，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的企业采用经销模式、线上销售较为常见。而公司生产的照明灯具主要向灯具品牌商销售，无经销销售或线上销售。

②周期性、季节性

LED 照明产品应用需求广泛，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③区域性

全球 LED 照明产业初步形成了以亚洲、欧洲及北美三大区域为中心的产业分布和竞争格局。中国是全球重要的 LED 照明产品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亚洲、欧洲和北美是全球最主要的产品消费市场。我国照明产品的产地也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是 LED 灯具的主要产区。

2、磁性器件市场概况

(1) 磁性器件行业基本情况

①磁性器件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磁性器件主要包括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两类。磁性器件行业位于电力电子产业链的中上游，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磁芯等磁性材料，漆包线、铜箔等绕组材料，骨架、胶带等绝缘材料，焊锡等辅助材料。下游主要客户为开关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等电力电子设备生产商，进而广泛应用于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领域。



从上游供给端来看，中国是磁性材料生产大国，约占全球产量的 70%-80%，磁性器件行业主材之一的磁性材料供应相对稳定，但价格波动较大。受疫情、国际局势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磁性器件业务主要原材料，如磁性材料、铜铁等金属原材料大宗产品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磁性器件产品材料成本管理压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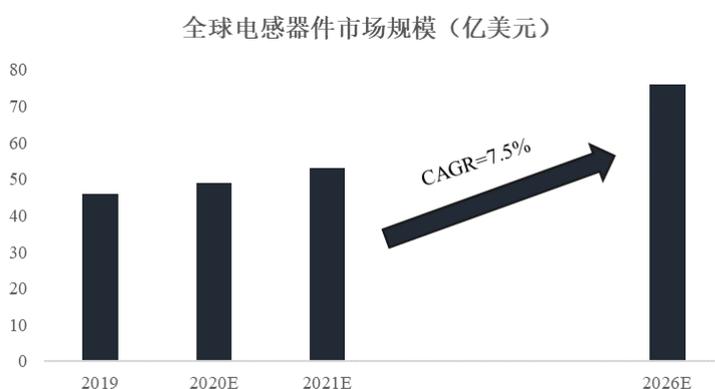
从下游需求端来看，下游新能源、电声器件、通信等行业对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的需求持续扩大。通常，每个电力设备会使用多个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随着各行各业对自动化、智能

化要求的提升，磁性器件的使用量仍在增长。

②电感器产品市场概况

电感器是电子线路中不可缺少的三大基础元器件之一，其工作原理为当导线内通过交流电时，导线内部及周围产生交变磁通，该磁力线会阻止原本磁力线的变化，从而具有滤波、振荡、延迟、陷波等功能，以及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作用。电感与电阻器或电容器能组成高通或低通滤波器、移相电路及谐振电路等，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工业的各个领域，包括新能源、电声器件、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

随着各种生活、工业用电设备的普及，电感器市场得以快速发展。根据 ECIA 的数据，2019 年电感器销售额约为 46 亿美元，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预计，未来几年全球电感器市场规模年均增幅约 7.5%，据此测算，2026 年全球市场规模约达 76 亿美元。



数据来源：ECIA，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移动通讯、消费电子等行业快速增长，有力推动了电感器行业的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电感器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88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10%。我国为电感器消费大国，随着相关技术相关产业的不断发展，预计中国电感器市场规模仍将快速发展，2026 年将突破 200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③电子变压器产品市场概况

电子变压器在各类电子设备中占有重要地位，电源设备中交流电压和直流电压几乎都由变压器通过变换、整流而获得，在电路的隔离、匹配及阻抗变换等方面绝大多数也是通过变压器来实现的，因此，随着各类电力电子设备的广泛应用，电子变压器行业将在其下游移动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机器人、新能源发电等行业的推动下实现快速发展。

全球电子变压器制造商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我国是全球电子变压器第一生产国，中国本土企业约占全球 47% 的市场份额。根据中研普华的数据，2020 年我国电子变压器供给规模达 812.3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124.30 亿元。



（2）磁性器件细分领域市场分析

在我国稳步推进“双碳”战略及 5G 技术进一步普及的背景下，下游新能源、智能照明、通信等行业对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的需求将持续扩大，磁性器件行业迎来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

①新能源行业蓬勃发带动磁性器件市场爆发式增长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在“双碳”目标下，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节能减排政策，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迎来政策窗口期，磁性器件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A、新能源发电渗透率持续提升，光伏逆变器需求急剧增加

光伏逆变器是磁性器件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使用的磁性器件主要包括 EMC 滤波电感、Boost 升压电感、逆变电感、高低频隔离变压器、驱动变压器等，根据光伏逆变器生产企业固德威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电感器和变压器采购成本占总成本的 15% 以上。

受益于全球能源替代趋势及我国“双碳”战略的稳步推进，全球新能源发电产业在过去十年实现了飞速增长，全球累计太阳能装机容量从 2011 年末的 7.4 万兆瓦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71.6

万兆瓦，与此同时中国光伏装机容量从 0.3 万兆瓦增长至 25.4 万兆瓦，且近年来增速仍在提升，2020 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 49,359 兆瓦，同比增长 66.14%，预计未来十年我国光伏装机容量将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态势。根据天风证券预测，2020-2030 年，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020-2050 年，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



作为光伏发电的核心部件，2010 年以来，光伏逆变器的全球出货量同样处于高速增长状态。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光伏行业市场前景及投资机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的新增及替换整体市场规模为 135.7GW，202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的新增及替换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87.0GW，且将在未来数年保持在平均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至 2025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新增及替换整体市场将有望达到 400GW 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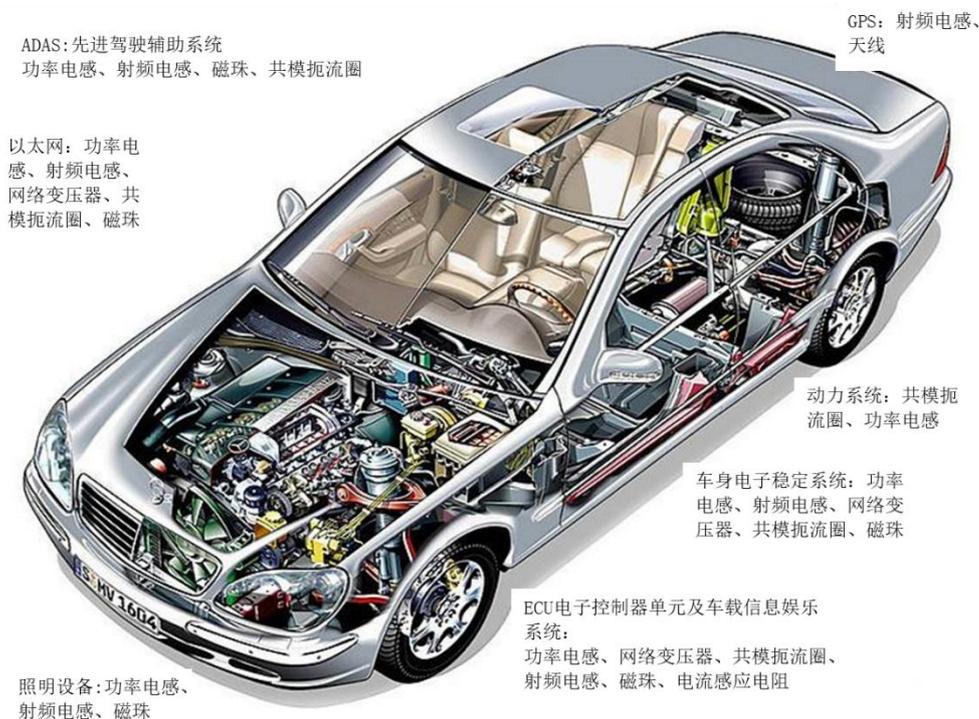


我国是全球逆变器生产大国，总产量占全球市场的 80% 以上，出口量占全球约 45%。2018-2020 年，我国逆变器出口金额从 18.5 亿美元增长到了 34.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达 37.15%。根据 WoodMachenzie 的数据，2020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前十大企业中中国企业占 6 席，占据全球出货量 60% 的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国产逆变器全球市占率仍处于提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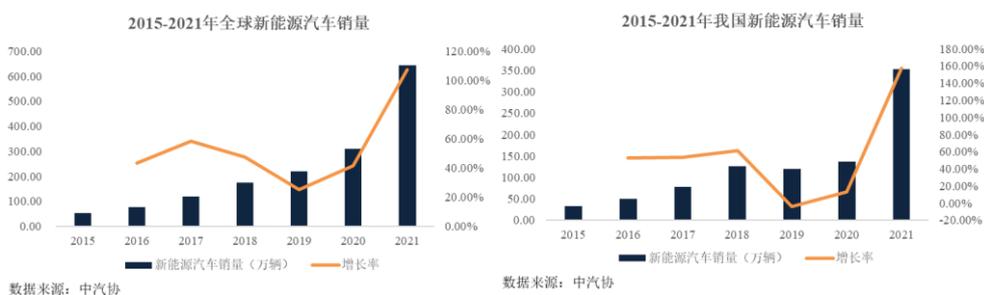
B、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进程加速及充电桩的进一步普及

新能源智能汽车的动力系统、辅助驾驶系统、照明系统等都需要大量使用磁性器件，全部磁性器件的价值量可达 4,000-5,000 元，是传统汽车的 2-4 倍。同时，作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充电桩技术不断成熟，向高压化、大功率快充方向发展，带来了磁性器件使用量的增加，以

120kw 充电桩为例，使用 6 个充电模块，单充电桩用磁性器件价值量约为 3,200 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的进一步普及为磁性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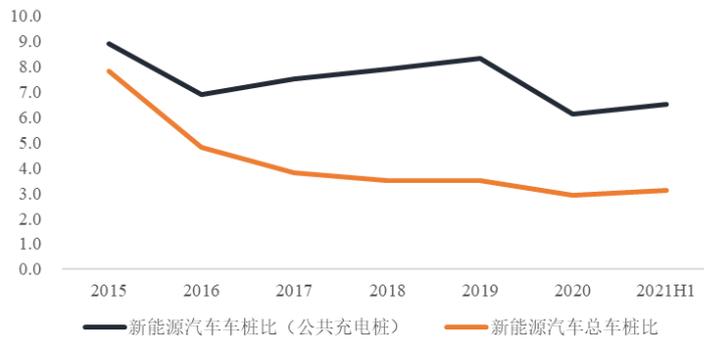


根据中汽协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5 年的 52.34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 644.2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1.95%，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5 年的 33 万辆增长到 2021 年的 352 万辆，占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半壁江山。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仍然较低，中国 2021 乘用车新能源渗透率是 13.77%，同期全球乘用车市场新能源渗透率为 10.20%，新能源汽车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充电桩已被纳入“新基建”范畴，车桩比持续下降。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数据显示，2020 年底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168.10 万台，同期国内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492 万辆，车桩比例约为 2.9:1，而以公共充电桩计算，车桩比则只有 6.1:1，距离 1:1 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充电桩数量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中国新能源汽车车桩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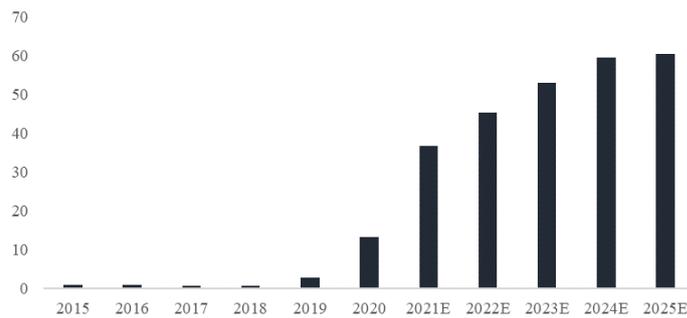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充电联盟

C、储能行业商业化进程加速

随着新能源发电渗透率的逐步提升，储能需求也相应快速增长，作为储能集成系统中重要的能量转换装置，储能变流器有望形成一个与光伏逆变器规模相当的市场。储能变流器的主要作用是实现储能电池系统和电网（或负荷）双向电流可控转换，能够在电网和储能系统间精确快速地调节电压、频率、功率，实现恒功率恒流充放电以及平滑波动性电源输出。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十三五”以来，我国新型储能实现了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度的实质性进步，2021年底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超过400万千瓦，“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期和窗口期，也是新型储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目标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根据头豹研究院预计，受电网侧和发电侧需求推动，预计储能变流器市场规模将会迎来一波爆发，中国电化学储能新增装机规模从2020年13.6GW上升至2025年的151.2GW，市场新增规模从2020年13.3亿元上升至2025年的60.5亿元。

2015-2025年中国储能变流器新增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CNESA，国家能源局，头豹研究院

②LED驱动电源为磁性器件提供重要应用场景

几乎所有电源电路都离不开磁性器件，与其他电气元件不同，磁性器件通常没有规范化的参数，而是针对特定产品量身选择设计不同的磁性器件，需考虑高频变压器、电感器的固有寄

生参数带来的例如高损耗、多路输出之间交叉调节性能差、输出和输入噪声耦合等问题，同时，磁性器件的设计是综合考虑性能、体积、成本后的相对最优解，因此，电源电路中的磁性器件设计是影响电源性能及使用寿命的重要因素。

LED 驱动电源是在 LED 照明逐渐普及背景下针对 LED 特性专门设计的电源，是 LED 照明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影响 LED 照明产品性能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之一。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增长与 LED 照明行业产值变化基本同步，在下游 LED 照明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推动下，全球 LED 驱动电源的市场需求也呈增长趋势，根据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数据，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约为 134 亿美元，有望于 2027 年达到 52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57%。



作为全球 LED 照明产品的重要生产国，中国同时也是全球 LED 驱动电源产业的聚集地，根据 GGII 的数据，2015-2018 年，中国 LED 驱动电源产值占比从 59.7% 提升至 69.5%。中国 LED 驱动电源产值规模从 2015 年的 172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56 亿元，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7%，预计 2021 年市场规模约 39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1%。



③5G 基站建设进一步提升磁性器件应用市场规模

移动通讯是磁性器件电感产品最大的应用市场，2019 年度约占全球电感市场的 35%。5G 基站单站电感用量约为 1,600-1,700 颗，相比 4G 基站提升 30% 以上。5G 基站数量的快速增长叠加单站电感用量大幅增长将进一步提升磁性器件应用市场规模。

作为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的主要方向，5G 技术发展已经列入国家发展战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发布了《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2019 年，我国 5G 通信产业规模达 2,250 亿元，同比增长 133.2%，预计未来几年 5G 产业将实现跨越式发展。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5G产业发展白皮书》

根据工信部数据，我国 2020 年度新增 5G 基站约 5 万个。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国已累计建设开通 5G 基站超过 142.5 万个，覆盖全国所有地级以上城市。根据《5G 产业发展白皮书》，预计 2030 年我国 5G 基站数量将达到 1,500 万个，5G 基础设施累计直接投入将达到 4 万亿元。

通信电源设备是 5G 基站的主要模块之一，其投资在 5G 基站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占比高达 17%。相比 3G、4G 通信，5G 通信采用了更高频段的频谱，具有超高速率、极低延时等特点，但也增加了用电需求，对通信电源的效率、自然散热能力、可靠性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5G 单站供电功率将达到 4,000 瓦以上。基站电源极大的扩容需求带来了通信电源系统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整理发布的《2021-2026 年通信电源系统行业深度分析及“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报告》显示预计在 2025 年全球通信电源市场规模将超过 50 亿美元。

(3) 磁性器件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磁性器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涉及电磁感应原理、磁性材料科学等复合知识。光伏逆变器、通信电源等设备设施呈现出型号多样化、性能需求高、技术迭代快、产品更新周期短等特点，对磁性器件性能及可靠性要求不断提升。磁性器件生产企业需加强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工艺优化，才能满足下游领域对磁性器件品质和生产效率的需求提升。因此，进入磁性器件行业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②规模效应壁垒

磁性器件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一方面，大型企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有一定保障，履约能力更强，同时凭借品牌优势，相较于小规模企业，订单获取能力更强，对下游客户的话语权更高。另一方面，规模化的企业凭借其采购规模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在原材料供应波动较大的环境下更能保障供应及时性，同时大规模连续生产能够大大降低磁性器件生产企业的

人力及设备成本。因此，行业内新进企业会面临规模效应的壁垒。

③资质认证壁垒

磁性器件是下游 LED 驱动电源、光伏逆变器、通信电源等电力电子设备稳定运行的关键，生产企业及相关产品进入不同国家和地区市场通常需要接受当地的相关认证，一方面涉及公司生产制造环节的安全、节能、环保等因素，另一方面涉及对产品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指标的要求，一般要求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要求产品通过 UL 认证（美国）、CE 认证（欧盟）、CQC（中国）等安规认证，RoHS 指令（欧盟）等环保要求。因此，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获得多种认证，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认证壁垒。

（4）磁性器件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①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基于磁性器件产品的定制化特征，磁性器件生产商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行业的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

②周期性、季节性

磁性器件产品应用广泛，下游应用需求稳定，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③区域性

磁性器件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经济发达地区对发电装置、通信设施、电器设备等下游产品的需求显著高于经济落后地区；另一方面，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需要强大的技术支撑及大量劳动力的支持。因此，磁性器件行业主要聚集于经济发达，技术先进，劳动力密集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主要分布在广东、浙江、江苏等省份。

（四）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LED 照明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发展趋势

①LED 照明智能化

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推动了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深化。城市智慧照明已能实现公共照明设施的远程控制，并以智能灯杆为载体，融合信息发布、5G 通信、路况监测等多种功能，实现城市的数字化、集约化管理。我国道路照明的智慧照明渗透率处于较低水平，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②LED 健康照明的发展

LED 照明产品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已从纯粹的照明需求及对光效、节能和成本的追求上升

到对光品质、光健康、光生物安全和光环境的需求。现代科学对光的研究也已认识到除视觉方面的功能外，光及环境对人类的生理、心理健康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 LED 发光原理和调光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的不断发展，对 LED 照明产品进行光谱级的控制已经成为可能，健康照明既是照明行业的重要细分市场也是全行业的发展方向。根据 GGII 测算，2020 年中国健康照明市场规模达 18.5 亿元，2023 年将达 172 亿元，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11%。

③向智慧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随着 LED 照明的普及，无论是工商业照明、家居照明等室内场景还是城市道路、景观等室外场景的照明设施已不再局限于照明功能，逐步发展为根据周围环境，通过与其他电器互联互通形成集照明、氛围、景观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室内智能照明逐渐成为智能家居、智能办公等场景的重要组成部分，室外智慧照明逐渐成为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的关键环节。因此，照明行业相关企业不断在物联网、智能控制等相关技术领域拓展，逐渐从灯具生产商向智慧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

(2) 磁性器件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发展趋势

磁性器件产品以定制化为主，通常根据下游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和设计。随着磁性器件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需求的提升以及电力、电子产品小型化的发展趋势，磁性器件产品也向频率更高、功率密度更高、损耗更低、可自动化制造的方向发展，该发展趋势归功于磁性材料、绝缘材料的发展、产品设计结构的发展以及产品生产技术、工艺的发展：

①磁性材料、绝缘材料的发展

软磁性材料是磁性材料中应用最广泛、种类最多的材料之一，电力电子技术中磁性器件采用的软磁材料有硅钢、软磁铁氧体、高磁导铁镍合金，非晶和纳米晶合金以及磁粉芯等，其中又以价格低廉、资源丰富的铁氧体软磁材料最为常见，中国凭借制造优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磁性材料生产国之一，并逐步增强了在高性能磁性材料方面的技术积累，本土磁性材料生产企业不断壮大，为高性能磁性器件产品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②产品结构的发展

为达成磁性器件低损耗、低漏磁、高功率密度等性能提升的目标，磁性器件的线圈和磁芯结构都有了很大发展，线圈主要的发展方向是采用平面线圈、片式线圈和薄膜线圈等扁平化线圈使得磁性器件产品更加小型化同时提升了磁性器件的可制造性；磁芯主要采用 PQ 型、RM 型、EC 型或环形铁氧体磁芯，以此生产的磁性器件适合于自动化生产，是电子产品实现轻、薄、小型化的主要产品，与常规的磁性器件相比，新结构磁性器件具有体积小、功率密度高、效率高、漏电流低、散热性好、成本低等优点。

③生产技术、工艺的发展

在国家大力推行工业 4.0 的浪潮下，磁性器件行业的生产制造也呈现出自动化、智能化的趋势，自动化制造已贯穿到公司的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各个环节，大大减少了磁性器件行业对人力的依赖，标准化的磁性器件已可以实现无人化生产。同时基于磁性器件产品订单小批量多品种为主的特征，产业生产线和供应链体系的反应速度需要大幅提升，行业的柔性制造需求越来越高，进一步促进了生产技术、工艺的提升。

2、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照明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中国作为 LED 灯具生产大国，相关产业前景广阔

在“双碳”背景下，随着环保节能以及绿色照明等概念的逐渐深入和渗透，兼具高效低耗、安全可靠、方便管理、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势的 LED 照明技术已经在近些年被广泛的应用于照明行业的方方面面，且正随着行业自身的发展扩充到更广阔的领域。中国是世界 LED 灯具渗透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中国 LED 灯具产业经过几十年来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已形成了包括 LED 外延片的生产、LED 芯片的制备、封装以及 LED 产品应用在内的完整的产业链，是当之无愧的 LED 灯具生产大国。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LED 灯具在世界范围内的渗透率还将继续提升，为国内 LED 生产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LED 照明技术持续发展，照明产品需求更为多样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成熟，用户对照明产品的需求已不再仅限于照明，而是逐渐产生了对照明产品的健康、美观、智能及可拓展性等更为多样化的需求。因此，推动照明行业不断吸纳智能控制、信息交互、美学设计等多领域的技术，以用户体验为核心进行产品外观及功能设计，综合考虑产品的功能性、便捷性和美观性等各方面需求，从而提升产品附加值，为消费者提供更极致的产品体验。

③智慧城市建设进程加速带来智慧照明领域的巨大机遇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深化，我国智慧城市投资规模不断增长，相关支出仅次于美国。智慧灯杆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载体，在实现城市照明设施远程集中控制的基础上，承载着信息发布、5G 基站、交通监测等多方面的功能，随着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通过智慧照明实现的城市信息采集与管理将越来越多，智慧照明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具有巨大的发展机遇。

(2) 磁性器件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政策提升下游行业景气度，磁性器件市场需求增长显著

在“双碳”政策背景下，能源行业发电侧、用电侧以及各类用电产品对可再生能源、能源智慧管理、节能等方面的诉求，使得电感器、电子变压器等改善电流质量，提高电流稳定性的

磁性器件使用量大幅提升。公司生产的磁性器件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通信电源、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电源等产品，是低碳节能背景下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应用需求十分广泛。

②全球生产中心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为国内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建立起相对完备的工业体系，在制造能力方面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不断缩小。同时，相关产业技术的积累促进了本土化产业链的不断完善，进而能够快速响应全球市场需求，凸显制造大国的优势。在磁性器件领域，我国已是全球重要的生产国，在常规性产品的制造上较日本等国的传统电子制造厂商更具成本和响应优势，为相关产品的国产替代带来了机遇，国内厂商在磁性器件市场的份额有望持续提升。

3、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行业技术不断发展，中低端产品竞争加剧

照明领域，我国虽已具备 LED 照明行业的全产业链能力，但在高端材料、光学设计、电源管理、散热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长期以来一直处于较为薄弱的状态，使得我国虽为 LED 灯具的生产大国，但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较少。国际 LED 灯具品牌长期由欧美企业主导，国内 LED 照明企业在品牌建设上则少有突破，同时同质化低价竞争问题一直存在，使得国内 LED 照明企业品牌溢价能力较弱，竞争环境不佳，不利于 LED 照明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磁性器件领域，一方面随着国际大型磁性器件企业逐步退出中低端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生产市场，国内厂商得以进行替代获得了市场份额的提升，但另一方面，由于技术壁垒不高，国内磁性器件厂商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国内磁性器件厂商将面临产品技术升级，更新换代的风险，需通过生产经验及技术的不断积累，提升研发能力，在占领中低端市场份额后培养进入高端市场的能力，才能维持全球范围内的市场份额。

②人口红利消退，产业转移的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凭借劳动力优势，成为了全球制造业大国。随着国内劳动力年龄、成本的提升，全球劳动密集型产业有向东南亚其他国家转移的趋势。目前东南亚其他国家已在照明及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菲律宾是全球被动元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马来西亚已是亚洲最重要的半导体及电子元器件出口国之一，越南则是近年来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有望成为新的世界工厂，相关产业转移的风险加剧，对国内照明及磁性器件生产企业带来了极大挑战。

4、行业竞争格局

(1)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①照明业务

全球 LED 技术格局主要由全球半导体产业链分布格局决定，目前已形成以美国、亚洲、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的三足鼎立的产业分布与竞争格局。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的 LED 照明市场被以昕诺飞、欧司朗、通用电气等为代表的国际品牌厂商占据，侧重于渠道建设、品牌运营和部分基础研究，保留部分高端或差异化产品的生产制造。以中国为代表的东亚地区目前已成为全球 LED 照明产业制造中心。我国 LED 照明产业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体系，主要以 OEM/ODM 的方式参与全球市场，占全球产值的比例高达 70%。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A. 得邦照明（603303.SH）

得邦照明成立于 1996 年，2017 年 3 月上市，主要从事绿色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已形成了节能灯、LED 灯泡和 LED 室内应用灯具、照明电子产品、户外照明灯具四大类绿色照明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商业照明领域。

B. 阳光照明（600261.SH）

阳光照明成立于 1997 年，2000 年 7 月上市，主营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国内照明行业首家国家认定技术中心，设有国内照明行业首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和产品检测中心，具备材料研究、设备研发、产品设计等综合研发实力。

C. 立达信（605365.SH）

立达信成立于 2015 年，2021 年 7 月上市，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有 LED 光源、LED 灯具、IoT 产品、CFL 节能灯。

D.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000541.SZ）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1993 年 11 月上市，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机动车车灯产品、电工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整套的照明、电工解决方案和机动车车灯设计方案。主要产品是 LED 照明、传统照明、机动车灯具、开关、插座。

E.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603515.SH）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2016 年 8 月上市，主营业务为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家居照明灯具、光源、商业照明灯具、照明控制。欧普照明是中国知名的照明企业之一，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众多荣誉称号。

②磁性器件业务

由于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品种规格繁多，大部分品种磁性器件产品定制生产的特点比较明显，因此除射频电感等市场集中度和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磁性器件市场由村田、TDK、太阳诱电等日本企业占主导地位外，电感器及电子变压器市场相对分散。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磁性器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备制造优势和成本优势。我国磁性器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多，2019年末约有23,000家电子变压器制造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精益生产与研发能力、客户结构与质量、产品线数量及目标行业景气度等因素成为决定磁性器件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A. 京泉华（002885.SZ）

京泉华成立于1996年，2017年6月上市，主要从事磁性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频变压器、低频变压器、适配器电源、裸板电源、光伏逆变电源、数字电源、三相变压器、特种电抗器等。

B. 伊戈尔（002922.SZ）

伊戈尔成立于1999年，2017年12月上市，主营业务为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LED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灯具、配电变压器。

C. 可立克（002782.SZ）

可立克成立于2004年，2015年12月上市，主要从事磁性元件及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类产品与开关电源类产品。磁性元件产品按照特性分为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和电感三大类。其中，包括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在内的电子变压器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的电感类产品包括太阳能逆变电感、大功率逆变电感、PFC电感、滤波器、整流电感、谐振电感、输出电感和贴片电感等多个系列。

D.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目前拥有青岛、珠海两大生产基地，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员工总数2,000余名，是集电磁器件及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照明业务依托完善的生产管控体系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已成为库珀照明、OutsideIn等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应急照明、健康照明等品牌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公司LED照明产品以出

口海外市场为主，阳光照明、得邦照明、立达信等 LED 照明产品生产企业以 OEM/ODM 方式为客户提供灯具产品，且主要出口海外市场，与公司照明业务具备相似性。因此，公司选取阳光照明、得邦照明、立达信为照明业务可比公司。

公司磁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业务领域，与 ABL、锦浪科技、动力源、伟创力等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京泉华、伊戈尔和可立克三家可比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器件产品及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以新能源、通信等行业为主，与公司情况较为接近。因此，公司选取京泉华、伊戈尔、可立克为磁性器件业务可比公司。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②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A. 客户资源

客户资源是 LED 照明业务和磁性器件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开拓和维系高质量客户的能力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照明业务可比公司	得邦照明	公司始终专注于通用照明行业，并不断向车载领域拓展	产品涵盖民用照明产品、商用照明产品及车载产品三大类	昕诺飞、松下、华域视觉等
	阳光照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	LED光源及灯具产品	昕诺飞、通用电气、LG等
	立达信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照明产品、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	LED光源、LED灯具、IoT产品、CFL节能灯	家得宝、宜家、库珀照明、欧司朗、昕诺飞等
磁性器件业务可比公司	京泉华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磁性器件：高频元器件、5G磁性器件、车载磁性器件；电源：电源适配器、定制电源；特种电压器：逆变器、三相变压器、特种电抗器等	华为、小米、施耐德、ABB、伊顿等
	伊戈尔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能源产品：新能源变压器、工业控制变压器；照明产品：照明电源、照明灯具	照明产品：宜家、欧司朗、家得宝等；能源产品：阳光电源、华为、日立、明电舍等

	可立克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件及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磁性元件类产品：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和电感；开关电源类产品：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	-
	格利尔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灯具、LED照明产品组件、电子变压器、电感器	照明业务：库珀照明、OutsideIn等；磁性器件业务：ABL、锦浪科技、禾迈股份、伟创力等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上市，知名度和资金实力逊于可比公司，但公司客户资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水平。

B. 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照明业务可比公司	阳光照明	199,488.28	426,410.61	482,089.43	531,619.70	7,030.31	13,766.20	41,081.22	36,029.61
	得邦照明	244,518.05	527,308.10	450,752.56	424,363.56	15,952.59	23,415.28	26,244.32	24,967.99
	立达信	391,121.30	647,722.76	541,788.99	505,321.85	26,460.20	20,943.07	36,900.09	28,964.54
磁性器件业务可比公司	京泉华	111,102.94	190,957.42	131,375.06	133,282.16	4,281.35	-1,774.94	347.95	5,141.31
	伊戈尔	138,819.02	223,010.31	140,604.25	129,655.91	7,367.07	6,887.67	3,683.27	4,429.90
	可立克	103,823.03	164,892.17	127,989.07	110,947.27	5,919.78	5,632.19	9,031.66	3,646.04
格利尔		32,466.81	50,372.19	37,188.58	36,249.42	3,470.60	3,026.26	2,456.66	2,875.32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但盈利能力较强。

C. 产能、产量及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业务产品与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阳光照明	LED 灯具产品	1.2亿套	9,334.90	1.2亿套	9,556.15	1亿套灯具	9,068.27
得邦照明	照明应用产品	未披露	30,222.78	未披露	24,025.89	未披露	23,112.71
立达信	照明产品及配件	未披露	54,425.42	3.4亿套光源、6,334万套灯具	43,750.33	3.13亿套光源，5,405万套灯具	33,496.08

格利尔	应急照明灯具、健康照明灯具、应急电源	92.39	94.21	92.39	93.81	94.97	91.63
-----	--------------------	-------	-------	-------	-------	-------	-------

注：阳光照明产能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立达信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得邦照明的产能；可比公司产量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限于数据披露的详细程度，得邦照明、立达信产量中包括价值量较低的光源产品。2022年1-6月可比公司未披露产量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差别较大的原因为：上述公司的照明产品中包括数量较大的光源类产品，不属于灯具产品，但限于披露口径无法进行区分；上述公司均为A股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具备资金及设备优势，产能、产量高于发行人；发行人照明业务集中于应急照明及健康照明，上述公司照明业务涵盖领域较广，限于披露口径未能取得应急照明、健康照明明细分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器件业务可比公司未在其年报等定期文件中披露其产能情况。根据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可立克磁性器件当前的产能为1.6亿只以上；伊戈尔的产能为工频变压器类产品年600万只、高频变压器类产品年360万只，此外伊戈尔还有LED驱动类产品、LED灯具、特种变压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器件业务产品与可比公司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京泉华	电子元器件	13,781.76	11,906.76	11,876.35
伊戈尔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218.28	3,938.63	3,814.58
可立克	磁性元器件	15,226.29	13,616.67	14,731.21
格利尔	磁性器件	2,732.92	1,790.90	1,692.5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2022年1-6月可比公司未披露产量情况。

公司磁性器件产能、产量低于京泉华、可立克，伊戈尔产量中包含LED灯具类、LED类及特种变压器、电力变压器等产品，从其官网披露的产能数据来看，其与发行人可比的工频变压器、高频变压器产能较低。同行业公司均为A股上市公司，其经过公开发行扩张产能，产量相对较大，公司与其仍有一定差距。

D、主要产品指标比较

发行人与阳光照明、得邦照明、立达信的照明产品都以外销为主，与昕诺飞等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与大客户相匹配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应急照明灯具是公司照明业务的主要产品之一，属于特种照明。阳光照明、得邦照明、立达信都有应急照明产品，但因业务量小，未专门列示收入情况和产品指标情况。我国消防应急灯具市场较为分散，行业内尚未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公司为库珀照明提供的产品型号为SEL25 Series的应急照明灯具与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及型号	发行人	敏华电器	江门劳士	拿斯特
产品型号	SEL25 Series	M-ZFZD-E5W1172	BY11-L2/2B2	N-ZFZD-E5W1305

执行标准	NFPA101、UL924	GB17945-2010	GB17945-2010	GB17945-2010
产品规格	326*121*45mm	266*244*48mm	295*100*240	264*256*65mm
材质	ABS+PC	纳米板	压铸铝	铁皮喷塑
应急转换时间	<2s	<2s	<2s	<2s
应急时间	最高可达 110min	>90min	>90min	≥90min
应急光通量	109Lm	≥50Lm	≥50Lm	≥50Lm
充电时间	<24h	<24h	<24h	≤24h
使用环境温度	0℃~40℃	25℃±10℃	25℃±10℃	-
主电功率	3W	5W	-	5W

注：敏华电器、江门劳士、拿斯特产品参数出自中国产业研究院出具的《2019-2025年中国消防应急灯市场竞争格局与投资战略研究报告》

发行人应急照明产品主要在境外销售，因此发行人产品执行的标准为NFPA101及UL924，而国内厂商执行国内现行的GB17945-2010标准，在应急时间、应急转换时间上两项标准并无显著差异。发行人产品应急时间最长可达110分钟，产品使用温度为0℃~40℃，耐低温性能较可比产品优异，光通量为每灯109Lm，较同类产品而言较高。同时，发行人产品选用ABS+PC材质，较同类产品而言重量更轻，更为便捷。

行业内竞争对手健康照明产品还主要局限于“防蓝光”、“护眼”等概念。公司健康照明业务主要客户为OutsideIn，OutsideIn是一家位于英国的健康照明灯具品牌商，其拥有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生产用于治疗痤疮及季节性情感失调的光疗法器械），产品符合欧盟EC93/42/EEC医疗器械指令，并具备UL认证。因阳光照明、得邦照明、立达信未在其网站等公开渠道披露健康照明产品的技术参数，无法进行产品指标比较。发行人生产的健康照明灯具与市场上具有“健康照明”概念的同类照明产品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飞利浦	Sunrise Sensations LLC	广州台山市安信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	Vitamin L SAD 灯	Philips SmartSleep 睡眠和唤醒灯	DayBright Light Therapy Lamp 日光治疗灯	AABY WL22 光疗灯
产品主要功能	模拟真实阳光，利用光疗法改善身体褪黑素和血清素水平，从而治疗季节性情绪失调。	提升心情和精力，恢复昼夜节律，使用光引导呼吸技术帮助入睡	帮助你恢复昼夜节律	改善身体功能，帮助恢复失去的能量和快乐，情绪提升
医疗器械认证情况	医疗认证设备 EC93/42/EEC,适应症为：季节性情感障碍（SAD）	非医疗认证设备	非医疗认证设备	TÜV 防触电安全认证，非医疗认证设备

注：可比产品相关数据取自发布的产品规格书。

磁性器件通常根据客户需求的参数进行生产，单一磁性器件难以用相关指标衡量产品先进性，通常在满足客户参数要求的同时降低体积及重量，并保障客户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持续提

升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公司就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结构或绕线方式进行改进后，生产效率及性能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传统产品生产效率等指标	公司采取的改进措施	新产品生产效率等指标
扁线立绕电感 (LE-RC 系列)	人工生产每个工人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产 280 个, 失效率小于 450ppm	创新设计工装夹具, 及定制设备。实现产品生产半自动化。	半自动化生产每个工人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产 360 个, 失效率小于 60ppm
微逆变器 (HTS-PQ34A、HTS-PQ34B)	人工生产每个工人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产 1050 个, 失效率小于 240ppm	和设备供应商共同开发, 定制专用的自动化设备。	自动化设备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产 1500 个, 失效率小于 60ppm
多磁芯变压器 (HTS-EE55A、HTS-EE55B、HTS-EE65A)	人工生产每个工人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产 100 个, 失效率小于 200ppm	新设计变压器骨架, 可省去脱模、整形、点胶操作工序, 降低装配、焊接工序的操作时间。	人工生产每个工人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产 350 个, 失效率小于 60ppm
环保降噪型变压器 (TY-EI66 系列、TY-EI57 系列、TY-EI48 系列)	噪声 45dB、体积 325cm ² 、重量 935g、转换效率 82%	重新设计变压器结构, 将 EI 型结构设计成环形结构。	噪声 30dB、体积 259cm ² 、重量 782g、转换效率 86%
高频谐振变压器 (TS-ER 系列)	漏感精度 ±10%	设计绕组结构, 使用绕组填充, 绕组隔离方式, 提高绕组相对位置精度。	漏感精度 ±8%

(3) 发行人所处市场地位

根据上述比较, 公司照明业务及磁性器件业务客户质量已达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一水平。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产能不足等因素, 公司在规模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公司照明业务集中于应急照明与健康照明领域, 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 在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公司磁性器件业务增长较快, 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地位。根据大比特咨询举办的 2021 第九届大中华区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电源适配器行业年度评选, 公司被评为“电子变压器行业二十强优秀供应商”、“光储充领域优秀供应商”。

(4) 公司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根本。公司深耕 LED 照明和磁性器件领域, 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与锦浪科技、动力源等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库珀照明、ABL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方面以高品质产品、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增强已有客户合作黏度, 积极深挖老客户的新需求, 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成长; 另一方面利用积累的行业美誉度积极拓展禾迈股份等新的战略客户, 抢占下游行业发展先机, 为公司业务未来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②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中心，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照明业务方面，公司具备产品自动测试系统设计能力、应急灯具电池保护技术、智慧照明控制技术等；磁性器件方面，公司采用扁线立绕等创新工艺，以及公司掌握的变压器自动化绕线技术，通过改变结构和绕组设计等方式不断提高磁性器件的产品性能。此外，公司积极进行无线光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的发光频定位系统、光频通信视频电话等产品，技术储备领先同行业公司。公司秉承着创新引领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平台及智能终端设备，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③精益制造体系优势

公司照明产品及其组件的客户主要为库珀照明等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对公司精益制造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在多年经营中，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建立完善的精益制造体系，生产制造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断提高。

公司针对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特征，不断提高不同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柔性化程度。公司建立了包括 SMT 全自动贴装、AI 自动化插装等核心生产工序在内的柔性生产线，可实现 LED 应急灯、应急电源、健康照明灯具、LED 路灯等产品的高效生产。

④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业务布局兼顾广度与深度，多年来坚持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协同发展。公司以磁性器件技术为支撑，广泛拓展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多领域应用场景，同时深挖照明场景，掌握从电源到 LED 灯具等照明产业相关技术，将产业链延伸至终端照明解决方案，目前已成为一家实现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互相促进、联动发展的综合创新型企业。

公司照明业务为磁性器件业务提供应用场景。照明行业是公司磁性器件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公司向美国知名照明品牌 ABL 提供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产品用于 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公司照明领域磁性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验，不断优化的制造工艺，为光伏新能源、通讯电源等领域磁性器件的大规模拓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两大业务协同发展，增强了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⑤品质管控优势

公司已在多项工序的检测环节实现了自动化，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引入了自动化检测设备，结合自主研发的测试装置及检测程序，保障产品的过程质量。公司生产的应急电源、应急灯等产品的测试要求较高，需实现自动化测试及单个产品的测试指标可追溯。公司凭借对照明产品核心技术的理解，依托强大的研发、生产团队自主开发了产品的自动化测试系统，形成

了“EBPSD 智能应急驱动电源自动测试系统”软件著作权。公司建设了专门的老化实验车间，引进相关设备并结合公司产品的测试要求自主开发了相关智能老化检测系统，形成了“EBPSD 充放电智能老化测试系统”软件著作权，保证了产品生产质量。

公司坚持国际化经营战略，客户涵盖亚洲、北美、欧洲等地区。公司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已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7992 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等国际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多项产品取得了美国 UL、中国 CCC、CQC 等产品认证，为公司全球化扩张提供了支撑。

⑥快速响应和本地化服务优势

公司照明及磁性器件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以及与众多优质客户的长期紧密的合作，能够充分理解产品的市场变化，迅速将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制造方案，并在柔性化生产体系下实现快速交付，最大限度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期的需求。公司研发团队与客户研发团队直接沟通、全面紧密结合，形成高效的互动关系，在新产品的联合研发阶段，与客户共同提升进行产品改进及新产品研发，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互赢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库珀照明历经 EATON（伊顿）、昕诺飞等数次并购，并购后新的收购方会对既有合作业务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协商配合，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格利尔国际，深入了解北美地区市场环境，洞察当地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优质的、快速响应的本地化服务。因此公司在北美地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奠定了基础。

(5)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人才队伍有待加强

公司持续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需要引进专业队伍，提升研发实力 and 创新能力；同时，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过程中，还需要大量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营销和管理人员的加入，以提升公司自身的竞争力，保持长期的高速发展。当前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仍需进一步优化，特别是高端技术人才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②与行业龙头相比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在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从业人数、市场影响力等方面与国际领先的公司相比均处于规模相对较小的地位。与行业市场规模相比，发行人产能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产能利用率

①照明业务产能利用率

公司照明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包括应急照明灯具、应急电源、健康照明灯具，具有柔性化生产的特征。不同类型照明产品的规格大小、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均差异较大，因此分类统计主要照明产品类型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

照明品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急照明灯具	产能	32.01	58.69	58.69	58.69
	产量	32.00	57.03	57.29	51.48
	产能利用率	99.97%	97.17%	97.61%	87.72%
健康照明灯具	产能	5.05	13.48	13.48	8.99
	产量	3.41	14.27	13.32	8.15
	产能利用率	67.52%	105.86%	98.81%	90.66%
应急电源	产能	13.48	20.22	20.22	27.29
	产量	13.13	22.91	17.35	23.44
	产能利用率	97.40%	113.30%	85.81%	85.89%

注：①由于发行人所生产的照明产品在设计工艺复杂程度、耗用原材料成本及价格等方面相差较大，且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规模和紧急程度柔性安排生产，单项照明产品的产能根据相关产品产线的标准工位数计算，公司可根据订单情况调整不同产品的工位数。

②产量为相关照明产品当年度自产产品的实际入库数量，不包括外协产量。

③公司照明产品品类较多，应急照明灯具、健康照明灯具和应急电源为主要照明类产品，通过测算该三类主要照明产品产能反映公司照明业务总体产能利用率情况。

②磁性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

公司磁性器件产品生产线为标准生产线和半自动化生产线，同一大类产品生产线（如高频、低频）可承接同一大类下不同标准的产品生产，由于公司大量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客户每年下达的产品订单也不断变化，因此公司同一大类产品下不同标准的产品的规格大小、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均差异较大，因此，难以从产品数量方面统计主要产品的产能。根据行业通行做法和公司的实际管理方式，公司以工时数作为衡量产能的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器件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车间产能工时	334,464.00	638,976.00	619,008.00	491,712.00

入库产品制造工时	387,193.22	763,448.15	636,482.39	415,006.73
产能利用率	115.77%	119.48%	102.82%	84.40%

注：①公司产能受制于生产线与生产人员的生产能力。发行人按照单条生产线的实际生产能力配备生产人员的人数，在正常运转情况下，与之相匹配的所有生产人员全年所能够提供的标准车间产能工时就是发行人全年的产能。

②正常运转是指按照正常的生产工序、生产环节、生产时间进行运作。车间产能工时以维持现有生产线正常运转为基本前提。

③车间产能工时=正常运转情况下大类生产线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每年正常工作天数，代表公司的产能。

④入库产品制造工时=Σ（公司技术部门核定单种类产品的制造工时×单类产品的实际生产入库数量）×1.10（无效损耗）。

⑤实际生产工时除以标准生产工时，代表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

⑥以上关于生产工时的计算不包括外协加工的生产工时。

（2）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产品/服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急照明灯具	产量	32.00	57.03	63.14	60.04
	销量	42.49	57.07	53.81	75.16
	产销率	132.78%	100.07%	85.22%	125.18%
健康照明灯具	产量	3.41	14.27	13.32	8.15
	销量	3.18	13.62	12.92	7.64
	产销率	93.26%	95.44%	97.00%	93.74%
应急电源	产量	13.13	22.91	17.35	23.44
	销量	14.04	20.23	20.09	22.51
	产销率	106.93%	88.30%	115.79%	96.03%
电感器	产量	1,052.70	1,556.52	1,031.71	1,069.33
	销量	1,351.27	2,437.54	1,951.02	2,296.09
	产销率	97.47%	83.22%	103.65%	118.82%
电子变压器	产量	626.70	1,176.40	759.19	623.17
	销量	706.28	1,131.69	766.66	760.43
	产销率	104.13%	90.29%	92.63%	114.32%

注：①产销率=销量÷（产量+外购产成品数量）

②产量包含自产及外协产品的数量

2、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照明及磁性器件，照明业务主要为国外灯具品牌商供应 LED 灯具及相关组件；照明工程业务为城市智慧化改造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磁性器件业务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通信电源等电力设备，下游客户为新能源、通

讯等领域的设备生产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63.34 万元、26,506.17 万元、35,376.20 万元和 25,537.2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2%、71.28%、70.23% 和 78.66%，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1) 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

① 照明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照明业务销售金额比例
2022年1-6月	库珀照明	LED 灯具产品、LED 照明产品组件	9,722.44	80.28%
	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	照明工程	733.94	6.06%
	OutsideIn	LED 灯具产品	646.65	5.34%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组件	294.32	2.43%
	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188.27	1.55%
	合计	-	11,585.62	95.66%
2021年度	库珀照明	LED 灯具产品、LED 照明产品组件	11,584.91	57.95%
	OutsideIn	LED 灯具产品	3,656.17	18.29%
	徐州市硕源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1,602.76	8.02%
	富平县庄里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照明工程	432.01	2.16%
	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27.78	1.64%
	合计	-	17,603.63	88.06%
2020年度	库珀照明	LED 灯具产品、LED 照明产品组件	10,916.33	65.55%
	OutsideIn	LED 灯具产品	2,917.54	17.52%
	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人民政府	照明工程	322.38	1.94%
	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人民政府	照明工程	205.56	1.23%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199.92	1.20%
	合计	-	14,561.73	87.44%
2019年度	库珀照明	LED 灯具产品、LED 照明产品组件	14,266.11	77.43%
	OutsideIn	LED 灯具产品	1,767.56	9.59%

	徐州市铜山区城市管理局	照明工程	829.60	4.50%
	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照明工程	452.39	2.46%
	库柏电气（常州）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组件	294.05	1.60%
	合计	-	17,609.70	95.58%

②磁性器件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磁性器件业务销售金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锦浪科技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10,489.86	54.05%
	迪芬尼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1,952.21	10.06%
	ABL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1,900.10	9.79%
	动力源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1,236.23	6.37%
	禾迈股份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851.37	4.39%
	合计	-	16,429.77	84.66%
2021 年度	锦浪科技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13,592.23	48.74%
	迪芬尼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2,999.10	10.76%
	ABL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2,992.27	10.73%
	动力源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2,371.14	8.50%
	伟创力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1,796.73	6.44%
	合计	-	23,751.47	85.18%
2020 年度	锦浪科技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7,370.22	39.19%
	伟创力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2,446.63	13.01%
	动力源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2,373.36	12.62%
	ABL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2,140.26	11.38%
	迪芬尼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1,778.30	9.46%
	合计	-	16,108.77	85.65%
2019 年度	锦浪科技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4,813.24	28.54%
	ABL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3,074.64	18.23%
	动力源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1,752.96	10.40%
	迪芬尼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1,378.44	8.17%
	伟创力	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1,373.64	8.15%
	合计	-	12,392.91	73.49%

(2)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	------	--------

1	锦浪科技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3.SZ）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核心设备组串式逆变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组串式逆变器,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不可缺少的核心设备。公司自 2011 年起被持续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内较早同时通过欧盟 CE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美国 ETL 认证等主流市场认证的组串式并网逆变器生产企业。
2	动力源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05.SH）主营电力电子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服务等。公司持续聚焦于数据通信、智慧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三大产业中电能转换与能源利用，主要产品有通信电源模块和系统、IDC 高压直流供电系统等。
3	库珀照明	Cooper Lighting Solutions（库珀照明）是美国专业照明、照明控制和联网照明的知名品牌商。旗下有 Corelite、Halo、McGraw-Edison、Metalux 等多个知名品牌，北美是其主要的业务区域。2019 年，库珀照明的销售额为 16 亿美元。历史上，库珀照明曾于 2012 年被全球顶级电气设备和服务厂商伊顿（EATON，纽约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ETN）收购，成为伊顿旗下的照明业务主体。2019 年末，为了增强协同效应并提升在北美照明市场的竞争力，昕诺飞（Signify）宣布以 14 亿美元从伊顿收购库珀照明，上述收购于 2020 年 3 月完成。
4	ABL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总部位于美国佐治亚州,是北美最大的专业灯具制造公司之一，提供包括照明设备，照明控制系统，照明解决方案在内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
5	迪芬尼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和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分为音箱、耳机和扬声器三大系列，主要包括各类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和扬声器。
6	伟创力	伟创力国际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是一家致力于为航空、汽车、计算机、消费电子、工业制造、基础设施、医疗及移动产品行业的原始设备生产商（OEM），提供完整的设计、工程与制造服务的领先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
7	OutsideIn	主要经营“Lumie”品牌灯具的销售，Lumie 是健康照明产品的领导者，是光治疗和生物节律学会（SLTBR）的成员，已有 30 余年的品牌历史，其唤醒灯、节律灯、光疗灯等产品畅销全球。
8	徐州市铜山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部门，公司照明工程客户。
9	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部门，公司照明工程客户。
10	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公司照明工程客户。
11	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公司照明工程客户。
12	徐州市硕源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照明工程客户，国有独资企业，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 100% 持股，经营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等。
13	富平县庄里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照明工程客户，富平县庄里镇市民服务中心 100% 持股，经营范围为城镇建设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产业投资等
14	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照明工程客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等。
15	徐州苏宁置业有	公司照明工程客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等。

	限公司	
16	库柏电气(常州)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防爆灯具、特殊用途灯具及其控制系统、工业照明灯具等
17	禾迈股份	主要从事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和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
18	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	公司照明工程客户，业务范围为市区主要河湖、京杭运河不牢河、市级地表饮用水源地、水利水务运行管理和科学研究等提供保障。
19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837284）主营业务为展示器材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20	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照明工程客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

(3) 主要客户合作的商业模式与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商业模式	销售模式
锦浪科技	定制化采购	直销
动力源	定制化采购	直销
库珀照明	OEM 为主，向 ODM 转型	寄售
ABL	定制化采购	直销
迪芬尼	定制化采购	直销
伟创力	定制化采购	直销
OutsideIn	OEM 为主，向 ODM 转型	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对库珀照明的销售采用寄售模式，经与库珀照明协商，2022年1月起逐渐取消寄售模式，目前所有在执行订单均为非寄售模式。

(二) 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器件业务原材料主要包括漆包线、磁材等，照明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及配件、电源模块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未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漆包线	4,303.59	23.66%	7,301.40	21.82%	3,137.67	14.47%	2,629.57	14.39%
磁材	3,732.32	20.52%	6,305.49	18.84%	3,506.76	16.17%	2,851.38	15.60%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1,207.07	6.64%	3,036.17	9.07%	2,212.20	10.20%	2,102.57	11.50%
塑胶类材料	1,181.06	6.49%	2,893.80	8.65%	2,370.80	10.93%	1,828.80	10.01%

金属类材料	1,595.69	8.77%	2,652.13	7.93%	1,496.57	6.90%	1,375.79	7.53%
电源模块	1,556.36	8.56%	2,188.06	6.54%	2,027.81	9.35%	2,287.29	12.52%
电线类材料	826.29	4.54%	1,518.66	4.54%	800.09	3.69%	841.72	4.61%
绝缘材料	977.24	5.37%	1,358.05	4.06%	837.7	3.86%	668.44	3.66%
包装材料	460.80	2.53%	875.51	2.62%	697.09	3.21%	651.32	3.56%
光源材料	206.00	1.13%	336.85	1.01%	351.37	1.62%	267.76	1.47%
电路板	103.75	0.57%	947.38	2.83%	574.29	2.65%	402.8	2.20%
辅材及其他	1,196.94	6.58%	1,903.62	5.69%	1,589.37	7.33%	1,230.54	6.73%
工程材料	844.47	4.64%	2,146.69	6.41%	2,082.85	9.61%	1,138.10	6.23%
合计	18,191.58	100.00%	33,463.81	100.00%	21,684.57	100.00%	18,276.08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系电力，各期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用电金额（电网）（万元）	84.50	158.43	127.91	125.33
	用电量（电网）（万度）	77.08	174.41	139.63	131.58
	用电量（自有光伏发电）（万度）	17.10	58.76	57.04	60.34
	平均电价（电网）（元/度）	1.10	0.91	0.92	0.95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额

①照明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2022年1-6月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	1,239.51	5.80%
	江苏奇缘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塑胶类材料	429.42	2.01%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219.17	1.03%
	中山市柯比亚灯具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204.11	0.96%
	宁波瑞立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81.81	0.85%
	合计			2,274.02
2021年度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	1,829.71	4.66%
	江苏奇缘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塑胶类材料	816.70	2.08%
	江苏京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556.84	1.42%
	深圳市蒂森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塑胶类材料	482.34	1.23%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445.96	1.14%
	合计		4,131.55	10.53%
2020年度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	1,731.31	6.84%
	常州永欣方超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胶类材料	466.27	1.84%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406.85	1.61%
	深圳市蒂森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塑胶类材料	404.23	1.60%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383.32	1.52%
	合计		3,391.98	13.41%
2019年度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	2,131.01	10.18%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609.44	2.91%
	常州永欣方超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胶类材料	402.26	1.92%
	高邮市明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312.14	1.49%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胶类材料	291.80	1.39%
	合计		3,746.65	17.90%

②磁性器件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2022年1-6月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2,302.84	10.78%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磁材	1,024.04	4.79%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928.49	4.35%
	宁波三诚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905.80	4.24%
	徐州荣耀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859.04	4.02%
	合计		6,020.21	28.17%
2021年度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3,935.01	10.0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磁材	1,809.56	4.61%
	徐州荣耀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666.18	4.25%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1,207.14	3.08%
	宁波三诚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1,054.77	2.69%
	合计		9,672.66	24.65%
2020年度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1,519.94	6.01%
	徐州荣耀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179.21	4.66%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磁材	1,017.27	4.02%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873.93	3.46%
	徐州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671.25	2.65%

	合计		5,261.60	20.80%
2019年度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1,616.90	7.7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磁材	926.42	4.43%
	徐州荣耀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896.99	4.29%
	徐州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457.63	2.19%
	汕头高新区环瓦电源有限公司	磁材	278.96	1.33%
	合计		4,176.90	19.96%

(三)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合同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库珀照明	LED 照明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8.28-2022.08.27	正常履行
2	OutsideIn	LED 照明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3	锦浪科技	磁性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8-2021.01.07	履行完毕
		磁性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2.22-2022.12.21	正常履行
4	ABL	磁性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03.29 至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5	动力源	磁性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24-至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磁性器件		2018.11.01-2020.01	履行完毕
		磁性器件		2018.11.01-2020.01	履行完毕
6	惠州市金山电子有限公司	磁性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8.07 至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7	徐州市硕源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00.76 万元	2020.11.18 至竣工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	正常履行，已竣工
8	禾迈股份	磁性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3.03 至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注：2022 年 1-6 月照明产品类、磁性器件产品类合同以 500 万元为大额标准。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合同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徐州傲天鹏电源	电池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02.09-2021.07.21	履行完毕

2	有限公司	电池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7.22-2023.07.21	正常履行
3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1.11-2020.01.16	履行完毕
4		漆包线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1.01-至今	正常履行
5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9.01-2021.07.18	履行完毕
6		漆包线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7.19-2022.07.18	履行完毕
7		漆包线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12-2022.12	正常履行
8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磁环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6.22-2021.7.13	履行完毕
9		磁环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7.14-2022.07.13	正常履行
10	宁波三诚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电感盒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6.19-2021.06.18	履行完毕
11		电感盒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7.24-2022.07.23	正常履行
12	徐州荣耀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1.04.28 至今	正常履行

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其他金融合同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合作银行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格利尔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150281057E20210112)	2,550	2021.01.18 -2022.01.06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281057G2020060105)	格利尔	抵押担保	苏(2016)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749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281057G2020060104)	格利尔科技	抵押担保	苏(2020)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50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281057G2021011203)	朱从利、赵秀娟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281057G2021011202)	格利尔光电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281057G2021011201)	格利尔科技	保证担保	
格利尔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150281057E20200601)	3,000	2020.08.31 -2020.12.05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281057G2020060105)	格利尔	抵押担保	苏(2016)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749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281057G2020060104)	格利尔科技	抵押担保	苏(2020)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50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281057G2020060101)	格利尔 科技	保证 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281057G2020060102)	格利尔 光电	保证 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281057G2020060103)	朱从利、 赵秀娟	保证 担保	
格利尔	中国银行 徐州 铜山支 行	授信额度协议 (150281057E181001)	3,576	2018.11.21 -2019.11.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281057G181005)	格利尔	抵押 担保	苏(2016) 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9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281057G181004)	格利尔 科技	抵押 担保	苏(2020) 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505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281057G181001)	格利尔 科技	保证 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281057G181002)	格利尔 光电	保证 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281057G181003)	朱从利、 赵秀娟	保证 担保	
格利尔	中国银行 徐州 铜山支 行	授信额度协议 (150281057E171001)	3,576	2017.10.30 -2018.10.29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281057G171005)	格利尔	抵押 担保	苏(2016) 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9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281057G171004)	格利尔 科技	抵押 担保	苏(2020) 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505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281057G171001)	格利尔 科技	保证 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281057G171002)	格利尔 光电	保证 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281057G171003)	朱从利、 赵秀娟	保证 担保	
格利尔	南京银 行徐 州分 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A046621210521001 3)	2,000	2021.05.21 -2022.04.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66212105210023)	朱从利	保证 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66212105210024)	赵秀娟	保证 担保	
格利尔	南京银 行徐 州分 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A046621220517000 8)	2,000.00	2022.5.17-2023. 5.6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66212205170020)	朱从利	保证 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66212205170021)	赵秀娟	保证 担保	
格利尔	中国邮 政储 蓄银 行徐 州分 行	小企业授信额度协议 (32024780100120092 301)	1,000	2020.09.10 -2022.09.09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32024780100620092301)	朱从利、 赵秀娟	保证 担保	
格利尔	中国邮 政储 蓄银 行徐 州分 行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32024780100119090 005)	1,000	2019.09.03 -2021.09.02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32024780100619090005)	朱从利、 赵秀娟	保证 担保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1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格利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281057D210906)	1,020	2021.09.08-2022.09.05	本合同属于编号为150281057E20210112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
2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格利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281057D1910)	1,000	2019.10.11-2020.10.08	本合同属于编号为150281057E181001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
3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格利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281057D1811)	1,000	2018.11.21-2019.11.20	本合同属于编号为150281057E171001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
4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格利尔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66212105260022)	1,400	2021.05.26-2022.05.18	本合同属于编号为A0466212105210013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徐州分行	格利尔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24780100220092301)	1,000	2020.09.22-2021.09.21	本合同属于编号为32024780100120092301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徐州分行	格利尔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24780100219090006)	1,000	2019.09.12-2020.09.10	本合同属于编号为32024780100119090005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
7	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格利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82821000766)	1,000	2022.01.01-2022.12.15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放款日期为2022年1月1日
8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格利尔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66212205240038)	1,400	2022.05.25-2023.05.23	本合同属于编号为A0466212205170008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其他重要金融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金融机构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内容
1	格利尔	兴业银行徐州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格利尔票据池2021001)	2021.06.24	公司以商业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兴业银行徐州分行为公司提供融资业务
2	格利尔	兴业银行徐州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格利尔票据池2020001)	2020.06.01	公司以商业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兴业银行徐州分行为公司提供融资业务
3	格利尔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	2021.03.01	通过整合各方资源,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供应商提

					供网络供应链服务
4	格利尔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分行	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 (201812170110600043237691)	2018.03.20	双方约定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等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5	格利尔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远期结售汇总协议 (FW020150101GLES M)	2015.01.01	双方约定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6	格利尔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协议	2015.03.03	双方约定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7	格利尔	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江苏银行票据池业务协议	2022.01.14	公司以商业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为公司提供融资业务

4、其他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手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内容
1	徐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2021.04.02	公司以 2,443.67 万元向徐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购买厂房及机械设备
2	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合同	2021.07.21	惠州格利尔以 1,079.42 万元向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厂房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和特点

公司长期从事高品质照明产品、磁性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智慧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并积极进行无线光频通信领域的前沿研究。历经十余年实践和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专利 1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外观专利 51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18 件。目前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 照明业务核心技术

①照明产品及组件精益制造及智能控制技术

凭借多年研发积累和产品生产实践,公司不断升级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自主设计开发了应急电源等产品的自动化测试技术并建立了专门的老化测试车间。公司积极进行照明业务的研发和技术储

备，在智慧照明控制技术、电池管理系统、LED 灯具高效散热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应用产品
灯具产品精益制造及自动化测试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制造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制造经验，形成了专用制造夹具、自动老化检测系统等一系列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生产效率的设备及装置，使产品生产、测试等环节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同时提升了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安装及使用便捷性。	大批量生产	EBPSD 智能应急驱动电源自动测试系统 V01 (2021SR0785414)、一种电子产品配件用清洗烘干装置 (201810478397.3)、一种信号处理模块信号强度测试装置 (201922059651.9)、一种 LED 屏幕模组快速拆装结构 (202020840879.1)、一种防爆电源灌砂装置 (202121654288.6)、一种用于测试台灯的拍击设备 (202121646969.8)、带有多种安装方式的高棚灯 (201320320426.6)、一种金属线成型裁切装置 (202122060399.0)、一种弧形灯具打钉固定装置 (202122427144.3)、一种自动旋铆设备 (202122060397.1)	应急电源、健康照明灯具、路灯、等
智慧照明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对 GPRS、PLC、Zigbee、NB-IoT、蓝牙 Mesh 及 4GCat.1 等技术的综合应用，开发出了灯具控制、北斗定位、智能网关等核心模块，实现了集按需照明、高效节能、故障诊断、环境探测为一体的室内、户外的智能照明控制，满足了城市照明信息化、智能化要求。公司采用分布式控制与中心控制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提升了系统响应效率，同时大幅度提升了产品及系统的可靠性。	大批量生产	一种智慧城市综合杆 (202022322569.3)、一种灯杆智能物联网关 (202021651041.4)、智能台灯控制系统 (202020517188.8)、智能照明系统 (201920143245.8)、智能路灯控制系统 V1.0 (2017SR605158)、物联网智能路灯控制系统 V2.0 (2020SR0938338)	路灯、健康照明灯具、智慧照明工程
电池管理技术	应急灯具在大部分使用时间内处于充电状态，容易产生充电电流过高或过度充电问题，而应急灯放电时，电池在持续放电过程中可能出现超过安全放电电压的问题。产品通过可见光通信技术对电池剩余电量、电路运行情况、电池充放电次数等进行检测，对电池非正常充放电进行关闭，起到对电池有	大批量生产	一种消防应急灯镍镉电池过充电保护装置 (201010289493.7)、应急照明电路 (201420395246.9)、一种具有可见光通信系统的应急灯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710018999.6)、LED 应急照明灯电路 (201420430486.8)、一种模块化应急灯 (202120529096.6)、一种新型消防应急灯 (202120537126.8)	应急电源、应急灯

	效的保护，提高电池的寿命从而提高应急灯寿命和使用品质。			
LED 灯具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灯具产品采用不同设计结构综合考虑产品散热、防水、便捷安装等性能要求及外观设计的美观。如采用鳍片式散热器设计、螺旋式散热结构、模组化散热结构结合软件热仿真技术等优化灯具散热性能；采用密封圈结构、密封胶结构、流向引导结构、光源和电源腔体分离等不同的结构设计来优化防水性能；采用扣位卡合结构、卡簧式插销结构、挤压式固定结构、螺接等不同的结构设计来实现便捷式安装。	大批量生产	一种 LED 路灯多光源组合照明的结构形式（201920594452.5）、带有散热器的 LED 集鱼灯（201720166684.1）、一种强效散热 LED 筒灯（201811267262.9）、LED 投光灯安装结构及 LED 投光灯（201420382141.X）、带有多种安装方式的高棚灯（201320320426.6）、一种可调角度的路灯安装接口（201721605515.X）、一种 LED 洗墙灯的防水结构（201920521564.8）、一种 LED 洗墙灯的防水结构（201920558110.8）、一种 LED 扶手灯安装结构（202122966294.1）	路灯、教室灯、三防灯、景观灯等

②智慧照明解决方案设计和施工能力

公司具备“智慧照明+”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施工能力，解决方案可集成各类传感器、智能 LED 灯具、智能控制面板、智能网关、通信控制模块、数字显示屏等设备，通过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平台进行远程智能控制和管理。同时为用户提供综合能耗管理、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智能化运维、大数据分析等多维度服务，快捷便利地为用户打造舒适健康的智能照明环境。

公司拥有国家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资质，通过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体系认证。公司已完成了徐州市、西安市、淮安市、宿迁市等多个城市的智能路灯系统、智能景观亮化系统、智慧园区亮化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并于 2018 年度成功实施了孟加拉国 4 个城市的整体太阳能照明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和施工。

（2）磁性器件核心技术

磁性器件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生产方式以小批量、多批次为主，用工量较大。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和工艺开发，将磁性器件生产工艺标准化、部分环节和产品生产过程自动化改造作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重要手段。磁性器件产品正向高功率密度、高频、小体积、低损耗方向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深度参与目标客户产品设计定型过程，针对产品结构、绕组选择等不断优化，实现产品性能提升，更加契合客户需求。公司磁性器件业务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先进性	所处阶段	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	应用产品
自动化绕	面对磁性器件越来越小型化的市场需	公司研发设计了变压器	大批量生产	一种变压器多功能综合测试装置	各类高低频变压器、

线及测试技术	求,功率密度越来越大的发展趋势,磁性器件的绕线难度越来越大。公司运用PLC,设备信息化等技术,已经批量实现产品测试的自动化、一体化,为生产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建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通过定制化的绕线设备,大幅提高绕线的效率和质量。同时适用柔性生产,满足高度定制化市场的需求。从而降低企业制造成本,提高竞争优势。	多功能综合测试装置、粗线径磁环勾线设备、变压器线包的整腿装置等多款独有的自动化绕线测试装置,并形成了相关专利,实现了变压器产品效率和质量提升。		(201410187580.X)、一种粗线径磁环勾线设备(201410087246.7)、一种变压器线包的整腿装置(201310498763.9)	电感器
扁线立绕电感器生产工艺	基于表面积越大,散热能力越强的特性,将线圈竖立起来,使线圈既是电流载体,又是散热片,从而有效降低产品体积,减少材料使用,大大推动了功率器件小型化的发展,为客户提供了解决方案,并为此申请了相关专利技术。本技术为自主研发,此研发过程主要是解决绕线成型问题,通过机械辅助设计,计算机3D模拟,逐步解决了线材变形、排线不均匀、绝缘层损伤、虚焊等问题;通过绕线设备、绕线治具、线材材料的设计与选择,从而实现了扁线立绕工艺的半自动化生产。	磁性器件的扁线立绕生产工艺是近年来针对磁性器件小型化趋势而逐渐发展出来的创新的绕线工艺,公司扁线立绕产品的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与人工生产相比,公司扁线立绕电感的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不良率大幅下降	大批量生产	一种8字形串联扁线立绕线圈电感器(202220699637.4)	光伏逆变器用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微逆变器生产工艺	通过变压器结构设计,提高绕组窗口利用率,减少磁路长度,在同等功率下减小光伏逆变器用磁性器件体积,同时实现了产品工艺的自动化升级,大幅提高	在同等功率下,产品体积较市场同类产品减少,与传统产品比较,生产效率提高,不良率降低	大批量生产	-	微型逆变器变压器

	生产效率及产品稳定性				
多磁芯变压器生产工艺	通过多磁芯结构设计,使高频变压器边缘效应下降,损耗降低,散热性能提升,同时减少漏磁,并通过绕线工艺的改进,实现半自动化生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稳定性。	目前电子变压器仍以单磁路变压器为主,多磁路结构设计能够提升变压器功率密度及工作效率,公司通过绕线工艺改进实现了多磁芯变压器的半自动化生产。	大批量生产	-	各类变压器
高精度开口式电流互感器技术	通过多线并联及半匝补偿来增加开口式电流互感器精度	通过增加绕线股数来实现对互感器的二次电流的细微调整,从而使互感器的测量精度领先于市场同类产品。	小批量生产	互感器及电子设备 (202123441595.9)	100/5A、300/5A、600/5A 开口式电流互感器
变压器环保降噪技术	通过将变压器矩形磁路设计成环形磁路,有效降低变压器的噪声,提高效率,降低体积和成本	与传统产品比较,噪声下降 12dB 以上,效率提高 3% 以上,体积减少 15% 以上,重量下降 15% 以上。	小批量生产	降噪型的变压器 (202122374055.7)	储能逆变器用隔离变压器
音频变压器多档阻抗转换调节技术	通过绕组设计和增加开关转换,全阻抗匹配市场上主流广播功放系统,提高产品兼容性,提高产品竞争力	输入可匹配主流功放,输出可匹配 2Ω~128Ω 扬声器	大批量生产	多档阻抗转换调节音频变压器 (202020180613.9)	广播系统功放变压器
高频谐振变压器的漏感控制技术	通过绕组填充、绕组隔离等方式,提高控制变压器的漏感精度,实现终端电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LLC 变压器的在线漏感精度可以控制在 8% 以内。	大批量生产	一种高频谐振变压器的调整漏感绕制方法 (201710855863.0)	各类 LLC 电源变压器

(3) 无线光频通信与定位技术研发

公司积极进行无线光频通讯与定位技术的研发，技术储备领先同行业公司。无线光频通信与定位技术利用 LED 光源的快速响应特性，在可见光和不可见光频谱实现无线高速信息传输，在不影响正常照明前提下，将信息调制至 LED 灯发出的光波中，接收端利用光电检测器接收含有信息的光脉冲并转换为电信号，并从中解调出相应的调制信息。该技术利用泛在分布的照明设备有效解决了通信的“末端接入”和“深度覆盖”问题。该技术为电磁盲区、电磁敏感区提供便携的移动通信定位手段和精确的智慧化管理手段。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先进性	所处阶段	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	应用产品
LED 光通信技术	开辟崭新的无线频谱资源，蕴含巨大通信容量。具有高速、定向辐射、快速衰减等特点，可快速构建安全信息空间，有效避免电磁信号泄露问题。借助 LED 照明网络实现“照中通”绿色通信。	将无线光频通信技术应用于无线移动通信网络建设，采用基于可见光通信链路的 TDMA+CDMA+WDMA 多址技术，实现单灯下多用户的可见光通信信号的汇聚和分发。	试制	新型的无线网络桥接器点对点可见光通信收发设备(201922104460.X)、可见光通信视频电话(201922104479.4)、一种基于光载无线通信系统协作信息传输的方法(201710018997.7)、一种前后车辆之间 LED 无线光通信数据传输系统(201921693883.3)、一种可见光通信视频电话(201911201123.0)	光通信电话、车车通信传输系统等
基于 LED 光通信的定位技术	赋予 LED 照明灯具定位功能，实现对人员、物体的定位。具有精度高、响应速度快等特点，结合光频定位系统软件，在定位基础功能上还可实现目标权限管理、巡检、轨迹查询、电子围栏等功能。	基于可见光定位技术研究，解决高精度无线光频定位技术难题，对静态物体定位精度实现 $\pm 3\text{cm}$ 误差。通过最新研究采用 FDMA+TDMA 多址技术实现单个灯具基站下多终端高精度定位，系统容量大、抗干扰能力强、保密性高。	试制	身份识别及定位信息标牌(201920096065.9)、身份识别及定位信息标牌(201921223885.6)、基于无线光频通信的身份识别及定位系统(201920094986.1)	定位牌等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9,613.54	46,004.06	34,580.39	33,659.50
主营业务收入	32,045.19	48,818.64	36,191.98	35,769.0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2.41%	94.23%	95.55%	94.10%

3、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机构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期间	合作单位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1	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8月-2024年8月	中国矿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无线光频通信等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制定，相关领域的人才协同培养
2	产学研合作协议	2019年3月-2022年3月	中国矿业大学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产学研合作协议

在上述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与其他合作各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其他合作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 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公司经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并通过自主创新，在公司经营领域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大项）	研发项目（小项）	所处阶段	相关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基于云计算和AI的智慧照明和交通系统	基于智慧照明控制平台系统的多功能智慧灯杆的研发	迭代升级	谢彬等研发人员	500	除具有智慧照明控制功能外，还具有智慧停车、各类传感器的接入；具有大数据、人工智慧、云计算等功能，且能支持网关云盒的边缘计算。主要特点：（1）多杆合一：以路灯杆为核心载体，深度集成智慧道路所需的设备，实现多杆合一与数据整合，并针对业务需求提供数据接入权限；（2）全息感知：采集车流数据、人流量、路面险情、交通事件、环境气象等23种道路交通信息。（3）泛在互联：支持基础设施物联网接入和车路协同交互。（4）“云-边-端”一体化协同：形成面向未来的智慧道路技术支撑体系。（5）慢行品质提升：沿线提供WiFi、城市广播音乐、信息屏、智能照明等多元慢行服务。
2		具有智慧控制系统及光通信系统的防爆灯具	设计阶段	李超峰等研发人员	200	除具有传统的防爆灯具的安全等级外，还具有智慧控制驱动器，能够有效地进行联动控制，按需控制。同时，还具有特定气体检测和闪烁报警等功能，是新型的智慧化防爆灯具。另外，产品具有的无线光通信能力，可以在防爆环境仍然具有安全通信能力。
3	基于光通信的军事洞库通信系统及应	超高精度定位及无线光频通信模块	迭代升级	朱涛等研发人员	300	在现有超高定位性能基础上，实现一对多定位，并提高定位速度。采用基于可见光通信链路的FDMA+TDMA多址技术，实现基站灯具实现不少于20个用户数据的汇聚和分发，定位时长控制在3S之内，经过研究实现5-8m高

	用					度灯具对 8m 光照范围内物料实现精确定位。提高通信速率，支持完全的通信协议栈，能够有效地进行双向光通信，并进行自适应组网。支持多通道、大带宽，单通道带宽可调节，支持移动状态下一对多通信，研制基于可见光通信技术的光波手机、光波对讲机等终端产品，支持 Mesh 组网模式等。同时具有低功耗模式。
4		基于无线光频通信的车车通信装置	试制	王瑶等研发人员	300	与车辆前照大灯与后尾灯组合工作，支持可见光和非可见光通信，能够直接将车辆的车速、状态、辅助系统的信息通过实时通信的方式传给前后车，实现超高及时率的联动处理，该系统通过采集车辆信息，并将车辆的这些信息（车速，转向信息，灯光等）通过光的形式发送出去，根据信号的不同，可以将信号分别从车前与车尾进行发送，发送的同时能够接收到其他车辆发送的信号，并且能够将接收的信号转化为 CAN 信号，在车辆中控显示屏或者仪表进行显示，以提高驾驶员对周围车辆状态的掌握，并能及时进行危情预情。能够利用光的方向性与前车、后车、相近位置的其它车道车辆交换信息能够确定方位和车辆状态，广接入、低延迟、抗干扰能力强、低成本。通过对可见光通信技术的研究，在车车通信，车联网通信领域开拓传输时延更短和通信速率更高通信手段，推动实现车路互联、车路协同的进程。车辆通过无线光通信与具有无线光通信的路灯进行通信时，可实现 V2X 的应用。
5	交流充电桩精密电流传感器的研发		试制	姚兆锋等	60	通过对电流互感器插针定位架结构的设计及导线包胶工艺、灌封工艺的研究，研发一种带插针定位架的、可实现插件式安装和带导线接端子式安装的电流互感器。
6	小胖多功能智能音箱的研发		试制	王乐等	60	研究音响台灯的智能语音 AI 控制模块、调光调色灯光模块和音响音腔模块的结构连接设计和电路排布设计，研发一种可调光调色营造良好灯光环境、360° 高品质音源全向出声、以及智能语音 AI 控制的智能音响台灯。
7	新能源充电桩灌封式 LLC 变压器的研发		试制	周思万等	105	为解决现有汽车充电桩集成式变压器发热量大、耦合效果差、生产难度大的不足，拟研究一款新型灌封 LLC 变压器，利用 LLC 谐振电感外置，实现良好的耦合效果，采用铝壳灌封，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实现良好的散热效果。
8	一种块状磁芯组合扁形立绕电感的研发		试制	韦善宁等	70	为解决当前圆线电感产品体积大、人工绕线效率低、磁芯窗口面积利用率小的问题，进行块状磁芯组合扁线立绕电感的研发，提高绕线面积，减少直流阻抗，降低铜损耗，增加温升电流，加快电感散热，预期使电感器体积下降 10%。
9	新能源充电桩磁芯带散热孔变压器的研发		试制	黄杰聪等	60	通过使用新型的 ECW 型带中孔的磁芯及膜包扁漆包线，高效利用磁芯绕线窗口面积，并经中孔风冷，提高变压器散热性能，预期在同等变压功率下，使变压器体积下降 10%。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886.36	1,556.20	1,437.20	1,545.95
营业收入	32,466.81	50,372.19	37,188.58	36,249.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3%	3.09	3.86	4.26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总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分别为侯光辉、张荣国、王开刚、邱廷、朱涛，其简历情况如下：

侯光辉、张荣国的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王开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PMP(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NPDP (New Product Development Professional) 产品经理国际资格认证。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今，任格利尔研发总监。

邱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5 月出生，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格利尔研发工程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宿迁格利尔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格利尔电子零部件事业部部长。

朱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出生，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格利尔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格利尔通信设计科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智谷光频研发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科研成果与对公司作出的贡献

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成果及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取得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作出的贡献
1	侯光辉	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 8 项 外观专利 2 项	把握公司磁性器件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指导磁性器件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落地	主导公司磁性器件业务发展战略，把握磁性器件技术的产业化发展方向
2	张荣国	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外观专利 1 项	全面主导制定磁性器件、智慧照明、可见光通讯、电源变换器产品的技术发展规划，及技术方案的评审、决策	负责公司研发中心的体系建设和团队管理工作
3	王开刚	发明专利 3 项 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外观专利 2 项	应急照明产品技术开发	应急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的技术支持，产品销售占重要比重
4	邱廷	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主要负责贡品变压器，高频变压器，电感，音频变压器的设计和研发工作。熟悉出口产品的安全标准要求以及应用	负责满足国外客户的安全规范，服务音频变压器及工频变压器客户
5	朱涛	发明专利 3 项 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外观专利 5 项	主导可见光通信定位技术研发	主要负责可见光通信、定位系统产品设计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侯光辉	431,000	0.68
2	张荣国	9,500	0.02
3	王开刚	124,000	0.20
4	邱廷	-	-
5	朱涛	-	-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侯光辉、夏永文、张荣国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项目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格利尔	（苏）JZ安许证字[2019]00043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2.01-2025.01.30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格利尔	D332283478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5.13-2024.11.26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格利尔	D23216018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7.10-2024.01.09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格利尔	91320300788392512G001W	-	2020.03.25-2025.03.24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格利尔	苏徐高审经字第2020[233]号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07.03-2025.07.03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格利尔	0412248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徐州铜山）	长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格利尔	3203934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	长期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格利尔	海关注册编码：3203960CDX 检验检疫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	长期

			3214600722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格利尔科技	91320312763596666 3001Y	-	2021.03.08- 2026.03.07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格利尔科技	0135936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徐州铜山）	长期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格利尔科技	3203964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	长期
12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	格利尔科技	*****	中军委装备发展部	有效期内
1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资质	格利尔光电	D332417180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12-2026.3.22
1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格利尔光电	（苏）JZ安许证字 [2010]03300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2.13- 2025.01.11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惠州格利尔	91441302303904541 4001Z	-	2020.04.14-2025.04.13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惠州格利尔	0479238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惠州仲恺）	长期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惠州格利尔	4413963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惠州格利尔	海关注册编码： 4413963738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13400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宿迁格利尔	91321311398202381 0001W	-	2022.04.19-2027.04.18

（三）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92.67	2,107.44	66.01
机器设备	3,929.38	1,087.76	27.68
运输设备	319.71	117.40	36.72
电子设备	194.82	46.47	23.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2.20	252.00	61.1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422.96	370.09	87.50
总计	8,471.73	3,981.16	46.99

(1) 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不动产权属证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他项
1	格利尔	苏(2016)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749号	铜山镇园中路西，崔庄南路南	6,610.02m ²	抵押
2	格利尔	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20793号	铜山区新庄村昆仑路西，闽江路北	11,026.78m ²	无
3	格利尔科技	苏(2020)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505号	铜山区昆仑路西、钱江路南	11,364.42m ²	抵押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起止日期
1	惠州格利尔	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08号B1栋3楼及B1栋2楼202号房	4,000 m ²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2	宿迁格利尔	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高新区北斗产业园1A一层	3,010 m ²	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3	智谷光频	徐州高新区大学创业园有限公司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99号徐州高新区大学创业园A区八层A816	89.1 m ²	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25日止
4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99号徐州高新区大学创业园A区八层A810、812、815、817	356.5 m ²	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
5	照通科技	南京仁恒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贤坤路60号05幢806室	267.75 m ²	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6	格利尔国际	FGC VERONICA,L.L.C.	24 Roosevelt Avenue, Somerset, New Jersey	86,400 平方英尺	2016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7	格利尔科技	徐州市恒源电器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珠江路47号院内	500 m ²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8	格利尔	李慧	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8号楼606号	-	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
9	格利尔	陕西经易融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科路1号融成企服中心办公楼三层东角	130 m ²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10	格利尔	苏州九维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1666 号开平商务中心 B 幢三楼 311、312、313 室	250.7 m ²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	--	----------------------	----------------------------------

(3)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序号	业务类别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照明业务	波峰焊	3	35.90	2.37	6.60%
2		插件机	3	41.35	11.29	27.30%
3		回流焊	5	81.54	4.33	5.32%
4		加工中心	1	43.81	38.60	88.13%
5		检测仪	7	135.35	61.31	45.30%
6		贴片机	9	653.67	59.21	9.06%
7		印刷机	6	100.11	5.36	5.35%
8		注塑机	9	152.95	27.11	17.73%
9		装配机	1	42.74	4.84	11.33%
照明业务合计			44	1,287.40	214.42	16.66%
10	磁性器件业务	包胶机	95	72.78	37.78	51.91%
11		扁线设备	3	61.91	36.81	59.46%
12		剥皮机	32	47.23	18.58	39.33%
13		磁性器件自动生产线	7	89.16	11.94	13.39%
14		浸漆机	5	10.65	0.84	7.90%
15		喷码机	8	35.90	13.73	38.26%
16		绕线机	284	217.80	51.44	23.62%
磁性器件业务合计			401	494.94	171.13	31.96%
合计			445	1,782.34	385.55	21.15%

2、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属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	面积	终止日	他项
1	苏（2016）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9 号	铜山镇园中路西，崔庄南路南	工业用地	出让	16,170.49 m ²	2056/3/23	抵押

2	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20793号	铜山区新庄村昆仑路西, 闽江路北	工业用地	出让	28,764.10 m ²	2060/8/11	无
3	苏(2020)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505号	铜山区昆仑路西、钱江路南	工业用地	出让	20,444.07 m ²	2056/3/23	抵押

(2) 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154 项专利权, 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发明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消防应急灯镍镉电池过充电保护装置	格利尔数码	201010289493.7	2010.09.25	2013.02.06	原始取得
2	一种车载全景雷达监测方法	格利尔数码	201410198940.6	2014.05.12	2016.06.22	原始取得
3	一种具有可见光通信系统的应急灯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710018999.6	2017.01.11	2018.04.10	原始取得
4	一种基于光载无线通信系统协作信息传输的方法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710018997.7	2017.01.11	2020.09.01	原始取得
5	一种适合于道路交通安全中使用的 LED 可见光通信系统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11301715.X	2019.12.17	2022.06.24	原始取得
6	一种医疗急救中心的信息系统与应用方法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10589722.8	2019.07.02	2022.06.17	原始取得
7	一种电子产品配件用清洗烘干装置	格利尔数码	201810478397.3	2018.05.18	2020.11.03	继受取得
8	一种强效散热 LED 筒灯	格利尔数码	201811267262.9	2018.10.29	2020.11.03	继受取得
9	一种便于多向调节的舞台灯	格利尔数码	201811223349.6	2018.10.19	2020.11.10	继受取得
10	一种粗线径磁环勾线设备	格利尔科技	201410087246.7	2014.03.11	2017.05.03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变压器多功能综合测试装置	格利尔科技	201410187580.X	2014.05.06	2017.05.2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变压器线包的整腿装置	格利尔科技	201310498763.9	2013.10.22	2016.05.18	原始取得
13	一种变压器生产工艺	格利尔科技	201210361991.7	2012.09.26	2014.12.10	原始取得
14	一种机顶盒	格利尔科技	201911036546.1	2019.10.29	2021.08.10	原始取得
15	一种城市道路施工路面孔洞开设装置	格利尔光电	201910584183.9	2019.07.01	2020.11.13	继受取得
16	应用于电缆盘、电线杆搬运的两段式陡坡缓降卸载方法	格利尔光电	201910076244.0	2017.07.25	2020.11.10	继受取得
17	一种 ACO-OFDM 在 VLC 系统的最佳功率分配方法	智谷光频	202010269093.3	2020.04.08	2021.05.25	继受取得

18	一种可见光通信网络中上行容量区域和最佳波速优化方法	智谷光频	202010284043.2	2020.04.10	2021.06.01	继受取得
19	一种新型的无线网络桥接器点对点可见光通信收发设备	智谷光频	201911201106.7	2019.11.29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	一种可见光通信视频电话	智谷光频	201911201123.0	2019.11.29	2022.05.17	原始取得
21	一种连挂列车车厢之间通信数据链路建立系统	智谷光频	202010594409.6	2020.06.24	2022.07.22	原始取得
22	一种高频谐振变压器的调整漏感绕制方法	惠州格利尔	201710855863.0	2017.09.20	2020.08.21	原始取得

注：公司因正常经营的银行贷款需要，与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将上述“一种便于多向调节的舞台灯”、“一种一种强效散热 LED 筒灯”两项专利进行了质押登记。

②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带有多种安装方式的高棚灯	格利尔数码	201320320426.6	2013/5/31	2013/12/4	原始取得
2	应急照明电路	格利尔数码	201420395246.9	2014/7/16	2014/12/10	原始取得
3	LED 投光灯安装结构及 LED 投光灯	格利尔数码	201420382141.X	2014/7/10	2014/12/10	原始取得
4	LED 应急照明灯电路	格利尔数码	201420430486.8	2014/8/1	2015/4/15	原始取得
5	周界入侵探测报警装置	格利尔数码	201620061100.X	2016/1/22	2016/8/31	原始取得
6	基于无线控制的一体化工矿灯	格利尔数码	201720160178.1	2017/2/22	2017/9/12	原始取得
7	带有散热器的 LED 集鱼灯	格利尔数码	201720166684.1	2017/2/23	2018/2/13	原始取得
8	一种可调角度的路灯安装接口	格利尔数码	201721605515.X	2017/11/27	2018/8/14	原始取得
9	一种 LED 路灯多光源组合照明的结构形式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20594452.5	2019/4/28	2019/12/3	原始取得
10	一种 LED 洗墙灯的防水结构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20521564.8	2019/4/17	2019/12/3	原始取得
11	一种新型 LED 洗墙灯结构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20558274	2019/4/23	2020/1/24	原始取得
12	一种 LED 洗墙灯的防水结构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20558110.8	2019/4/23	2020/1/24	原始取得
13	一种便于安装和拆卸的自清理可见光无线通信 LED 灯	格利尔数码	201720297327.9	2017/3/24	2017/11/24	继受取得
14	一种方便调节安装的通讯基站	格利尔数码	201921492485.5	2019/9/9	2020/4/3	继受取得
15	一种稳定性好的室外通信箱	格利尔数码	201921612465.7	2019/9/26	2020/5/12	继受取得
16	一种信号处理模块信号强度测试装置	格利尔数码	201922059651.9	2019/11/26	2020/5/26	继受取得

17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中频信道盒装置	格利尔数码	201822103301.3	2018/12/14	2020/5/26	继受取得
18	一种前后车辆之间 LED 无线光通信数据传输系统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21693883.3	2019/10/11	2020/6/30	原始取得
19	可变形台灯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020706759.2	2020/4/30	2020/10/16	原始取得
20	一种 LED 教室灯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020646771.9	2020/4/26	2020/10/27	原始取得
21	LED 屏幕模组快速拆装结构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020840879.1	2020/5/19	2021/1/12	原始取得
22	一种灯杆智能物联网关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021651041.4	2020/8/11	2021/2/19	原始取得
23	一种多功能骨架式杆体结构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022321928.3	2020/10/19	2021/4/20	原始取得
24	一种智慧城市综合杆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022322569.3	2020/10/19	2021/5/18	原始取得
25	一种模块化应急灯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0529096.6	2021/3/15	2021/9/28	原始取得
26	一种新型消防应急灯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0537126.8	2021/3/15	2021/9/28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用于测试台灯的拍击设备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1646969.8	2021/7/19	2021/12/14	原始取得
28	一种内衬分离装置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1637903.2	2021/7/19	2021/12/17	原始取得
29	一种防爆电源灌砂装置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1654288.6	2021/7/19	2021/12/17	原始取得
30	一种分体式 LED 灯具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2060319.1	2021/8/30	2022/1/7	原始取得
31	一种自动压合设备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2060400.X	2021/8/30	2022/1/28	原始取得
32	一种自动旋铆设备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2060397.1	2021/8/30	2022/1/28	原始取得
33	一种弧形灯具打钉固定装置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2427144.3	2021/10/9	2022/1/28	原始取得
34	一种金属线成型裁切装置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2060399.0	2021/8/30	2022/2/11	原始取得
35	一种复合应急灯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2428355.9	2021/10/9	2022/3/4	原始取得
36	一种去水口米设备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	202122428384.5	2021/10/9	2022/2/11	原始取得

		科技				
37	一种变压器包胶设备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2486432.6	2021/10/15	2022/2/18	原始取得
38	一种应急电源外壳铆合装置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2485247.5	2021/10/15	2022/3/4	原始取得
39	一种磁环电感器绕组隔离卡扣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2966294.1	2021/11/29	2022/4/8	原始取得
40	一种 LED 扶手灯安装结构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3287105.4	2021/12/24	2022/5/3	原始取得
41	一种拼装式电感器骨架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3287446.1	2021/12/24	2022/5/10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电感器结构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22948479.X	2021/11/29	2022/6/14	原始取得
43	一种变压器铜带成型装置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220236099.5	2022/1/28	2022/6/14	原始取得
44	一种可折叠成型的电感绝缘保护膜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220395659.1	2022/2/25	2022/6/21	原始取得
45	一种可折叠成型的环形电感绝缘保护膜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220355034.2	2022/2/22	2022/6/21	原始取得
46	一种用于变压器的挂入式底板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220381498.0	2022/2/22	2022/6/21	原始取得
47	一种 8 字形串联扁线立绕线圈电感器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220699637.4	2022/3/29	2022/7/19	原始取得
48	一种绕制两只串联线圈的模芯装置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220700825.4	2022/3/29	2022/7/19	原始取得
49	一种码放装置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220434750.X	2022/3/1	2022/7/26	原始取得
50	一种新型双臂路灯无线电源调节系统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221339051.3	2022/5/31	2022/9/9	原始取得
51	一种路灯智能控制系统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220965097.X	2022/4/25	2022/9/9	原始取得
52	变压器焊锡辅助工具	格利尔科技	201420113143.9	2014/3/13	2014/10/8	原始取得
53	变压器自动铆合装置	格利尔科技	201420123227.0	2014/3/19	2014/10/15	原始取得
54	身份识别及定位信息标牌	智谷光频	201921223885.6	2019/1/21	2020/4/14	原始取得
55	身份识别及定位信息标牌	智谷光频	201920096065.9	2019/1/21	2019/9/3	原始取得
56	感知、定位和照明一体化灯具	智谷光频	201920096043.2	2019/1/21	2019/9/3	原始取得
57	基于无线光频通信的身份识别及定位系统	智谷光频	201920094986.1	2019/1/21	2019/9/6	原始取得

58	基于 PLC 通信的具有环境监测功能的 LED 照明系统	智谷光频	201920130786.7	2019/1/25	2019/9/6	原始取得
59	可见光通信视频电话	智谷光频	201922104479.4	2019/11/29	2020/7/24	原始取得
60	新型的无线网络桥接器点对点可见光通信收发设备	智谷光频	201922104460.X	2019/11/29	2020/7/24	原始取得
61	智能台灯控制系统	惠州格利尔	202020517188.8	2020/4/10	2020/11/24	原始取得
62	多档阻抗转换调节音频变压器	惠州格利尔	202020180613.9	2020/2/18	2020/7/28	原始取得
63	智能照明系统	惠州格利尔	201920143245.8	2019/1/28	2019/11/26	原始取得
64	照明装置用旋转卡位机构	惠州格利尔	201920143266.X	2019/1/28	2019/9/24	原始取得
65	智能夜灯系统	惠州格利尔	201820393295.7	2018/3/22	2018/11/9	原始取得
66	无线传感器系统	惠州格利尔	201820394502.0	2018/3/22	2018/9/18	原始取得
67	降噪型的变压器	惠州格利尔	202122374055.7	2021/9/28	2022/3/15	原始取得
68	互感器及电子设备	惠州格利尔	202123441595.9	2021/12/30	2022/7/12	原始取得
69	一种智能家居传感器用嵌入式安装机构	惠州格利尔	202123452107.4	2021/12/31	2022/9/2	原始取得
70	一种具备防交叉功能的电子线束固定支架	宿迁格利尔	202122430256.4	2021/10/9	2022/3/22	原始取得
71	一种具有防火机构的电子线束保护装置	宿迁格利尔	202122430261.5	2021/10/9	2022/3/22	原始取得
72	一种电子线束固定机构	宿迁格利尔	202122430276.1	2021/10/9	2022/4/26	原始取得
73	一种具有固定功能的电子线束组	宿迁格利尔	202122471814.1	2021/10/14	2022/3/22	原始取得
74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电子线束	宿迁格利尔	202122471822.6	2021/10/14	2022/3/22	原始取得
75	一种具有线束分支导向功能的电子线束	宿迁格利尔	202122471825.X	2021/10/14	2022/3/22	原始取得
76	一种便于插接固定的电子线束	宿迁格利尔	202122551510.6	2021/10/22	2022/3/22	原始取得
77	一种具有自束性的电子线束	宿迁格利尔	202122551499.3	2021/10/22	2022/3/25	原始取得
78	一种带有防火保护套的电子线束	宿迁格利尔	202122553630.X	2021/10/22	2022/4/26	原始取得
79	一种便于安装与拆卸的小功率变压器	宿迁格利尔	202220135144.8	2022/1/19	2022/6/10	原始取得
80	一种便于拆装检修的小型变压器	宿迁格利尔	202220135192.7	2022/1/19	2022/6/10	原始取得
81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变压器	宿迁格利尔	202220345507.0	2022/2/1	2022/6/10	原始取得

③外观设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观设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LED 灯管插头灯头	格利尔数码	201430129587.7	2014/5/13	2014/12/10	原始取得
2	莲花灯	格利尔数码	201730054028.8	2017/2/28	2017/9/12	原始取得

3	庭院灯	格利尔数码	201730054051.7	2017/2/28	2017/9/12	原始取得
4	红外感应灯	格利尔数码	201730054281.3	2017/2/28	2017/9/12	原始取得
5	太阳能路灯杆	格利尔数码	201730054284.7	2017/2/28	2017/9/12	原始取得
6	工矿灯（阿波罗）	格利尔数码	201730046876.4	2017/2/22	2017/9/12	原始取得
7	低棚灯（阿波罗）	格利尔数码	201730046969.7	2017/2/22	2017/9/12	原始取得
8	路灯灯头（鑫星）	格利尔数码	201730053860.6	2017/2/28	2017/11/24	原始取得
9	感应壁灯	格利尔数码	201730053859.3	2017/2/28	2017/12/22	原始取得
10	智能多媒体景观灯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138134.3	2019/3/29	2019/6/4	原始取得
11	智能充电桩（2）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170600.6	2019/4/15	2019/10/22	原始取得
12	智慧灯杆（1）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170992.6	2019/4/15	2019/10/22	原始取得
13	智慧灯杆（2）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170592.5	2019/4/15	2019/10/22	原始取得
14	智慧路灯（古文化2）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217966.4	2019/5/7	2019/12/3	原始取得
15	无线光频通讯器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137769.1	2019/3/29	2020/1/24	原始取得
16	智慧路灯（古文化1）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218171.5	2019/5/7	2020/1/24	原始取得
17	智能路灯（1）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457262.4	2019/8/22	2020/3/27	原始取得
18	智能路灯（2）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485683.8	2019/9/4	2020/4/7	原始取得
19	智能充电桩（1）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170599.7	2019/4/15	2020/6/19	原始取得
20	智慧路灯（桂冠）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750058.1	2019/12/31	2020/8/4	原始取得
21	智慧路灯（流光）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749837.X	2019/12/31	2020/8/11	原始取得
22	智慧路灯（流星）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749836.5	2019/12/31	2020/8/11	原始取得
23	智慧路灯（汉阙）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748316.2	2019/12/31	2020/8/11	原始取得
24	智慧路灯（曦光）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748315.8	2019/12/31	2020/8/11	原始取得
25	智慧路灯（新锐）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748314.3	2019/12/31	2020/8.11	原始取得
26	智慧路灯（繁星）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1930748317.7	2019/12/31	2020/10/9	原始取得
27	台灯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030189934.0	2020/4/30	2020/10/30	原始取得
28	路灯（山水系列 01）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030626135.5	2020/10/21	2021/3/12	原始取得
29	路灯（山水系列 02）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030625925.1	2020/10/21	2021/3/16	原始取得
30	路灯（山水系列 03）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030625945.9	2020/10/21	2021/3/16	原始取得
31	方杆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030669397.X	2020/11/6	2021/4/13	原始取得
32	LED 路灯（新光）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030625073.6	2020/10/20	2021/5/7	原始取得

33	LED 路灯（极光）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030624421.8	2020/10/20	2021/4/6	原始取得
34	UVC 空气消毒灯（璀璨）	格利尔数码	202130443072.4	2021/7/13	2021/11/2	原始取得
35	UVC 空气消毒灯（光影）	格利尔数码	202130443074.3	2021/7/13	2021/11/2	原始取得
36	UVC 空气消毒灯（星螺）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30443084.7	2021/7/13	2022/3/29	原始取得
37	LED 路灯（锐光）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30434842.9	2021/7/9	2021/12/7	原始取得
38	LED 路灯（曦光）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30435082.3	2021/7/9	2021/12/10	原始取得
39	LED 路灯（润光）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30434834.4	2021/7/9	2022/1/28	原始取得
40	LED 路灯（极光）	格利尔数码、格利尔科技	202130435096.5	2021/7/9	2022/2/11	原始取得
41	LED 灯	格利尔科技	202130486882.8	2021/7/29	2021/11/26	原始取得
42	墙壁灯	格利尔科技	202130486564.1	2021/7/29	2021/11/26	原始取得
43	通信终端盒（LED 高速光频互联会议系统）	智谷光频	201930031528.9	2019/1/21	2019/12/27	原始取得
44	光频手机基盒	智谷光频	201930031171.4	2019/1/21	2019/12/27	原始取得
45	通信终端盒（高速光频互联会议系统）	智谷光频	201930031171.4	2019/1/21	2019/12/27	原始取得
46	光频手机基盒	智谷光频	201930688161.8	2019/12/10	2020/7/24	原始取得
47	路灯（FF2）	智谷光频	202130519600.X	2021/8/11	2021/12/14	原始取得
48	路灯（FF3）	智谷光频	202130519594.8	2021/8/11	2021/12/21	原始取得
49	台灯（FF1）	智谷光频	202130519406.1	2021/8/11	2021/12/14	原始取得
50	LED 光通信车车互联系统终端盒频	智谷光频	202130847048.7	2021/12/21	2022/4/1	原始取得
51	智能台灯	惠州格利尔	202130559736.3	2021/8/26	2021/12/28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格利尔		55946857	第 40 类	2022.02.07-2032.02.06
2	格利尔		49067788	第 11 类	2021.10.21-2031.10.20
3	格利尔		3704298	第 11 类	2015.06.14-2025.06.13
4	惠州格利尔		56117426	第 35 类	2021.12.28-2031.12.27

5	惠州格利尔		56116092	第 9 类	2021.12.28-2031.12.27
6	惠州格利尔		56093107	第 11 类	2022.02.14-2032.02.13
7	格利尔国际		4608810	第 9、11 类	2014.09.23-2024.03.24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智能路灯控制系统 V1.0	格利尔	2017SR605158	2017.11.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物联网智能路灯控制系统 V2.0	格利尔	2020SR0938338	2020.08.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EBPSD 智能应急驱动电源自动测试系统 V01	格利尔	2021SR0785414	2021.05.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EBPSD 充放电智能老化测试系统 V1.0	格利尔	2022SR0043946	2022.01.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智能控制管理平台 APPV1.0	格利尔	2022SR0043948	2022.01.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物联网智能网关通信系统 V1.0	格利尔	2022SR0041693	2022.01.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4G-CAT1 智慧路灯控制系统	格利尔	2022SR0178323	2022.01.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8258_sig_mesh_恒压 24v 兼容恒流调光软件 V1.0	格利尔	2022SR0182516	2022.01.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以太网智慧路灯控制系统[简称：路灯控制系统]V1.0	格利尔	2022SR0464735	2022.04.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电力载波技术智慧路灯控制系统[简称：路灯控制系统]V1.0	格利尔	2022SR0483327	2022.04.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ZigBee 智慧路灯控制系统[简称：路灯控制系统]V1.0	格利尔	2022SR0484171	2022.04.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NB-IoT 智慧路灯控制系统软件[简称：路灯控制系统]V1.0	格利尔	2022SR0536664	2022.04.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太阳能激光车流量检测软件[简称：车流量检测]V1.0	格利尔	2022SR0526089	2022.04.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光频定位监控系统管理和应用软件 V3.0.0	智谷光频	2021SR0330612	2021.03.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无线光频定位管理与应用系统软件 V1.0	智谷光频	2020SR0347304	2020.04.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基于可见光通信技术的车车通信系统	智谷光频	2021SR2203882	2015.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基于光通信技术的车车通信主控	智谷光频	2021SR2203881	2021.12.29	全部	原始

	系统				权利	取得
18	基于可见光通信技术的无线光频定位系统 V1.0	智谷光频	2022SR0127462	2022.01.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四) 发行人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79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单位：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95	13.99
31 岁-50 岁	510	75.11
50 岁以上	74	10.90
合计	679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单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89	13.11
专科	105	15.46
专科以下	485	71.43
合计	679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单位：人、%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94	13.84
研发技术人员	79	11.63
销售人员	48	7.07
采购人员	16	2.36
生产人员	442	65.10
合计	679	100.00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及合法性

公司子公司惠州格利尔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劳务派遣人

员主要为一线操作工，工作岗位相对集中于生产制造过程中绕线、引脚整理、引脚焊接、包装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报告期内，惠州格利尔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惠州格利尔曾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规定。公司已对此情况进行整改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低于 10%。

(2) 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惠州格利尔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解决劳动力紧张的问题。公司为派遣员工提供了和同工种、同岗位在职正式员工同等的薪酬待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缓解了公司用工紧张的局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 产品出口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二) 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为更好的服务北美地区客户，通过本地化经营增强客户黏性，公司在美国设立了格利尔国际作为业务平台，不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格利尔国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控股子公司”。

(三) 投资设立格利尔国际未办理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影响

公司 2012 年在美国投资设立格利尔国际。公司投资设立格利尔国际已按要求办理了商务部门、外汇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但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

2022 年 3 月 21 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复函证明：“格利尔投资格利尔国际项目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生效实施（2018 年 3 月 1 日）前投资设立，且均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未经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核准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相关规定，我委对上述境外投资项目不能补办手续，亦无法就其变动情况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经日常工作了解和‘信用徐州’查询，截止目前未发现格利尔存在

境外投资违规和失信行为，所以我委未对格利尔进行处罚，也没有中止或停止过格利尔境外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格利尔国际未办理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坚持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事项，以保证股东大会规范运作，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任期、权利义务以及董事会职权、召集、通知、提案、会议出席、表决、决议、记录等事项，以规范和健全董事会行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0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相应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

任期、权利义务以及监事会组成及职权、议事程序、记录等事项，以健全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2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廉健、于梅、钱宇瑾，任职期限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17 号）认为，格利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惠州格利尔住所发生变更，未及时向惠州海关递交企业信息变更申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复印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2019 年 2 月 20 日，惠州格利尔收到惠州海关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惠州格利尔受到警告并责令改正的处罚。惠州格利尔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向惠州海关递交企业信息变更申请，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收到备案回执。

惠州格利尔上述违法行为未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朱从利，实际控制人为朱从利、赵秀娟。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	2002-12-06	徐州市中山南路65号轻工大楼东二楼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朱从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秀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马成贤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格利尔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格利尔光电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宿迁格利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格利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复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谷光频	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丝路	公司控股子公司
格利尔国际	公司控股子公司
照通科技	公司控股子公司
智联光频	参股公司，智谷光频持有其 49% 股权
LEDORA Electronics GmbH	参股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Gloria Lighting GmbH	参股公司，持有其 45% 股权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格利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徐州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担任高管的企业
徐州国成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之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徐州攀洲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之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铜山区博柯酒行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之弟媳控制的企业
铜山区德天货物配送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之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徐州穗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秀娟之妹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徐州华卓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秀娟之妹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徐州通瑞达物资经销部	实际控制人赵秀娟之妹实际控制的企业
徐州源通阀门批发站	实际控制人赵秀娟之妹夫实际控制的企业
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马成贤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朱从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永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马成贤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朱从利、董事马成贤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润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马成贤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金玉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成贤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徐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成贤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徐港云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成贤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金玉成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马成贤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金玉成实业有限公司电子厂（吊销，未注销）	董事马成贤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深圳市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马成贤为其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深圳上普电气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马成贤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江苏润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成贤之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润普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马成贤及其弟共同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朝丰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马成贤及其弟共同控制的企业
营口展航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马成贤女婿之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新沂市星期天日用品销售服务部	董事侯光辉之姊实际控制的企业
徐州市吴达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侯光辉之姊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孙佰祥之妹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新沂市交通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孙佰祥之妹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徐州高新鸿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褚航担任高管的企业
徐州致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褚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安美馨口腔诊所	独立董事康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汉唐明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科奈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赣州市汉唐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赣州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赣州市明慧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控制的企业
赣州智造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赣州市明智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赣州市唐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瑞元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众享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康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认可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之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盛思特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之兄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龙城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之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廉家便利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之妹及妹夫共同控制的企业
深圳乐享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之妹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千乐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之妹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亳州来友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之妹夫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浦翌管理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于梅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浦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梅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徐州和昌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梅之兄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钱宇瑾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常熟恒隆沙家浜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宇瑾配偶母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晔青轻工发展总社	独立董事钱宇瑾配偶母亲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上海市轻工业职工技术协会（吊销，未注销）	独立董事钱宇瑾配偶母亲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徐州裕源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夏永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徐州市铜山区诚至电子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雪梅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徐州冠宇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雪梅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控集团及其控股企业	持有发行人 4.7619% 股份且其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企业
高新创发及其控股企业	持有发行人 4.7619% 股份且其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企业
Zhengyu Yan	持有重要子公司格利尔国际 45% 股权的少数股东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Zhengyu Yan 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Zhengyu Yan 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Toppower Inc（美国）	Zhengyu Yan 控制的境外企业
陈玲	持有重要子公司智谷光频 20% 股权的少数股东

赵铁军	持有重要子公司智谷光频 10%股权的少数股东
孙宁	持有重要子公司金丝路 20%股权的少数股东
周争	持有重要子公司金丝路 15%股权的少数股东
王震	持有重要子公司照通科技 20%股权的少数股东
耿大伟	持有重要子公司照通科技 10%股权的少数股东
曾令堃	持有重要子公司照通科技 10%股权的少数股东
刘亚南	持有重要子公司照通科技 5%股权的少数股东

9、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崔文华	报告期内曾任高管，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朱延祥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无锡华光领先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马成贤控制的企业永秀工程有限公司之曾经的控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之兄朱崇国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泗洪县朱崇国烟酒店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之兄朱崇国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天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马成贤曾经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解散
宿迁市润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马成贤配偶及马成贤之弟共同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深圳市润鑫成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马成贤曾经亲属控制的企业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达建材经营中心	董事马成贤之妹夫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深圳市福田区御景华城聚旺角便利店	独立董事廉健之妹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廉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卸任
赣州市明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廉健曾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退出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梅曾担任高管的企业，于 2020 年 2 月卸任
超酷（上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卸任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卸任
上海松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卸任
徐州伟泽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夏永文曾直接持股 50%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持股
SMART LED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曾经参股的企业，于 2021 年注销
九江浔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廉健之妹夫曾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赣州虔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廉健之妹夫曾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江西省汉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健担任董事长且其妹夫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1、经常性关联交易****(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	市场公允价	1,239.51	1,829.71	1,731.31	2,131.01
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塑胶件	市场公允价	-	-	114.31	123.50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按键	市场公允价	0.35	0.46	0.35	0.19
合计			1,239.86	1,830.17	1,845.97	2,254.70

公司采购镍镉电池用于生产应急电源销售给库珀照明。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生产的镍镉电池已通过库珀照明的产品认证，系库珀照明产品所需电池的合格供应商之一，同时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地处徐州，公司基于交货及时性、运输便利性等方面考虑，主要向其采购电池，采购价格系双方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公司塑胶件需求较大，委托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部分塑胶件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为保证所生产塑胶件质量，公司子公司格利尔科技自购塑料粒子后售与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加工成塑胶件后售与格利尔，业务实质为公司委托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塑胶件。交易价格系双方在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公司生产部分型号应急灯所需的测试按键耗用量较少，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具有生产该测试按键的模具，因此公司从其采购该测试按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接受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铜山区德天货物配送服务部	运输服务	市场公允价	142.14	251.48	210.86	186.33
合计			142.14	251.48	210.86	186.33

铜山区德天货物配送服务部为专业提供运输服务的公司，且位于铜山区，距离公司较近，能及时满足公司的运输需求，因此公司选择其作为公司的合作运输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运费价格

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塑胶件等	市场公允价	46.68	71.92	57.47	50.92
交控集团	照明工程	招投标	13.06	199.32		
合计			59.74	271.24	57.47	50.92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钣金材质照明产品，其生产所需的部分变压器、塑胶件从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对爱特普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为交控集团提供楼宇亮化工程、路灯改造工程等服务，公司与交控集团的业务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交易价格公允。2022年1-6月收入金额系上年完工项目本期结算审计调整所致。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338.27	650.00	336.85	396.15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额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限
朱从利、赵秀娟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保证担保	3,000.00	2017/10/30-2018/10/29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朱从利、赵秀娟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保证担保	3,000.00	2018/11/21-2019/11/1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朱从利、赵秀娟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保证担保	3,000.00	2020/8/31-2020/12/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朱从利、赵秀娟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保证担保	2,550.00	2021/1/18-2022/1/6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朱从利、赵秀娟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淮海东路支行	保证担保	2,000.00	2017/11/15-2020/11/15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朱从利、赵秀娟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淮海东路支行	保证担保	2,500.00	2021/1/28-2024/1/28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朱从利、赵秀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徐州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0	2019/9/3-2021/9/2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朱从利、赵秀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徐州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9/10-2022/9/9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朱从利、赵秀娟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0	2021/5/21-2022/4/14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朱从利、赵秀娟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保证担保	450.00	2018/12/26-2019/11/29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朱从利、赵秀娟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保证担保	400.00	2020/5/26-2021/3/2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朱从利、赵秀娟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保证担保	400.00	2021/5/25-2022/5/16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朱从利、赵秀娟	建设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3/1-2024/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朱从利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保证担保	600.00	2018/5/23-2019/5/17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朱从利、赵秀娟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保证担保	600.00	2021/1/26-2022/1/25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朱从利、赵秀娟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0	2022/5/17-2023/5/6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朱从利、赵秀娟	江苏银行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1/1-2022/11/29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
朱从利、赵秀娟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保证担保	600.00	2022/5/19-2023/4/26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朱从利、赵秀娟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保证担保	400.00	2022/1/11-2023/1/1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上述关联担保系朱从利、赵秀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借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交控集团子公司徐州市停车科技有限公司标段号为“徐州市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的项目；2021年12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徐州市停车科技有限公司标段号为“2021年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的项目。

上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公司参与投标并中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具体运作模式如下：

项目	合同条款
节能效益分享期	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合同能源管理期8年结束为止

节能费用的计算	节能费用=年度总节电效益*69.50% 年度总节电效益=节电量*供电公司实时电价 节电量=改造前目标路段每年耗电量-改造后目标路段每年耗电量
结算费用的支付	节能费用从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一个月开始计算，节能费用以年（每年）为单位据实结算，按年（每年）支付节能费用。在收到申请付款资料，并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拨付的款项后，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约定银行账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偶发性运输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朱从标	运输服务	市场公允价				1.06
合计						1.06

注：朱从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从利之兄弟。

2019年上半年，公司因临时性运输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交易频次低、金额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	汇流箱	市场公允价				13.45
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市场公允价				0.24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线束	市场公允价	0.27			
合计			0.27			13.69

2019年度，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因安装光伏设施的需要，向公司采购一批汇流箱；2019年，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生产需要，向公司零星采购少量电子元器件；2022年1-6月，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因自身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线束。上述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市场公允价	-	16.15	16.15	16.15
合计			-	16.15	16.15	16.15

报告期内，公司将3台注塑机出租给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以生产塑胶件。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裁定受理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上述3台注塑机未及时归还，公司作为债权申报并经破产管理人确认，公司与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注塑机与应收租赁费、应付款项进行了债务重组。

(4)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子公司格利尔国际与Toppower Inc共同租赁房屋，由格利尔国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格利尔国际统一支付租金，且为Toppower Inc代收代付房租，2019年至2021年每年金额为24,000美元，2022年1-6月发生金额12,000美元。

2019年，公司通过永秀工程有限公司、天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向香港贸易发展局支付展会费95,990港币、51,100港币，2020年通过永秀工程有限公司收回上述展会费。2021年，公司通过永秀工程有限公司向香港贸易发展局支付展会费61,024港币；2022年1-6月因展会取消，公司通过永秀工程有限公司收回上述展会费。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控集团	应收账款	89.81	76.00	-	-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10	2.43	11.43	8.63
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32.11	-
交控集团	合同资产	6.95	6.52	-	-

(2) 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79.16	923.92	791.59	796.18
铜山区德天货物配送服务部	应付账款	171.54	125.28	91.68	30.26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42	0.66	-	-
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78	0.78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1,382.00	2,081.65	2,056.82	2,437.76
	关联销售	59.74	271.24	57.47	50.9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8.27	650.00	336.85	396.15
	接受关联方担保	详见上述明细			
	其他关联交易	详见上述明细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1.06
	关联销售	0.27			13.69
	关联租赁（出租）		16.15	16.15	16.15
	其他关联交易	详见上述明细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中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交易已经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所涉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80,050.34	51,901,896.12	86,613,489.55	66,750,928.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621.76	273,240.00		656,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63,522.00	27,493,546.98	28,614,840.47	9,704,098.65
应收账款	184,925,746.06	153,651,288.04	85,565,832.50	93,185,390.98
应收款项融资	103,297,954.94	57,256,829.52	12,822,358.41	18,290,858.86
预付款项	4,636,331.79	3,972,393.36	5,748,130.24	5,770,004.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97,706.54	1,581,334.26	1,631,864.58	1,660,520.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482,911.02	156,753,221.84	98,760,108.73	82,894,023.23
合同资产	680,638.22	504,386.00	683,838.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5,384.45	2,201,209.22	3,524,488.49	1,522,306.83
流动资产合计	537,606,867.12	455,589,345.34	323,964,950.99	280,434,931.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2,028.41	116,760.48	275,159.83	732,44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811,586.62	41,580,295.21	25,260,170.02	26,864,015.81
在建工程	4,899,499.73	144,093.64	2,196,00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15,293.23	2,699,239.49		
无形资产	11,797,287.55	11,958,361.40	3,243,006.43	3,336,838.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070.11	50,523.19	228,111.67	1,254,39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7,388.78	6,269,237.05	4,923,299.79	6,113,13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48,927.93	8,519,045.94	4,313,708.5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52,082.36	71,337,556.40	40,439,463.16	38,300,831.17
资产总计	617,058,949.48	526,926,901.74	364,404,414.15	318,735,76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74,713.29	56,062,404.70	30,934,883.77	31,515,076.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98,128.93		89,02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813,700.78	57,186,829.59	20,953,890.42	14,923,507.00
应付账款	119,993,582.26	132,390,304.50	79,637,386.58	50,674,902.06
预收款项				2,328,321.02
合同负债	4,686,862.55	2,614,044.86	6,531,237.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77,237.46	7,560,623.41	5,028,851.47	7,516,309.98
应交税费	8,220,406.68	4,303,170.06	374,386.58	2,320,665.25
其他应付款	919,454.59	592,340.57	536,357.30	784,197.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599.99	55,899.92	55,899.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6,749.07	1,198,491.13		
其他流动负债	18,673,919.67	27,305,818.26	13,784,114.53	8,474,098.65
流动负债合计	337,394,755.28	289,214,027.08	157,870,135.83	118,537,078.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03,522.42	1,619,520.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95,511.57	6,805,698.91	7,978,119.96	11,295,37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99,033.99	8,425,219.64	7,978,119.96	11,295,379.38
负债合计	344,693,789.27	297,639,246.72	165,848,255.79	129,832,45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119,057.24	46,119,057.24	46,119,057.24	46,119,057.2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27,769.59	236,377.24	547,706.46	1,284,131.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15,580.98	18,615,580.98	15,648,499.11	13,254,647.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219,689.70	90,814,931.82	63,642,926.73	53,509,19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982,097.51	218,785,947.28	188,958,189.54	177,167,034.37
少数股东权益	15,383,062.70	10,501,707.74	9,597,968.82	11,736,27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365,160.21	229,287,655.02	198,556,158.36	188,903,30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7,058,949.48	526,926,901.74	364,404,414.15	318,735,762.91

法定代表人: 朱从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雪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48,976.21	40,726,551.97	80,125,005.63	56,186,71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621.76	273,240.00		656,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63,522.00	27,493,546.98	28,614,840.47	9,704,098.65
应收账款	188,302,750.13	164,279,205.36	91,350,950.19	103,392,850.31
应收款项融资	103,297,954.94	57,256,829.52	12,822,358.41	18,290,858.86
预付款项	3,636,028.47	2,739,047.79	4,033,081.74	4,875,372.93
其他应收款	8,751,303.94	1,233,240.96	1,093,101.90	1,385,367.3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999,964.36	90,129,627.05	57,835,362.88	44,587,026.16
合同资产	564,111.67	385,019.83	290,0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2,317.37	2,084,931.57	1,379,203.62	128,262.68

流动资产合计	453,083,550.85	386,601,241.03	277,543,915.36	239,207,347.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738,113.30	33,631,648.66	34,586,805.07	34,672,29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46,184.63	33,040,923.49	16,435,347.02	16,488,512.01
在建工程	4,899,499.73	144,093.64	2,196,00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6,633.19	377,394.67		
无形资产	10,427,793.30	10,567,685.35	1,809,966.78	1,861,435.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0,4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2,115.03	2,520,905.42	1,932,214.46	1,950,39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5,302.64	4,550,101.42	3,832,71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65,641.82	84,832,752.65	60,793,051.90	55,253,127.92
资产总计	541,649,192.67	471,433,993.68	338,336,967.26	294,460,47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66,468.60	50,055,774.16	26,930,439.37	27,009,639.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98,128.93		89,02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898,700.78	57,186,829.59	20,953,890.42	15,523,507.00
应付账款	115,127,987.69	128,025,873.88	89,963,406.35	59,614,332.93
预收款项				1,192,099.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32,405.60	4,367,063.00	2,293,085.34	4,207,011.04
应交税费	3,358,822.26	1,772,799.81	144,070.19	840,583.27
其他应付款	100,899.83	36,912.79	85,247.92	85,247.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599.99	55,899.92	55,899.92
合同负债	2,532,175.08	747,207.62	4,878,495.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649.37	142,860.15		
其他流动负债	18,550,657.10	27,228,003.65	13,699,100.81	8,474,098.65
流动负债合计	313,711,895.24	269,563,324.65	159,036,764.19	116,946,51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053.07	307,077.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07,492.85	4,585,184.85	5,692,615.22	8,944,88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0,545.92	4,892,262.43	5,692,615.22	8,944,883.96
负债合计	318,052,441.16	274,455,587.08	164,729,379.41	125,891,403.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422,596.71	47,422,596.71	47,422,596.71	47,422,59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15,580.98	18,615,580.98	15,648,499.11	13,254,647.54
一般风险准备	94,558,573.82			
未分配利润		67,940,228.91	47,536,492.03	44,891,82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596,751.51	196,978,406.60	173,607,587.85	168,569,07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649,192.67	471,433,993.68	338,336,967.26	294,460,475.44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4,668,075.50	503,721,895.00	371,885,801.72	362,494,159.96
其中：营业收入	324,668,075.50	503,721,895.00	371,885,801.72	362,494,159.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3,723,044.20	454,411,842.49	334,111,683.25	318,764,947.84
其中：营业成本	241,690,193.75	386,644,344.00	273,065,727.40	243,335,693.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1,464.89	1,268,791.12	2,022,272.01	13,266,754.72
销售费用	7,759,439.25	12,244,248.19	9,767,535.13	16,786,548.71
管理费用	17,923,152.51	33,848,325.24	28,107,662.93	28,087,139.50

研发费用	8,863,556.88	15,561,989.40	14,371,996.40	15,459,497.57
财务费用	-3,164,763.08	4,844,144.54	6,776,489.38	1,829,313.49
其中：利息费用	1,522,884.90	2,363,913.26	115,669.43	1,411,692.28
利息收入	19,054.50	101,820.18	103,417.61	76,690.70
加：其他收益	4,734,486.68	3,585,856.07	6,008,726.51	4,798,525.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896.83	2,323,094.38	1,534,273.77	1,262,32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241.17	-581,743.15	-457,287.44	-105,879.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52.39	-929,888.55	-57,819.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4,747.17	362,268.00	-745,828.00	-2,535,96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4,617.93	-5,267,569.70	-339,156.63	-933,53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8,824.97	-1,076,595.32	-1,193,469.78	-848,855.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51.3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45,224.74	49,332,457.33	43,038,664.34	45,471,703.93
加：营业外收入	2,229.29	227,685.28	53,608.51	416,962.50
减：营业外支出	321,813.66	3,664.89	558,815.37	37,488.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25,640.37	49,556,477.72	42,533,457.48	45,851,177.54
减：所得税费用	8,887,030.34	7,596,766.32	7,333,166.16	9,362,44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38,610.03	41,959,711.40	35,200,291.32	36,488,737.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38,610.03	41,959,711.40	35,200,291.32	36,488,737.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3,852.15	5,520,624.44	3,772,711.59	4,246,008.5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04,757.88	36,439,086.96	31,427,579.73	32,242,728.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8,895.16	-566,053.11	-1,338,953.75	710,552.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1,392.35	-311,329.22	-736,424.56	390,804.0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1,392.35	-311,329.22	-736,424.56	390,804.0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1,392.35	-311,329.22	-736,424.56	390,804.03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7,502.81	-254,723.89	-602,529.19	319,748.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77,505.19	41,393,658.29	33,861,337.57	37,199,290.0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96,150.23	36,127,757.74	30,691,155.17	32,633,532.7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1,354.96	5,265,900.55	3,170,182.40	4,565,757.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8	0.50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8	0.50	0.54

法定代表人：朱从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609,879.45	428,752,443.48	306,248,926.98	282,734,466.38
减：营业成本	195,855,756.32	354,659,656.17	247,689,840.52	220,049,338.93
税金及附加	367,603.62	648,447.85	1,495,097.43	1,748,554.05
销售费用	4,917,462.25	8,154,115.04	6,253,025.89	9,602,284.58

管理费用	11,652,129.70	21,111,260.58	16,821,546.79	16,684,191.81
研发费用	6,330,598.14	13,639,894.84	12,157,447.57	11,593,718.34
财务费用	-3,330,507.90	4,491,881.89	6,426,464.05	-1,154,207.82
其中：利息费用	1,341,079.65	2,047,507.77	8,004.89	1,175,923.53
利息收入	14,371.05	87,243.54	77,705.62	54,437.98
加：其他收益	4,583,316.22	2,664,837.30	5,408,467.93	3,558,418.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093.54	8,254,794.31	8,394,221.07	10,821,58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044.46	-599,937.00	-85,487.28	-28,172.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52.40	-929,888.55	-57,819.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4,747.17	362,268.00	-745,828.00	-2,535,96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9,368.46	-3,040,496.10	-230,735.39	-528,204.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2,716.12	-1,799,884.29	-1,075,020.78	-848,855.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19.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68,415.33	32,531,425.47	27,156,609.56	34,677,565.72
加：营业外收入	2,229.29	147,228.35	0.06	5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0,068.35	2,000.00	540,496.12	37,488.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50,576.27	32,676,653.82	26,616,113.50	34,694,076.83
减：所得税费用	3,832,231.36	3,005,835.07	2,677,597.76	3,406,51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8,344.91	29,670,818.75	23,938,515.74	31,287,562.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8,344.91	29,670,818.75	23,938,515.74	31,287,562.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18,344.91	29,670,818.75	23,938,515.74	31,287,562.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65,701,953.27	362,939,726.47	355,249,185.67	326,405,967.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54,606.79	19,124,564.00	12,120,243.70	15,038,13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353.84	2,954,326.08	4,289,905.80	15,773,27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699,913.90	385,018,616.55	371,659,335.17	357,217,37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972,666.88	294,491,382.25	222,107,768.33	212,127,120.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44,904.54	56,084,366.41	48,811,096.36	52,673,37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8,730.12	18,098,429.98	25,192,159.06	22,627,95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2,464.18	21,918,701.32	21,892,936.49	27,778,56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78,765.72	390,592,879.96	318,003,960.24	315,207,0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1,148.18	-5,574,263.41	53,655,374.93	42,010,35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3,333.41		380,4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8,338.00	3,013,455.39	2,964,415.76	1,426,02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382,303.00		12,118.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62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838.00	10,189,091.80	3,687,041.34	1,818,55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14,217.75	36,452,236.41	9,327,358.01	3,703,05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3,868.44	7,423,343.80		838,32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4.29	10,887.88		654,07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9,090.48	43,886,468.09	9,327,358.01	5,195,45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7,252.48	-33,697,376.29	-5,640,316.67	-3,376,90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20,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00,000.00	56,000,000.00	28,900,000.00	46,487,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0,000.00	56,450,000.00	30,900,000.00	67,12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00,000.00	28,900,000.00	31,506,600.00	7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7,623.92	13,345,274.19	25,291,246.48	30,807,844.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4,812,161.63	5,308,484.03	5,192,629.24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692.76	1,724,794.10		377,35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88,316.68	43,970,068.29	56,797,846.48	102,585,20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1,683.32	12,479,931.71	-25,897,846.48	-35,457,30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3,686.81	-895,850.84	-4,595,521.36	353,00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9,265.83	-27,687,558.83	17,521,690.42	3,529,15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69,188.50	76,556,747.33	59,035,056.91	55,505,89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58,454.33	48,869,188.50	76,556,747.33	59,035,056.91

法定代表人：朱从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075,482.87	267,566,059.92	287,580,938.73	263,386,71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54,606.79	19,124,564.00	12,120,243.70	15,038,13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995.27	2,132,488.30	3,728,925.91	14,575,90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50,084.93	288,823,112.22	303,430,108.34	293,000,74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493,753.18	256,905,012.96	206,595,021.56	206,836,66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10,017.45	35,981,108.43	31,510,162.56	34,727,09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1,794.77	1,830,249.37	4,473,471.17	5,150,46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7,378.51	18,655,954.76	16,679,894.66	19,169,88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62,943.91	313,372,325.52	259,258,549.95	265,884,10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858.98	-24,549,213.30	44,171,558.39	27,116,64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3,333.41		380,4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8,338.00	8,306,799.03	8,803,716.07	10,272,88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62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338.00	15,155,132.44	9,526,341.65	10,653,29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5,108.24	30,751,996.95	8,790,847.29	2,443,00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85,359.34	9,623,343.80		3,348,32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4.29	10,887.88		654,07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1,471.87	40,386,228.63	8,790,847.29	6,445,40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133.87	-25,231,096.19	735,494.36	4,207,89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00,000.00	51,800,000.00	24,900,000.00	41,987,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00,000.00	51,800,000.00	26,900,000.00	62,62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00,000.00	24,900,000.00	27,006,600.00	6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491.26	8,348,723.68	19,874,104.81	25,384,88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129.24	586,258.51		377,35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01,620.50	33,834,982.19	46,880,704.81	89,662,24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8,379.50	17,965,017.81	-19,980,704.81	-27,034,34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1,149.20	-559,127.38	-3,328,923.65	350,86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6,464.15	-32,374,419.06	21,597,424.29	4,641,06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93,844.35	70,068,263.41	48,470,839.12	43,829,77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27,380.20	37,693,844.35	70,068,263.41	48,470,839.1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6,119,057.24		236,377.24		18,615,580.98		90,814,931.82	10,501,707.74	229,287,65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46,119,057.24		236,377.24		18,615,580.98		90,814,931.82	10,501,707.74	229,287,65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392.35				37,404,757.88	4,881,354.96	43,077,50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1,392.35				37,404,757.88	4,881,354.96	43,077,50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6,119,057.24		1,027,769.59		18,615,580.98		128,219,689.70	15,383,062.70	272,365,160.21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6,119,057.24		547,706.46		15,648,499.11		63,642,926.73	9,597,968.82	198,556,15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46,119,057.24		547,706.46		15,648,499.11		63,642,926.73	9,597,968.82	198,556,15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329.22		2,967,081.87		27,172,005.09	903,738.92	30,731,49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329.22				36,439,086.96	5,265,900.55	41,393,65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	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67,081.87		-9,267,081.87	-4,812,161.63	-11,112,161.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967,081.87		-2,967,081.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00,000.00	-4,812,161.63	-11,112,161.6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6,119,057.24		236,377.24		18,615,580.98		90,814,931.82	10,501,707.74	229,287,655.0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6,119,057.24		1,284,131.02		13,254,647.54		53,509,198.57	11,736,270.45	188,903,30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46,119,057.24		1,284,131.02		13,254,647.54		53,509,198.57	11,736,270.45	188,903,30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6,424.56		2,393,851.57		10,133,728.16	-2,138,301.63	9,652,85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6,424.56				31,427,579.73	3,170,182.40	33,861,337.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93,851.57		-21,293,851.57	-5,308,484.03	-24,208,484.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393,851.57		-2,393,851.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18,900,000.00	-5,308,484.03	-24,208,484.03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6,119,057.24		547,706.46		15,648,499.11		63,642,926.73	9,597,968.82	198,556,158.3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285,315.73		142,496.00		10,783,403.72		53,541,241.09	11,247,077.56	157,999,53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571,100.00		750,830.99		-657,512.40		-5,146,015.06	1,116,064.81	2,634,468.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8,856,415.73		893,326.99		10,125,891.32		48,395,226.03	12,363,142.37	160,634,00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7,262,641.51		390,804.03		3,128,756.22		5,113,972.54	-626,871.92	28,269,30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804.03				32,242,728.76	4,565,757.30	37,199,29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7,262,641.51								20,262,641.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7,262,641.51								20,262,641.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28,756.22		-27,128,756.22	-5,192,629.22	-29,192,629.22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8,756.22		-3,128,756.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5,192,629.22	-29,192,629.2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6,119,057.24		1,284,131.02		13,254,647.54		53,509,198.57	11,736,270.45	188,903,304.82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朱从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梅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7,422,596.71				18,615,580.98		67,940,228.91	196,978,40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47,422,596.71				18,615,580.98		67,940,228.91	196,978,40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18,344.91	26,618,34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18,344.91	26,618,34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7,422,596.71				18,615,580.98		94,558,573.82	223,596,751.51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7,422,596.71				15,648,499.11		47,536,492.03	173,607,58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47,422,596.71				15,648,499.11		47,536,492.03	173,607,58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7,081.87		20,403,736.88	23,370,81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70,818.75	29,670,81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67,081.87		-9,267,081.87		-6,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67,081.87		-2,967,081.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00,000.00		-6,3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7,422,596.71			18,615,580.98		67,940,228.91		196,978,406.6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7,422,596.71				13,254,647.54		44,891,827.86	168,569,07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47,422,596.71				13,254,647.54		44,891,827.86	168,569,07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3,851.57		2,644,664.17	5,038,51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38,515.74	23,938,51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93,851.57		-21,293,851.57	-18,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93,851.57		-2,393,851.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900,000.00	-18,9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47,422,596.71				15,648,499.11		47,536,492.03	173,607,587.8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3,588,855.20				10,783,403.72		46,650,633.47	141,022,89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571,100.00				-657,512.40		-5,917,611.63	-4,024.0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30,159,955.20				10,125,891.32		40,733,021.84	141,018,86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7,262,641.51				3,128,756.22		4,158,806.02	27,550,20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87,562.24	31,287,562.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7,262,641.51							20,262,641.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7,262,641.51							20,262,641.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28,756.22		-27,128,756.22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8,756.22		-3,128,756.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7,422,596.71				13,254,647.54		44,891,827.86	168,569,072.11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谦海、邵泽文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5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谦海、邵泽文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1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娜、王嶸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2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娜、马小婕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格利尔科技	100.00%
2	格利尔光电	100.00%
3	惠州格利尔	100.00%
4	宿迁格利尔	100.00%
5	莱复科技	100.00%
6	智谷光频	70.00%
7	格利尔国际	55.00%
8	照通科技	55.00%
9	金丝路	65.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新增子公司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照通科技	55.00%	出资设立
金丝路	65.00%	出资设立

(2) 减少子公司

无。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

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A.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

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

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

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在组合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款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阳光照明	得邦照明	立达信	京泉华	伊戈尔	可立克	格利尔
1 年以内	5%	5%	5%	3%	2%、5%	5%	5%
1 至 2 年	25%	10%	10%	10%	20%	20%	10%
2 至 3 年	60%	15%	30%	20%	50%	50%	30%
3 至 4 年	80%	100%	100%	60%	100%	100%	50%
4 至 5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主要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主要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之“10.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的主要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

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的项目周期	0.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

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租赁”。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使用寿命期限内平均摊销	50	0
专利权	使用寿命期限内平均摊销	-	-
非专利技术	使用寿命期限内平均摊销	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

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

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①销售商品收入

A.一般销售模式：

a、内销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收到货物，双方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b、外销包括境内公司的出口销售和境外子公司在所在地的销售。其中境内公司出口销售在将货物交付承运方并完成报关出口，按照出口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子公司在货物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收到货物，双方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B.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实际领用后，根据客户领用清单确认收入。

②工程项目收入

在工程项目已实际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合同能源管理

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约定计算节能效益，根据与客户确认的收益分享结算单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

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B. 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

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8.收入、成本”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

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③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③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的5%为判断标准。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

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等，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15.存货、24.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磁性器件业务、照明业务。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2、报告分部的主要财务信息

（1）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磁性器件业务	照明业务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9,407.24	12,110.97	31,518.21

资产总额	40,447.38	18,728.17	59,175.55
负债总额	23,762.18	10,707.20	34,469.38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磁性器件业务	照明业务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7,884.55	19,990.44	47,874.99
资产总额	32,779.93	17,983.23	50,763.16
负债总额	19,930.79	9,833.14	29,763.92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磁性器件业务	照明业务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8,807.10	16,654.16	35,461.26
资产总额	21,699.07	14,249.04	35,948.11
负债总额	9,829.71	5,957.30	15,787.01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磁性器件业务	照明业务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6,863.30	18,424.20	35,287.51
资产总额	17,115.59	14,146.67	31,262.26
负债总额	6,514.48	5,339.22	11,853.71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60.02	93,895.02	-58,792.01	-29,982.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4,467.34	3,401,679.71	6,940,236.04	5,023,43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0,438.82	-929,888.55	-57,819.9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6,409.17	3,375,723.39	2,218,587.76	-1,109,942.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9,192.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824.35	225,476.76	-446,414.85	409,456.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0,019.34	24,022.99	31,590.47	17,494.80
小计	3,188,493.14	7,291,236.69	8,104,511.56	4,252,636.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9,891.32	1,023,859.13	1,136,162.78	557,74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883.98	90,846.08	107,346.64	205,397.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98,717.84	6,176,531.48	6,861,002.14	3,489,49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04,757.88	36,439,086.96	31,427,579.73	32,242,72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06,040.04	30,262,555.48	24,566,577.59	28,753,23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21%	16.95%	21.83%	10.8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48.95 万元、686.10 万元、617.65 万元和 269.87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远期结汇、掉期业务等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82%、21.83%、16.95%和 7.21%，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617,058,949.48	526,926,901.74	364,404,414.15	318,735,762.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2,365,160.21	229,287,655.02	198,556,158.36	188,903,30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56,982,097.51	218,785,947.28	188,958,189.54	177,167,034.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3.64	3.15	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8	3.47	3.00	2.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86%	56.49%	45.51%	4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72%	58.22%	48.69%	42.75%
营业收入(元)	324,668,075.50	503,721,895.00	371,885,801.72	362,494,159.96
毛利率(%)	25.56%	23.24%	26.57%	32.87%
净利润(元)	41,638,610.03	41,959,711.40	35,200,291.32	36,488,73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404,757.88	36,439,086.96	31,427,579.73	32,242,72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910,008.21	35,692,333.84	28,231,942.54	32,793,84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706,040.04	30,262,555.48	24,566,577.59	28,753,231.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6,233,097.76	60,053,450.39	49,382,008.64	55,503,56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5%	17.86%	16.89%	2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1%	14.83%	13.20%	1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8	0.50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8	0.50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21,148.18	-5,574,263.41	53,655,374.93	42,010,358.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09	0.85	0.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3%	3.09%	3.86%	4.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	3.95	3.83	3.78
存货周转率	1.47	2.86	2.79	2.61
流动比率	1.59	1.58	2.05	2.37
速动比率	1.13	1.03	1.43	1.6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 基本每股收益= $\frac{P_0}{S}$,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 稀释每股收益=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其他符号解释详见(8);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行业发展前景与产业政策

照明业务板块，为适应照明智能化、绿色化、健康化的发展趋势，LED 照明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催生了更多差异化、个性化的应用场景需求。应急照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道路和景观照明需求持续增长、智能室内照明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照明行业的重要细分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照明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磁性器件业务板块，公司磁性器件产品主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广泛应用于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应用领域广泛。在我国稳步推进“双碳”战略、欧美国家积极实施能源替代计划及 5G 技术进一步普及的背景下，下游新能源、智能照明、通信等行业对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的需求将持续扩大，磁性器件行业迎来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预期将带动公司磁性器件业务快速增长。

(2) 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中心，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照明业务方面，公司具备精益制造和测试技术、应急灯具电池保护技术、智慧照明控制技术；磁性器件方面，公司通过产线自动化改造、创新工艺、改变结构和绕组设计等不断提高磁性器件产品性能。此外，公司积极进行无线光频通讯与定位技术的研发，技术储备领先同行业公司。

(3) 客户资源与市场开拓

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锦浪科技、动力源等国内上市公司以及库珀照明、ABL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方面以高品质产品、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增强已有客户合作黏度，积极深挖老客户的新需求，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成长；另一方面利用积累的行业美誉度积极拓展禾迈股份等新的战略客户，抢占下游行业发展先机，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根本。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漆包线、磁材、电池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此外，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和折旧水平，以及外协加工价格等，亦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投入规模、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银行借款的规模、外币汇率的波动、现金折扣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比较多，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同时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毛利率的波动、汇率的波动、技术创新等。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是判断公司成长性的重要依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69.05 万元、36,191.98 万元、48,818.64 万元和 32,045.19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16.83%，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60.13%，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毛利率的波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公司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7%、26.45%、22.90%和 25.64%，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控制，提高产品毛利率。

（3）汇率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英镑结算，以美元、英镑计价的资产会因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36.15 万元、-639.36 万元、-242.83 万元和 473.7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15.03%、-4.90%和 9.38%。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主要通过自主研发不断积累核心技术，在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中取得了一系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储备对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和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在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46,368.00	15,618,546.98	25,631,678.81	9,704,098.65
商业承兑汇票	9,817,154.00	11,875,000.00	2,983,161.66	
合计	14,063,522.00	27,493,546.98	28,614,840.47	9,704,098.65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46,368.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846,368.0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354,748.00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0
合计		17,854,748.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36,798.81
商业承兑汇票		2,100,000.00
合计		15,236,798.8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74,098.6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474,098.65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267,323.57		
合计		2,267,323.57		

公司持有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2,267,323.57 元，票据到期后出票人未能兑付，公司将该票据转入应收账款。公司已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580,214.32	100.00%	516,692.32	3.54%	14,063,522.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46,368.00	29.12%			4,246,368.00
商业承兑汇票	10,333,846.32	70.88%	516,692.32	5.00%	9,817,154.00
合计	14,580,214.32	100.00%	516,692.32	3.54%	14,063,522.0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118,546.98	100.00%	625,000.00	2.22%	27,493,546.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618,546.98	55.55%			15,618,546.98
商业承兑汇票	12,500,000.00	44.45%	625,000.00	5.00%	11,875,000.00
合计	28,118,546.98	100.00%	625,000.00	2.22%	27,493,546.9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771,848.98	100.00%	157,008.51	0.55%	28,614,840.4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631,678.81	89.09%			25,631,678.81
商业承兑汇票	3,140,170.17	10.91%	157,008.51	5.00%	2,983,161.66
合计	28,771,848.98	100.00%	157,008.51	0.55%	28,614,840.47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704,098.65	100.00%			9,704,098.6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704,098.65	100.00%			9,704,098.6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704,098.65	100.00%			9,704,098.6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246,368.00		

商业承兑汇票	10,333,846.32	516,692.32	5.00%
合计	14,580,214.32	516,692.32	3.5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5,618,546.98		
商业承兑汇票	12,500,000.00	625,000.00	5.00%
合计	28,118,546.98	625,000.00	2.2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5,631,678.81		
商业承兑汇票	3,140,170.17	157,008.51	5.00%
合计	28,771,848.98	157,008.51	0.5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704,098.6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704,098.6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出票人信用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存在一定的信用损失风险，按照对应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625,000.00		108,307.68		516,692.32
合计	625,000.00		108,307.68		516,692.32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
----	----------	--------	----------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7,008.51	467,991.49			625,000.00
合计	157,008.51	467,991.49			625,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57,008.51			157,008.51
合计		157,008.51			157,008.51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3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应收票据的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应收票据类型	持有意图	背书、贴现时是否终止确认	业务模式	分类	报表列报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持有至到期、背书或贴现	是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持有至到期、背书或贴现	否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商业	持有至到期、	否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应收

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为目标	金融资产	票据
------	-------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3,297,954.94	57,256,829.52	12,822,358.41	18,290,858.86
合计	103,297,954.94	57,256,829.52	12,822,358.41	18,290,858.8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来源于客户锦浪科技，2021年、2022年1-6月随着对锦浪科技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显著增多，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10,211.78	5,718.68	1,232.24	1,247.89
合计	10,211.78	5,718.68	1,432.24	1,247.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247.89 万元、1,432.24 万元、5,718.68 万元和 10,211.78 万元，系公司通过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将票面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开具面额较小的应付票据支付货款。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1年以内	181,777,079.45	154,106,706.28	84,604,184.77	93,972,562.37
1至2年	9,542,157.90	5,370,625.20	4,556,416.60	4,843,289.13
2至3年	3,759,069.68	2,511,188.03	1,451,153.96	404,881.21
3至4年	2,009,717.36	1,307,519.06	46,585.16	274,114.70
4至5年	66,855.34	23,816.14	259,908.20	2,416,644.21
5年以上	98,650.80	97,665.00	613,913.20	744,944.05
合计	197,253,530.53	163,417,519.71	91,532,161.89	102,656,435.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253,530.53	100.00%	12,327,784.47	6.25%	184,925,746.06
其中：账龄组合	197,253,530.53	100.00%	12,327,784.47	6.25%	184,925,746.06
合计	197,253,530.53	100.00%	12,327,784.47	6.25%	184,925,746.06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417,519.71	100.00%	9,766,231.67	5.98%	153,651,288.04
其中：账龄组合	163,417,519.71	100.00%	9,766,231.67	5.98%	153,651,288.04
合计	163,417,519.71	100.00%	9,766,231.67	5.98%	153,651,288.04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482.00	0.15%	141,482.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390,679.89	99.85%	5,824,847.39	6.37%	85,565,832.50
其中：账龄组合	91,390,679.89	99.85%	5,824,847.39	6.37%	85,565,832.50
合计	91,532,161.89	100.00%	5,966,329.39	6.52%	85,565,832.5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9,667.83	3.45%	3,539,667.8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16,767.84	96.55%	5,931,376.86	5.98%	93,185,390.98
其中：账龄组合	99,116,767.84	96.55%	5,931,376.86	5.98%	93,185,390.98
合计	102,656,435.67	100.00%	9,471,044.69	9.23%	93,185,390.9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徐州中巍置业有限公司	141,482.00	141,482.00	100.00%	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41,482.00	141,482.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宿迁砥砺前行智能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98,185.83	3,398,185.83	100.00%	企业破产
徐州中巍置业有限公司	141,482.00	141,482.00	100.00%	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3,539,667.83	3,539,667.8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宿迁砥砺前行智能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被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所欠公司的款项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徐州中巍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所欠公司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全额计提

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1,777,079.45	9,088,854.02	5.00%
1至2年	9,542,157.90	954,215.79	10.00%
2至3年	3,759,069.68	1,127,720.91	30.00%
3至4年	2,009,717.36	1,004,858.68	50.00%
4至5年	66,855.34	53,484.27	80.00%
5年以上	98,650.80	98,650.80	100.00%
合计	197,253,530.53	12,327,784.47	6.25%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106,706.28	7,705,335.31	5.00%
1至2年	5,370,625.20	537,062.51	10.00%
2至3年	2,511,188.03	753,356.41	30.00%
3至4年	1,307,519.06	653,759.53	50.00%
4至5年	23,816.14	19,052.91	80.00%
5年以上	97,665.00	97,665.00	100.00%
合计	163,417,519.71	9,766,231.67	5.98%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604,184.77	4,230,209.20	5.00%
1至2年	4,556,416.60	455,641.66	10.00%
2至3年	1,451,153.96	435,346.19	30.00%
3至4年	46,585.16	23,292.58	50.00%
4至5年	259,908.20	207,926.56	80.00%
5年以上	472,431.20	472,431.20	100.00%
合计	91,390,679.89	5,824,847.39	6.37%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3,972,562.37	4,698,628.09	5.00%
1至2年	4,126,850.38	412,685.04	10.00%
2至3年	46,585.16	13,975.55	30.00%
3至4年	274,114.70	137,057.35	50.00%
4至5年	138,122.01	110,497.61	80.00%
5年以上	558,533.22	558,533.22	100.00%

合计	99,116,767.84	5,931,376.86	5.98%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账龄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外币报表折算	核销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9,766,231.67	2,455,839.91		105,712.89		12,327,784.47
合计	9,766,231.67	2,455,839.91		105,712.89		12,327,784.47

单位: 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外币报表折算	核销	
单项计提	141,482.00	324,732.74			466,214.74	
组合计提	5,824,847.39	4,556,567.83		-26,029.95	589,153.60	9,766,231.67
合计	5,966,329.39	4,881,300.57		-26,029.95	1,055,368.34	9,766,231.67

单位: 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外币报表折算	核销	
单项计提	3,539,667.83			349,192.70		3,048,993.13	141,482.00
组合计提	5,931,376.86	-78,563.31	396,378.77		-42,445.53	381,899.40	5,824,847.39
合计	9,471,044.69	-78,563.31	396,378.77	349,192.70	-42,445.53	3,430,892.53	5,966,329.39

单位: 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外币报表折算	核销	
单项计提	3,539,667.83					3,539,667.83
组合计提	5,194,647.31	853,831.00		11,985.56	129,087.01	5,931,376.86
合计	8,734,315.14	853,831.00		11,985.56	129,087.01	9,471,044.6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将部分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563.31 元调整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5,368.34	3,430,892.53	129,087.0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宿迁市运河湾自然农园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工程款	354,431.20	难以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24,732.74	破产清算	管理层审批	是
徐州中巍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货款	141,482.00	难以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江苏徐港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工程款	118,000.00	难以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江苏中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货款	116,722.40	债务重组	管理层审批	否
宿迁砥砺前行智能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货款	3,048,993.13	破产清算	管理层审批	否
上海兆能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货款	176,531.49	债务重组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	4,280,892.9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因债务人破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经管理层批准后，公司做核销处理。

公司应收宿迁砥砺前行智能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3,398,185.83 元，2020 年宿迁砥砺前行智能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公司收回 349,192.70 元，未能收回的部分，经管理

层批准后做核销处理。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锦浪科技	57,148,868.61	28.97%	2,857,443.43
库珀照明	39,425,408.85	19.99%	1,971,270.44
动力源	23,984,155.98	12.16%	1,199,207.80
迪芬尼	7,169,268.33	3.63%	358,463.42
ABL	6,153,359.71	3.12%	307,667.99
合计	133,881,061.48	67.87%	6,694,053.0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锦浪科技	54,941,695.47	33.62%	2,747,084.77
库珀照明	25,919,907.93	15.86%	1,295,995.40
动力源	13,294,539.54	8.14%	681,912.94
徐州市硕源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279,423.00	5.07%	413,971.15
ABL	6,588,525.07	4.03%	329,426.25
合计	109,024,091.01	66.72%	5,468,390.5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动力源	20,359,624.34	22.24%	1,041,607.80
OutsideIn	10,791,229.01	11.79%	539,561.45
锦浪科技	9,768,643.24	10.67%	488,432.16
库珀照明	7,045,265.41	7.70%	352,263.27
伟创力	6,193,318.82	6.77%	309,665.94
合计	54,158,080.82	59.17%	2,731,530.6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动力源	19,128,714.71	18.63%	989,385.38
锦浪科技	17,134,757.72	16.69%	856,737.89
库珀照明	11,480,615.22	11.18%	574,030.76
徐州市铜山区城市管理局	8,352,488.08	8.14%	420,899.34
伟创力	5,480,865.33	5.34%	274,043.27
合计	61,577,441.06	59.98%	3,115,096.64

其他说明:

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客户，其应收账款余额予以合并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59.98%、59.17%、66.72%和 67.87%，占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政府单位、国有企业等，信誉度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63,704,814.81	82.99%	142,597,484.46	87.26%	67,592,772.36	73.85%	69,461,096.85	67.6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3,548,715.72	17.01%	20,820,035.25	12.74%	23,939,389.53	26.15%	33,195,338.82	32.3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97,253,530.53	100.00%	163,417,519.71	100.00%	91,532,161.89	100.00%	102,656,435.67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97,253,530.53	-	163,417,519.71	-	91,532,161.89	-	102,656,435.67	-
截至2022年8月31日已收回金额	112,712,271.39	57.14%	144,380,626.36	88.35%	89,754,572.32	98.06%	98,283,054.49	95.74%
已核销金额					1,051,722.80	1.15%	4,161,528.13	4.05%
未收回金额	84,541,259.14	42.86%	19,036,893.35	11.65%	725,866.77	0.79%	211,853.05	0.21%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款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公司应收款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应收票据	1,406.35	2.62%	2,749.35	6.03%	2,861.48	8.83%	970.41	3.46%
应收款项融资	10,329.80	19.21%	5,725.68	12.57%	1,282.24	3.96%	1,829.09	6.52%
应收账款	18,492.57	34.40%	15,365.13	33.73%	8,556.58	26.41%	9,318.54	33.23%
合计	30,228.72	56.23%	23,840.16	52.33%	12,700.30	39.20%	12,118.04	43.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1%、39.20%、52.33% 和 56.23%，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同时公司将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用于开具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导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

(2)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18.54 万元、8,556.58 万元、15,365.13 万元和 18,492.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3%、26.41%、33.73% 和 34.40%。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725.35	16,341.75	9,153.22	10,265.64
坏账准备	1,232.78	976.62	596.63	947.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492.57	15,365.13	8,556.58	9,318.54
营业收入	32,466.81	50,372.19	37,188.58	36,249.4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0.38%	32.44%	24.61%	28.32%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2%、24.61%、32.44% 和 30.38%。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①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

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②对库珀照明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公司与库珀照明的信用政策为“2/20,N/90”，即信用期为90天，20天内付款享受2%的现金折扣。2021年11月前，库珀照明通常选择享受2%的现金折扣，回款速度较快。2021年11月开始，库珀照明基于其自身管理的需要，主动选择在信用期到期时付款，回款速度变慢，导致公司对库珀照明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8次/年、3.83次/年、3.95次/年和1.80次/半年，较为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阳光照明	1.81	3.93	3.91	3.68
得邦照明	1.53	3.59	3.66	3.78
立达信	2.52	5.03	4.66	4.98
京泉华	1.58	3.47	3.19	3.70
伊戈尔	1.95	3.95	3.43	4.62
可立克	1.65	3.83	3.59	3.34
平均值	1.84	3.97	3.74	4.02
格利尔	1.80	3.95	3.83	3.78

注：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177.71	92.15%	15,410.67	94.30%	8,460.42	92.43%	9,397.26	91.54%
1至2年	954.22	4.84%	537.06	3.29%	455.64	4.98%	484.33	4.72%
2至3年	375.91	1.91%	251.12	1.54%	145.12	1.59%	40.49	0.39%
3至4年	200.97	1.02%	130.75	0.80%	4.66	0.05%	27.41	0.27%
4至5年	6.69	0.03%	2.38	0.01%	25.99	0.28%	241.66	2.35%
5年以上	9.87	0.05%	9.77	0.06%	61.39	0.67%	74.49	0.73%
合计	19,725.35	100.00%	16,341.75	100.00%	9,153.22	100.00%	10,265.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回收风险较小。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照明工程款，工程项目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5)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阳光照明	得邦照明	立达信	京泉华	伊戈尔	可立克	格利尔
1 年以内	5%	5%	5%	3%	2%、5%	5%	5%
1 至 2 年	25%	10%	10%	10%	20%	20%	10%
2 至 3 年	60%	15%	30%	20%	50%	50%	30%
3 至 4 年	80%	100%	100%	60%	100%	100%	50%
4 至 5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账龄在 3 至 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由于公司账龄在 3 至 5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对坏账计提金额影响较小。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76,567.58	4,225,133.21	32,951,434.37
库存商品	69,261,638.86	2,466,234.22	66,795,404.64
发出商品	20,683,896.13		20,683,896.13
合同履约成本	14,837,655.94		14,837,655.94
委托加工物资	16,361,231.60		16,361,231.60
半成品及在产品	5,853,288.34		5,853,288.34
合计	164,174,278.45	6,691,367.43	157,482,911.02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85,940.88	3,568,583.45	37,117,357.43

库存商品	56,015,851.67	4,288,417.95	51,727,433.72
发出商品	27,240,145.67		27,240,145.67
合同履约成本	13,452,211.09		13,452,211.09
委托加工物资	18,818,466.66		18,818,466.66
半成品及在产品	8,397,607.27		8,397,607.27
合计	164,610,223.24	7,857,001.40	156,753,221.8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88,509.59	3,159,878.32	20,328,631.27
库存商品	38,448,122.35	4,025,852.75	34,422,269.60
发出商品	16,945,421.68		16,945,421.68
合同履约成本	16,161,477.39		16,161,477.39
委托加工物资	6,829,001.95		6,829,001.95
半成品及在产品	4,073,306.84		4,073,306.84
合计	105,945,839.80	7,185,731.07	98,760,108.7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16,230.52	2,880,911.85	19,335,318.67
库存商品	38,021,533.87	3,772,314.14	34,249,219.73
发出商品	16,483,659.38		16,483,659.38
在建开发项目	4,781,568.21		4,781,568.21
委托加工物资	4,626,925.41		4,626,925.41
半成品及在产品	3,417,331.83		3,417,331.83
合计	89,547,249.22	6,653,225.99	82,894,023.2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68,583.45	656,549.76				4,225,133.21
库存商品	4,288,417.95	164,474.01		1,986,657.74		2,466,234.22
合计	7,857,001.40	821,023.77		1,986,657.74		6,691,367.4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59,878.32	808,499.82		399,794.69		3,568,583.45
库存商品	4,025,852.75	354,537.51		91,972.31		4,288,417.95
合计	7,185,731.07	1,163,037.33		491,767.00		7,857,001.4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80,911.85	362,480.99		83,514.52		3,159,878.32
库存商品	3,772,314.14	684,505.26		430,966.65		4,025,852.75
合计	6,653,225.99	1,046,986.25		514,481.17		7,185,731.07

单位：元

原材料	2,498,453.86	389,837.50		7,379.51		2,880,911.85
库存商品	3,908,994.13	459,018.16		595,698.15		3,772,314.14
合计	6,407,447.99	848,855.66		603,077.66		6,653,225.9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金额分别为 60.31 万元、51.45 万元、49.18 万元和 198.67 万元，主要系随着存货的销售、领用，结转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295.14	20.92%	3,711.74	23.68%	2,032.86	20.58%	1,933.53	23.33%
库存商品	6,679.54	42.41%	5,172.74	33.00%	3,442.23	34.85%	3,424.92	41.32%
发出商品	2,068.39	13.13%	2,724.01	17.38%	1,694.54	17.16%	1,648.37	19.89%
合同履约成本	1,483.77	9.42%	1,345.22	8.58%	1,616.15	16.36%		
在建开发项目							478.16	5.77%
委托加工物资	1,636.12	10.39%	1,881.85	12.01%	682.90	6.91%	462.69	5.58%
半成品及在产品	585.33	3.72%	839.76	5.36%	407.33	4.12%	341.73	4.12%
合计	15,748.29	100.00%	15,675.32	100.00%	9,876.01	100.00%	8,289.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9.40 万元、9,876.01 万元、15,675.32 万元和 15,748.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6%、30.48%、34.41%和 29.29%，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持续增长。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①以锦浪科技为代表的新能源客户磁性器件产品采购需求增加，公司期末在手订单较多，相应增加了产成品的生产、原材料的采购；②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位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距离相对较远，为避免疫情反复造成的供货紧张，公司主动增加了材料的备货；③受海运货柜紧张影响，公司出口销售交货周期延长，使得存货余额有所增长。

(2) 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阳光照明	1.77	3.17	3.73	4.08
得邦照明	2.66	5.47	5.23	5.57
立达信	2.39	4.43	4.88	4.83
京泉华	2.01	4.52	3.82	4.08
伊戈尔	2.88	5.37	5.34	5.73
可立克	2.70	5.36	6.61	7.04
平均值	2.40	4.72	4.94	5.22
格利尔	1.47	2.86	2.79	2.61

注：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1 次/年、2.79 次/年、2.86 次/年和 1.47 次/半年，较为

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①公司部分境外销售，先由境内公司将产品出口至美国子公司格利尔国际，在格利尔国际向境外客户销售时确认收入，该种销售方式相较于 FOB 模式结算的直接出口销售，销售周期较长；②对于客户库珀照明，2022 年以前主要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相较于一般销售模式，延长了销售周期；③一般销售模式，公司采用对账模式确认收入，由于存在一定对账周期，降低了公司存货周转率。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6,621.76
其中：	
远期结汇	516,621.7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16,621.7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2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	权益法下确认	其	其	宣告	计	其他		

			少 投 资	的 投 资 损 益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他 权 益 变 动	发 放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提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Gloria Lighting GmbH	58,073.62	318,509.10		-212,044.46						164,538.26	
智联光频	58,686.86			-1,196.71						57,490.15	
小计	116,760.48	318,509.10		-213,241.17						222,028.41	
合计	116,760.48	318,509.10		-213,241.17						222,028.4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参股公司 Gloria Lighting GmbH、智联光频的投资。参股公司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期末持有的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尚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9,811,586.62	41,580,295.21	25,260,170.02	26,864,015.8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811,586.62	41,580,295.21	25,260,170.02	26,864,015.8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926,742.19	38,068,302.06	3,045,558.82	1,885,484.07	4,001,641.38	4,229,574.48	83,157,30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25,467.93	203,053.28	89,729.73	157,929.84	-	1,676,180.78
(1) 购置		1,225,467.93	162,673.46	89,729.73	154,607.77		1,632,478.8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			40,379.82		3,322.07		43,701.89
3. 本期减少金额			51,500.00	27,032.42	37,606.84		116,139.26
(1) 处置或报废			51,500.00	27,032.42	37,606.84		116,139.26
4. 期末余额	31,926,742.19	39,293,769.99	3,197,112.10	1,948,181.38	4,121,964.38	4,229,574.48	84,717,344.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083,872.90	26,688,171.45	1,692,748.22	1,448,049.05	1,399,817.75	264,348.42	41,577,007.79
2. 本期增加金额	768,462.00	1,728,042.39	376,716.02	59,258.78	237,869.70	264,348.42	3,434,697.31
(1) 计提	768,462.00	1,728,042.39	349,787.43	59,258.78	236,362.04	264,348.42	3,406,261.06
(2) 外币报表折算			26,928.59		1,507.66		28,436.25
3. 本期减少金额			46,350.00	23,870.70	35,726.50		105,947.20
(1) 处置或报废			46,350.00	23,870.70	35,726.50		105,947.20
4. 期末余额	10,852,334.90	28,416,213.84	2,023,114.24	1,483,437.13	1,601,960.95	528,696.84	44,905,757.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074,407.29	10,877,556.15	1,173,997.86	464,744.25	2,520,003.43	3,700,877.64	39,811,586.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1,842,869.29	11,380,130.61	1,352,810.60	437,435.02	2,601,823.63	3,965,226.06	41,580,295.2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934,604.93	32,267,449.12	2,634,694.85	1,763,613.72	3,526,704.88		61,127,06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94,674.98	6,337,894.82	673,121.97	121,870.35	474,936.50	4,229,574.48	23,132,073.10
(1) 购置	11,294,674.98	6,337,894.82	691,068.56	121,870.35	476,412.97		18,921,921.68
(2) 在建工程转入						4,229,574.48	4,229,574.4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							
3. 本期减少金额	302,537.72	537,041.88	262,258.00				1,101,837.60
(1) 处置或报废	302,537.72	537,041.88	262,258.00				1,101,837.60
4. 期末余额	31,926,742.19	38,068,302.06	3,045,558.82	1,885,484.07	4,001,641.38	4,229,574.48	83,157,303.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26,257.05	23,251,179.62	1,505,986.23	1,314,744.64	968,729.94		35,866,89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3,975.72	3,905,229.86	435,907.09	133,304.41	431,087.81	264,348.42	6,483,853.31
(1) 计提	1,313,975.72	3,905,229.86	445,020.60	133,304.41	431,523.03	264,348.42	6,493,402.04
(2) 外币报表折算							
3. 本期减少金额	56,359.87	468,238.03	249,145.10				773,743.00
(1) 处置或报废	56,359.87	468,238.03	249,145.10				773,743.00
4. 期末余额	10,083,872.90	26,688,171.45	1,692,748.22	1,448,049.05	1,399,817.75	264,348.42	41,577,007.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1,842,869.29	11,380,130.61	1,352,810.60	437,435.02	2,601,823.63	3,965,226.06	41,580,295.21
2. 期初账面 价值	12,108,347.88	9,016,269.50	1,128,708.62	448,869.08	2,557,974.94		25,260,170.02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922,005.95	32,576,254.65	2,688,979.67	1,629,257.06	1,246,671.57	59,063,16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98.98	1,598,434.52	-54,284.82	235,843.83	2,299,349.55	4,091,942.06
(1) 购置	12,598.98	1,598,434.52		235,843.83	714,817.85	2,561,695.18
(2) 在建工程转入					1,588,997.75	1,588,997.7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						
3. 本期减少金额		1,907,240.05		101,487.17	19,316.24	2,028,043.46
(1) 处置或报废		1,907,240.05		101,487.17	19,316.24	2,028,043.46
4. 期末余额	20,934,604.93	32,267,449.12	2,634,694.85	1,763,613.72	3,526,704.88	61,127,067.5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811,996.07	21,177,335.68	1,132,090.52	1,236,981.46	840,749.36	32,199,15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4,260.98	3,885,327.67	373,895.71	173,090.38	144,853.92	5,591,428.66
(1) 计提	1,014,260.98	3,885,327.67	394,492.33	173,090.38	145,596.97	5,612,768.33
(2) 外币报表折算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1,483.73		95,327.20	16,873.34	1,923,684.27
(1) 处置或报废		1,811,483.73		95,327.20	16,873.34	1,923,684.27
4. 期末余额	8,826,257.05	23,251,179.62	1,505,986.23	1,314,744.64	968,729.94	35,866,897.4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08,347.88	9,016,269.50	1,128,708.62	448,869.08	2,557,974.94	25,260,170.02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10,009.88	11,398,918.97	1,556,889.15	392,275.60	405,922.21	26,864,015.81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922,005.95	30,051,606.17	2,602,646.03	1,533,211.27	1,148,980.81	56,258,45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1,091.23	86,333.64	96,045.79	97,690.76	3,461,161.42
(1) 购置		3,181,091.23	72,741.38	96,045.79	97,690.76	3,447,569.1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						
3.本期减少金额		656,442.75				656,442.75
(1) 处置或报废		656,442.75				656,442.75
4.期末余额	20,922,005.95	32,576,254.65	2,688,979.67	1,629,257.06	1,246,671.57	59,063,168.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97,797.11	17,346,259.80	692,658.68	985,372.15	666,523.66	26,488,611.40
2.本期增加金额	1,014,198.96	4,328,137.28	439,431.84	251,609.31	174,225.70	6,207,603.09
(1) 计提	1,014,198.96	4,328,137.28	437,184.50	251,609.31	174,218.91	6,205,348.96
(2) 外币报表折算						
3.本期减少金额		497,061.40				497,061.40
(1) 处置或报废		497,061.40				497,061.40
4.期末余额	7,811,996.07	21,177,335.68	1,132,090.52	1,236,981.46	840,749.36	32,199,153.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10,009.88	11,398,918.97	1,556,889.15	392,275.60	405,922.21	26,864,015.81
2.期初账面价值	14,124,208.84	12,705,346.37	1,909,987.35	547,839.12	482,457.15	29,769,838.8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899,499.73	144,093.64	2,196,006.89	-
工程物资				
合计	4,899,499.73	144,093.64	2,196,006.89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	4,899,499.73		4,899,499.73
合计	4,899,499.73		4,899,499.73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	144,093.64		144,093.64
合计	144,093.64		144,093.6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徐州市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	2,196,006.89		2,196,006.89
合计	2,196,006.89		2,196,006.89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其他说明：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系公司为合作方提供节能照明设施的投资、建设，在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以节约电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节能效益分享期满后节能照明设施所有权移交给合作方。

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在在建工程中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至固定资产。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残值为 0、在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1年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	7,100,000.00	144,093.64	4,755,406.09			4,899,499.73	69.01%	在建				自有资金
合计	7,100,000.00	144,093.64	4,755,406.09			4,899,499.73	-	-			-	-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1年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	7,100,000.00		144,093.64			144,093.64	2.03%	在建				自有资金
徐州市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	4,400,000.00	2,196,006.89	2,033,567.59	4,229,574.48			96.12%	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11,500,000.00	2,196,006.89	2,177,661.23	4,229,574.48		144,093.64	-	-			-	-

单位：元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徐州市铜山区运河路、海河路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1,600,000.00		1,588,997.75	1,588,997.75			99.31%	完工				自有资金

徐州市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	4,400,000.00		2,196,006.89			2,196,006.89	49.91%	在建				自有资金
合计	6,000,000.00	-	3,785,004.64	1,588,997.75		2,196,006.89	-	-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07.44	2,184.29	1,210.83	1,311.00

机器设备	1,087.76	1,138.01	901.63	1,139.89
运输设备	117.40	135.28	112.87	155.69
电子设备	46.47	43.74	44.89	39.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2.00	260.18	255.80	40.59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70.09	396.52		
合计	3,981.16	4,158.03	2,526.02	2,68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6.40 万元、2,526.02 万元、4,158.03 万元和 3,981.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14%、62.46%、58.29%和 50.11%。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新购置厂房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型	阳光照明	得邦照明	立达信	京泉华	伊戈尔	可立克	格利尔
房屋及建筑物	30	20-30	20	20-25	20-40	20	20
机器设备	10	10	6	5-10	10	10	5-10
运输设备	5	5	4	5	5	5	5
电子设备	5	3-5	3	3-5	3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5	5	3-5	3	5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较为接近，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41,643.40		1,886,792.40	15,228,435.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341,643.40		1,886,792.40	15,228,435.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83,282.00		1,886,792.40	3,270,074.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073.85			161,073.85
(1) 计提	161,073.85			161,073.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44,355.85		1,886,792.40	3,431,148.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97,287.55			11,797,287.5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58,361.40			11,958,361.4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80,246.03	1,886,792.40		6,267,03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8,961,397.37			8,961,397.37
(1) 购置	8,961,397.37			8,961,397.3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341,643.40	1,886,792.40		15,228,435.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37,239.60	1,886,792.40		3,024,03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042.40			246,042.40
(1) 计提	246,042.40			246,042.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83,282.00	1,886,792.40		3,270,074.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58,361.40		11,958,361.40
2. 期初账面价值	3,243,006.43		3,243,006.43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80,246.03	1,886,792.40		6,267,03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80,246.03	1,886,792.40		6,267,038.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43,407.76	1,886,792.40		2,930,20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93,831.84			93,831.84
(1) 计提	93,831.84			93,831.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37,239.60	1,886,792.40		3,024,032.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43,006.43			3,243,006.43
2. 期初账面价值	3,336,838.27			3,336,838.27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80,246.03	1,886,792.40		6,267,03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80,246.03	1,886,792.40		6,267,038.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49,575.92	1,886,792.40	2,836,368.32
2. 本期增加金额	93,831.84		93,831.84
(1) 计提	93,831.84		93,831.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3,407.76	1,886,792.40	2,930,200.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36,838.27		3,336,838.27
2. 期初账面价值	3,430,670.11		3,430,670.1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68 万元、324.30 万元、1,195.84 万元和 1,179.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1%、8.02%、16.76%和 14.85%。2021 年度，公司新购置土地、厂房，无形资产原值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

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
抵押借款	10,200,000.00
保证借款	55,300,000.00
信用借款	
应计利息	74,713.29
合计	67,574,713.29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各种借款，以及票据贴现款。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将贴现金额计入短期借款，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151.51万元、3,093.49万元、5,606.24万元和6,757.4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59%、19.60%、19.38%和20.03%。2021年末、2022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新增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98,128.93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2,198,128.9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90 万元、0 万元和 219.81 万元，为期末持有的远期结汇合约、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工程款	4,686,862.55
合计	4,686,862.5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为 232.83 万元，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的与销售合同有关的款项在合同负债项目列示，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53.12 万元、261.40 万元和 468.69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照明工程款项。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23,773.28
公司签发的建信融通融信凭证	14,703,778.3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846,368.00
合计	18,673,919.67

(2)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47.41 万元、1,378.41 万元、2,730.58 万元和 1,867.3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公司向供应商签发的建信融通融信凭证。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已背书但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应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向供应商开立付款承诺函，在公司授信额度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为公司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服务，优先满足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融资需求。公司将向供应商开立的融信凭证，在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9	1.58	2.05	2.37

速动比率（倍）	1.13	1.03	1.43	1.67
资产负债率	55.86%	56.49%	45.51%	40.7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适度增加负债规模。

（2）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阳光照明	2.13	2.09	2.21	2.12
	得邦照明	2.08	2.09	2.22	2.20
	立达信	1.66	1.65	1.46	1.28
	京泉华	1.27	1.35	1.48	1.60
	伊戈尔	1.56	1.78	1.91	1.64
	可立克	1.77	2.19	3.09	2.53
	平均值	1.74	1.86	2.06	1.89
	格利尔	1.59	1.58	2.05	2.37
速动比率（倍）	阳光照明	1.71	1.67	1.82	1.78
	得邦照明	1.67	1.64	1.78	1.81
	立达信	1.24	1.16	1.06	0.98
	京泉华	0.83	0.94	1.07	1.20
	伊戈尔	1.30	1.39	1.62	1.31
	可立克	1.33	1.67	2.72	2.18
	平均值	1.35	1.41	1.68	1.54
	格利尔	1.13	1.03	1.43	1.67
资产负债率	阳光照明	38.16%	39.75%	39.11%	40.70%
	得邦照明	37.04%	37.08%	34.77%	35.27%
	立达信	48.98%	49.02%	54.93%	59.98%
	京泉华	61.02%	56.71%	50.82%	49.33%
	伊戈尔	46.87%	40.44%	36.90%	34.52%
	可立克	33.16%	29.03%	24.80%	31.76%
	平均值	44.20%	42.01%	40.22%	41.93%
	格利尔	55.86%	56.49%	45.51%	40.73%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总体上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

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张，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000,000.00						63,00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000,000.00						63,0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000,000.00						63,00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3,000,000.00					63,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交控集团以每股6.88元的价格认购公司300.00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2,064.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1,726.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119,057.24			46,119,057.2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6,119,057.24			46,119,057.2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119,057.24			46,119,057.2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6,119,057.24			46,119,057.2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119,057.24			46,119,057.2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6,119,057.24			46,119,057.2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856,415.73	17,262,641.51		46,119,057.2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8,856,415.73	17,262,641.51		46,119,057.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原因见本节“1.股本”相关内容。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377.24	1,438,895.16				791,392.35	647,502.81	1,027,769.5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6,377.24	1,438,895.16				791,392.35	647,502.81	1,027,769.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6,377.24	1,438,895.16				791,392.35	647,502.81	1,027,769.5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7,706.46	-566,053.11				-311,329.22	-254,723.89
							236,377.2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7,706.46	-566,053.11				-311,329.22	-254,723.89	236,377.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7,706.46	-566,053.11				-311,329.22	-254,723.89	236,377.2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4,131.02	-1,338,953.75				-736,424.56	-602,529.19	547,706.4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4,131.02	-1,338,953.75				-736,424.56	-602,529.19	547,706.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4,131.02	-1,338,953.75				-736,424.56	-602,529.19	547,706.4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326.99	710,552.79				390,804.03	319,748.76	1,284,131.0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3,326.99	710,552.79				390,804.03	319,748.76	1,284,131.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3,326.99	710,552.79				390,804.03	319,748.76	1,284,131.0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15,580.98			18,615,580.9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8,615,580.98			18,615,580.9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648,499.11	2,967,081.87		18,615,580.9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648,499.11	2,967,081.87		18,615,580.9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254,647.54	2,393,851.57		15,648,499.1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254,647.54	2,393,851.57		15,648,499.11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125,891.32	3,128,756.22		13,254,647.5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125,891.32	3,128,756.22		13,254,647.5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325.46 万元、1,564.85 万元、1,861.56 万元和 1,861.56 万元，变动原因为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814,931.82	63,642,926.73	53,509,198.57	53,541,241.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5,146,015.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814,931.82	63,642,926.73	53,509,198.57	48,395,226.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04,757.88	36,439,086.96	31,427,579.73	32,242,72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67,081.87	2,393,851.57	3,128,756.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00,000.00	18,900,000.00	2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219,689.70	90,814,931.82	63,642,926.73	53,509,198.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146,015.06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 18,890.33 万元、19,855.62 万元、22,928.77 万元和 27,236.52 万元，股东权益持续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盈利以及定向发行股票。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2,352.71	184,019.39	175,319.57	31,250.82
银行存款	54,385,437.19	48,684,537.92	76,381,427.76	59,003,806.09
其他货币资金	7,022,260.44	3,033,338.81	10,056,742.22	7,715,871.49
合计	61,580,050.34	51,901,896.12	86,613,489.55	66,750,928.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975,055.41	6,052,868.15	2,113,487.73	3,809,080.19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远期结汇保证金	432,401.17	411,396.88	400,509.00	1,123,134.58
期货保证金	1,669,258.43	206,666.59	206,666.59	206,666.59
票据保证金	2,101,116.41	826.64	6,643,191.46	3,047,774.05
保函保证金	2,818,820.00	2,413,817.51	3,013,041.76	3,544,962.86
合计	7,021,596.01	3,032,707.62	10,056,742.22	7,715,871.4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675.09 万元、8,661.35 万元、5,190.19 万元和 6,158.0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80%、26.74%、11.39%和 11.45%。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远期结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519,532.97	97.48%	3,605,993.55	90.77%	5,534,229.32	96.28%	5,713,819.26	99.03%
1至2年	71,755.60	1.55%	318,784.89	8.03%	163,139.52	2.84%	47,724.73	0.83%
2至3年	34,794.19	0.75%	8,190.16	0.21%	44,483.70	0.77%	1,329.66	0.02%
3年以上	10,249.03	0.22%	39,424.76	0.99%	6,277.70	0.11%	7,130.88	0.12%
合计	4,636,331.79	100.00%	3,972,393.36	100.00%	5,748,130.24	100.00%	5,770,004.5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7,358.50	10.9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471,698.12	10.17%
中山市柯比亚灯具有限公司	397,472.94	8.57%
ADSTEEL LIMITED	227,690.96	4.91%
Value Sources Limited	188,711.82	4.07%
合计	1,792,932.34	38.6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	----------------

江苏汉兴电缆有限公司	427,123.90	10.75%
四川瑞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7.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83,018.87	7.1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市铜山区供电分公司	172,970.02	4.35%
徐州千帆标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64,500.00	4.14%
合计	1,347,612.79	33.9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宁波杰品模具有限公司	591,318.54	10.29%
江苏京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4,985.00	7.39%
武汉博悦欣彤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65,403.30	6.36%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4,796.80	5.65%
江苏尚科光电有限公司	307,379.46	5.35%
合计	2,013,883.10	35.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苏正元电缆有限公司	1,085,129.60	18.81%
太龙智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99,100.00	15.58%
中标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413,940.00	7.17%
深圳市柯比亚灯具有限公司	223,912.94	3.88%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206,700.00	3.58%
合计	2,828,782.54	49.0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77.00 万元、574.81 万元、397.24 万元和 463.63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等。公司主要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55,515.53	74,877.31	680,638.22
合计	755,515.53	74,877.31	680,638.2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50,182.28	45,796.28	504,386.00
合计	550,182.28	45,796.28	504,386.00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无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账款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照明工程项目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后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该部分质保金形成时计入合同资产，并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后转入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质保金	138,604.83	27,801.20				166,406.03
合计	138,604.83	27,801.20				166,406.0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质保金	225,046.84		86,442.01			138,604.83
合计	225,046.84		86,442.01			138,604.8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质保金	78,563.31	146,483.53				225,046.84
合计	78,563.31	146,483.53				225,046.84

注：①质保期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故上表中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包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准备；②公司2020年1月1日将部分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应收账款项下坏账准备78,563.31元相应调整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97,706.54	1,581,334.26	1,631,864.58	1,660,520.26

合计	9,097,706.54	1,581,334.26	1,631,864.58	1,660,520.26
----	--------------	--------------	--------------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81,737.83	100.00%	484,031.29	5.05%	9,097,706.54
其中：账龄组合	1,622,846.18	16.94%	484,031.29	29.83%	1,138,814.89
其他组合	7,958,891.65	83.06%			7,958,891.65
合计	9,581,737.83	100.00%	484,031.29	5.05%	9,097,706.5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2,908.65	100.00%	341,574.39	17.76%	1,581,334.26
其中：账龄组合	1,683,974.98	87.57%	341,574.39	20.28%	1,342,400.59
其他组合	238,933.67	12.43%			238,933.67
合计	1,922,908.65	100.00%	341,574.39	17.76%	1,581,334.2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7,312.69	100.00%	425,448.11	20.68%	1,631,864.58
其中：账龄组合	1,511,036.22	73.45%	425,448.11	28.16%	1,085,588.11
其他组合	546,276.47	26.55%			546,276.47
合计	2,057,312.69	100.00%	425,448.11	20.68%	1,631,864.58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6,415.28	100.00%	295,895.02	15.12%	1,660,520.26
其中：账龄组合	1,712,057.65	87.51%	295,895.02	17.28%	1,416,162.63
其他组合	244,357.63	12.49%			244,357.63
合计	1,956,415.28	100.00%	295,895.02	15.12%	1,660,520.2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22,846.18	484,031.29	29.83%
其他组合	7,958,891.65		
合计	9,581,737.83	484,031.29	5.05%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83,974.98	341,574.39	20.28%
其他组合	238,933.67		
合计	1,922,908.65	341,574.39	17.76%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11,036.22	425,448.11	28.16%
其他组合	546,276.47		
合计	2,057,312.69	425,448.11	20.68%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12,057.65	295,895.02	17.28%
其他组合	244,357.63		
合计	1,956,415.28	295,895.02	15.1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员工备用金、期货保证金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41,574.39			341,574.3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7,085.70			137,085.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371.20			5,371.20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84,031.29			484,031.29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9,345,613.68	1,683,974.98	1,511,036.22	1,691,989.20
备用金	236,124.15	238,933.67	546,276.47	244,357.63
往来款				

其他		20,068.45	20,068.45	20,068.45
合计	9,581,737.83	1,922,908.65	2,057,312.69	1,956,415.28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570,021.43	1,094,295.82	889,764.29	1,443,526.08
1至2年	237,734.00	106,401.63	670,200.00	201,270.00
2至3年	55,000.00	610,200.00	192,950.00	
3至4年	607,600.00	10,000.00		111,619.20
4至5年	4,000.00		104,398.40	200,000.00
5年以上	107,382.40	102,011.20	200,000.00	
合计	9,581,737.83	1,922,908.65	2,057,312.69	1,956,415.2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7,722,767.50	1年以内	80.6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600,000.00	3-4年	6.26%	300,000.00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30,000.00	1年以内	3.44%	16,500.00
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30,700.00	1-2年、3-4年	1.36%	13,470.00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	1年以内	1.36%	6,500.00
合计	-	8,913,467.50	-	93.03%	336,47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600,000.00	2-3年	31.20%	180,000.00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30,000.00	1年以内	27.56%	26,500.00
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30,700.00	3年以内	6.80%	7,850.00
FGC VERONICA, L.L.C.	租房押金	102,011.20	5年以上	5.31%	102,011.20
安徽南玻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20%	5,000.00
合计	-	1,462,711.20	-	76.07%	321,361.2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29.16%	60,000.00
江苏省商务厅	保证金	200,000.00	5年以上	9.72%	200,000.00
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07,900.00	3年以内	5.24%	25,225.00
FGC VERONICA, L.L.C.	租房押金	104,398.40	4-5年	5.07%	83,518.72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86%	5,000.00
合计	-	1,112,298.40	-	54.05%	373,743.7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30.67%	3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5.56%	25,000.00
江苏省商务厅	保证金	200,000.00	4-5年	10.22%	160,000.00
FGC VERONICA, L.L.C.	租房押金	111,619.20	3-4年	5.71%	55,809.60
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08,600.00	2年以内	5.55%	9,280.00
合计	-	1,520,219.20	-	77.70%	280,089.6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6.05 万元、163.19 万元、158.13 万元和 909.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50%、0.35%和 1.6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房屋租赁押金等。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7,813,700.78
合计	107,813,700.7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492.35 万元、2,095.39 万元、5,718.68 万元和 10,781.37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2.59%、13.27%、19.77%和 31.95%，均为公司为支付采购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货款、加工费	113,604,522.41
应付运费及其他	6,389,059.85
合计	119,993,582.26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	------------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8,791,634.34	7.33%	货款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48,174.59	4.79%	货款
徐州荣耀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462,817.98	4.55%	加工费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3,533,338.23	2.94%	货款
宁波三诚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3,191,901.73	2.66%	货款
合计	26,727,866.87	22.27%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 5,067.49 万元、7,963.74 万元、13,239.03 万元和 11,999.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75%、50.44%、45.78%和 35.56%。报告期内，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及加工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808.50	98.41%	13,173.39	99.50%	7,824.81	98.26%	4,957.72	97.83%
1 至 2 年	158.39	1.32%	32.43	0.24%	50.43	0.63%	80.46	1.59%
2 至 3 年	10.12	0.08%	10.8	0.08%	62.62	0.79%	4.96	0.10%
3 年以上	22.35	0.19%	22.41	0.18%	25.88	0.32%	24.35	0.48%
合计	11,999.36	100.00%	13,239.03	100.00%	7,963.74	100.00%	5,067.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7.83%、98.26%、99.50%和 98.41%，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较少，公司信誉良好，不存在大额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	----------------	------	------	---------------

	日			日
1、短期薪酬	7,552,869.71	30,043,183.29	31,518,815.54	6,077,237.4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53.70	2,424,241.66	2,431,995.36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60,623.41	32,467,424.95	33,950,810.90	6,077,237.4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026,548.27	54,908,781.58	52,382,460.14	7,552,869.7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3.20	3,770,276.59	3,764,826.09	7,753.7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28,851.47	58,679,058.17	56,147,286.23	7,560,623.4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516,309.98	45,844,185.62	48,333,947.33	5,026,548.2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1,363.87	439,060.67	2,303.20
3、辞退福利		50,000.00	50,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16,309.98	46,335,549.49	48,823,008.00	5,028,851.4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3,094,907.45	44,203,724.70	49,782,322.17	7,516,309.9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67,031.94	2,967,031.9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094,907.45	47,170,756.64	52,749,354.11	7,516,309.9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14,203.49	26,268,607.89	27,778,150.04	5,904,661.34
2、职工福利费	80,205.14	1,064,441.32	1,002,499.78	142,146.68
3、社会保险费	54,205.08	1,662,561.94	1,686,337.58	30,429.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97.50	1,461,713.24	1,465,210.74	
工伤保险费	12,659.80	81,945.78	81,995.48	12,610.10

生育保险费	38,047.78	118,902.92	139,131.36	17,819.34
4、住房公积金	4,256.00	1,046,972.14	1,051,228.1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00	6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52,869.71	30,043,183.29	31,518,815.54	6,077,237.4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62,667.55	48,474,288.89	45,822,752.95	7,414,203.49
2、职工福利费	95,341.47	2,171,634.15	2,186,770.48	80,205.14
3、社会保险费	79,769.25	2,691,366.84	2,716,931.01	54,20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2.40	2,390,585.11	2,389,960.01	3,497.50
工伤保险费	38,362.70	120,037.79	145,740.69	12,659.80
生育保险费	38,534.15	180,743.94	181,230.31	38,047.78
4、住房公积金	88,770.00	1,527,988.20	1,612,502.20	4,2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03.50	43,503.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026,548.27	54,908,781.58	52,382,460.14	7,552,869.7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06,019.11	40,648,076.05	43,191,427.61	4,762,667.55
2、职工福利费	89,864.38	2,024,285.34	2,018,808.25	95,341.47
3、社会保险费	36,498.49	2,055,609.73	2,012,338.97	79,769.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4,127.45	1,851,255.05	2,872.40
工伤保险费		41,718.68	3,355.98	38,362.70
生育保险费	36,498.49	159,763.60	157,727.94	38,534.15
4、住房公积金	83,928.00	1,090,992.00	1,086,150.00	88,7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22.50	25,222.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16,309.98	45,844,185.62	48,333,947.33	5,026,548.2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84,954.51	39,128,468.22	44,607,403.62	7,306,019.11
2、职工福利费	73,749.92	1,898,978.88	1,882,864.42	89,864.38
3、社会保险费	85,603.02	2,164,995.97	2,214,100.50	36,498.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6,259.65	1,986,259.65	
工伤保险费		34,639.38	34,639.38	
生育保险费	85,603.02	144,096.94	193,201.47	36,498.49
4、住房公积金	150,600.00	989,757.00	1,056,429.00	83,9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24.63	21,524.6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094,907.45	44,203,724.70	49,782,322.17	7,516,309.9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443.50	2,358,976.43	2,366,419.93	
2、失业保险费	310.2	65,265.23	65,575.4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753.70	2,424,241.66	2,431,995.3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67.70	3,669,635.05	3,664,359.25	7,443.50
2、失业保险费	135.50	100,641.54	100,466.84	310.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303.20	3,770,276.59	3,764,826.09	7,753.7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33,857.15	431,689.45	2,167.70
2、失业保险费		7,506.72	7,371.22	135.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41,363.87	439,060.67	2,303.2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89,250.23	2,889,250.23	
2、失业保险费		77,781.71	77,781.7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967,031.94	2,967,031.9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51.63 万元、502.89 万元、756.06 万元和 607.72

万元，期末余额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599.99	55,899.92	55,899.92
其他应付款	919,454.59	583,740.58	480,457.38	728,298.04
合计	919,454.59	592,340.57	536,357.30	784,197.9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8,599.99	55,899.92	55,899.92
合计		8,599.99	55,899.92	55,89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销售服务费	818,554.76	555,427.78	340,680.88	504,547.74
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其他	100,899.83	28,312.80	109,776.50	193,750.30
合计	919,454.59	583,740.58	480,457.38	728,298.0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9,454.59	100.00%	583,740.58	100.00%	340,680.88	70.91%	504,547.74	69.28%
1-2年							60,295.00	8.28%
2-3年					895.00	0.19%	62,045.15	8.52%
3年以上					138,881.50	28.90%	101,410.15	13.92%
合计	919,454.59	100.00%	583,740.58	100.00%	480,457.38	100.00%	728,298.04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Power Tech Marketing LLC	非关联方	销售服务费	818,554.76	1年以内	89.03%
合计	-	-	818,554.76	-	89.0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Power Tech Marketing LLC	非关联方	销售服务费	547,337.01	1年以内	93.76%
EQC Southeast	非关联方	销售服务费	8,090.77	1年以内	1.39%
合计	-	-	555,427.78	-	95.1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Power Tech Marketing LLC	非关联方	销售服务费	314,108.23	1年以内	65.38%
EQC Southeast	非关联方	销售服务费	26,572.66	1年以内	5.53%
合计	-	-	340,680.88	-	70.9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Power Tech Marketing LLC	非关联方	销售服务费	457,458.39	1年以内	62.81%
EQC Southeast	非关联方	销售服务费	47,089.35	1年以内	6.47%
合计	-	-	504,547.74	-	69.2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8.42 万元、53.64 万元、59.23 万元和 91.9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66%、0.34%、0.20% 和 0.27%，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付销售服务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工程款	4,686,862.55	2,614,044.86	6,531,237.18	
合计	4,686,862.55	2,614,044.86	6,531,237.1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295,511.57	6,805,698.91	7,978,119.96	11,295,379.38
合计	6,295,511.57	6,805,698.91	7,978,119.96	11,295,379.3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
------	------------------	----------	-------------	------------	------------	------	-----------------	----------	-------------

									的政府补助
土地补偿金	2,220,514.06			32,495.32			2,188,018.74	资产	是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6,666.57			66,666.57				资产	是
基于高速可见光通信的井下安全信息保障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2,741.18			30,409.48			12,331.70	资产	是
智慧矿山可见光通信安全保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225.14			331,123.47			532,101.67	资产	否
智慧城市分布式协同感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5,830.04			49,492.50			116,337.54	资产	是
人才引进	3,446,721.92						3,446,721.92	收益	是
合计	6,805,698.91			510,187.34			6,295,511.57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土地补偿金	2,285,504.74			64,990.68			2,220,514.06	资产	是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减排）	266,666.61			200,000.04			66,666.57	资产	是
基于高速可见光通信的井下安全信息保障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1,186.51			108,445.33			42,741.18	资产	是
智慧矿山可见光通信安全保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63,225.14			700,000.00			863,225.14	资产	是
智慧城市分布式协同感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4,815.04			98,985.00			165,830.04	资产	是
人才引进	3,446,721.92						3,446,721.92	收益	是
合计	7,978,119.96			1,172,421.05			6,805,698.91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	本期增	本期计	本期计入其	本期冲	其他变	2020年12	与资产/	是否为
------	----------	-----	-----	-------	-----	-----	---------	------	-----

	31日	加补助 金额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他收益金额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动	月31日	收益相 关	与企业 日常活 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LED 智能照 明控制系 统项目	953,333.34			953,333.34				资产	是
土地补偿金	2,350,495.42			64,990.68			2,285,504.74	资产	是
屋顶分布 式光伏发 电项目（ 节能减 排）	466,666.67			200,000.06			266,666.61	资产	是
基于高速 可见光通 信的井下 安全信息 保障平台 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	297,858.77			146,672.26			151,186.51	资产	是
智慧矿山 可见光通 信安全保 障系统研 发及产业 化项目	2,263,225.14			700,000.00			1,563,225.14	资产	是
智慧城市 分布式协 同感知系 统研发及 产业化项 目	363,800.04			98,985.00			264,815.04	资产	是
人才引进	4,600,000.00			1,153,278.08			3,446,721.92	收益	是
合计	11,295,379.38			3,317,259.42			7,978,119.96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补 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9年12 月31日	与资 产/收 益相 关	是否 为与 企业 日常 活动 相关 的政 府补 助
LED 智能照 明控制系 统项目	1,913,333.34			960,000.00			953,333.34	资产	是
土地补偿金	2,415,486.10			64,990.68			2,350,495.42	资产	是
屋顶分布 式光伏发 电项目（ 节能减 排）	666,666.67			200,000.00			466,666.67	资产	是
基于高速可	444,531.03			146,672.26			297,858.77	资产	是

见光通信的井下安全信息保障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慧矿山可见光通信安全保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815,783.90			552,558.76			2,263,225.14	资产	是
智慧城市分布式协同感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4,612.36			80,812.32			363,800.04	资产	是
人才引进		4,800,000.00		200,000.00			4,600,000.00	收益	是
合计	8,700,413.40	4,800,000.00		2,205,034.02			11,295,379.38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321,566.68	2,172,800.85	10,729,335.35	1,728,602.15
存货跌价准备	6,691,367.43	999,438.42	7,857,001.40	927,404.7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6,406.03	16,351.27	138,604.83	14,194.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67,504.46	2,937,617.50	9,969,684.57	3,101,378.67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206,397.17	780,959.58	3,251,650.00	487,747.50
新租赁准则费用差异	68,141.05	10,221.16	66,062.22	9,909.33
合计	34,921,382.82	6,917,388.78	32,012,338.37	6,269,237.0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548,786.01	913,315.91	9,766,939.71	1,279,163.02
存货跌价准备	7,185,731.07	890,412.86	6,653,225.99	810,537.1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5,046.84	15,714.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86,285.26	2,449,421.78	11,077,267.88	3,519,723.75
可抵扣亏损	748,983.25	112,347.49	1,469,984.16	73,499.21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613,918.00	542,087.70	2,868,090.00	430,213.50
合计	26,208,750.43	4,923,299.79	31,835,507.74	6,113,136.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478,321.39	2,805,935.25	2,990,942.83	2,963,444.47
坏账准备	6,941.40	3,470.70	3,470.70	3,470.70
合计	5,485,262.79	2,809,405.95	2,990,942.83	2,963,444.4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0年					
2021年			26,895.05	26,895.05	
2022年	361,670.97	373,798.65	373,798.65	373,798.65	
2023年	270,691.74	270,691.74	444,225.39	534,879.14	
2024年	1,782,077.67	1,782,077.67	2,027,871.63	2,027,871.63	
2025年	63,106.88	63,106.88	118,152.11		
2026年	316,260.31	316,260.31	316,260.31	316,260.31	
2027年	2,684,513.82				
合计	5,478,321.39	2,805,935.25	2,990,942.83	2,963,444.47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11.31 万元、492.33 万元、626.92 万元和 691.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6%、12.17%、8.79%和 8.71%，主要是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220,013.88	2,095,838.65	1,270,263.08	249,113.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370.57	105,370.57	2,254,225.41	1,273,192.95
合计	1,325,384.45	2,201,209.22	3,524,488.49	1,522,306.8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2.23 万元、352.45 万元、220.12 万元和 132.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1.09%、0.48%和 0.25%，主要系增值税留抵扣额、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618,343.05		12,618,343.05	7,154,672.05		7,154,672.05
合同资产	1,122,113.60	91,528.72	1,030,584.88	1,457,182.45	92,808.56	1,364,373.89
合计	13,740,456.65	91,528.72	13,648,927.93	8,611,854.50	92,808.56	8,519,045.9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575,250.00		3,575,250.00			
合同资产	777,324.76	38,866.23	738,458.53			
合计	4,352,574.76	38,866.23	4,313,708.5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364.89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以及质保期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92 万元、211.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78%、2.66%，均为对承租房产的使用权。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44 万元、22.81 万元、5.05 万元和 4.01 万元，均为房屋装修费。

(3) 租赁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100.35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上述负债为公司按新租赁准则计提的负债。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20,451,908.20	98.70%	488,186,441.83	96.92%	361,919,831.72	97.32%	357,690,482.93	98.67%
其他业务收入	4,216,167.30	1.30%	15,535,453.17	3.08%	9,965,970.00	2.68%	4,803,677.03	1.33%
合计	324,668,075.50	100.00%	503,721,895.00	100.00%	371,885,801.72	100.00%	362,494,159.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49.42 万元、37,188.58 万元、50,372.19 万元和 32,466.81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7%、97.32%、96.92%和 98.70%，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照明业务	121,109,726.74	37.79%	199,904,357.95	40.95%	166,541,618.07	46.02%	184,242,046.41	51.51%
LED 灯具产品	48,557,036.51	15.15%	89,093,326.24	18.25%	79,154,831.49	21.87%	89,701,835.09	25.08%
LED 照明产品组件	59,515,138.13	18.57%	68,097,725.37	13.95%	62,950,222.91	17.39%	76,760,306.82	21.46%
照明工程	13,037,552.10	4.07%	42,713,306.34	8.75%	24,436,563.67	6.75%	17,779,904.50	4.97%
磁性器件业务	194,072,406.60	60.56%	278,845,519.35	57.12%	188,071,027.08	51.96%	168,633,015.25	47.14%
电感器	129,636,150.80	40.45%	174,061,236.64	35.65%	110,468,612.56	30.52%	95,960,630.54	26.83%
电子变压器	64,436,255.80	20.11%	104,784,282.71	21.46%	77,602,414.52	21.44%	72,672,384.71	20.32%
其他	5,269,774.86	1.64%	9,436,564.53	1.93%	7,307,186.57	2.02%	4,815,421.27	1.35%
合计	320,451,908.20	100.00%	488,186,441.83	100.00%	361,919,831.72	100.00%	357,690,482.9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照明业务和磁性器件业务协同发展，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连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24.20 万元、16,654.16 万元、19,990.44 万元和 12,110.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1%、46.02%、40.95% 和 37.79%。受突发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照明业务收入虽有波动，但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磁性器件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在“双碳”政策及分布式光伏激励政策推动下，公司磁性器件业务下游光伏逆变器新能源产品市场需求快速扩大，带动磁性器件订单量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63.30 万元、18,807.10 万元、27,884.55 万元和 19,407.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4%、51.96%、57.12% 和 60.56%，收入规模和占比持续提升。

1、照明业务

公司照明业务主要由 LED 灯具产品、LED 照明产品组件和照明工程构成。

(1) LED 灯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灯具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4,855.70	8,909.33	12.56%	7,915.48	-11.76%	8,970.18
销售数量	45.80	70.89	6.01%	66.87	-19.95%	83.53
销售单价	106.01	125.69	6.17%	118.38	10.23%	107.39

公司 LED 灯具产品主要包括应急照明灯具和健康照明灯具。2020 年度，公司 LED 灯具产品销售

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11.76%，主要系受突发新冠疫情影响，应急照明灯具收入有所下滑。2021 年度，公司应急照明灯具和健康照明灯具业务收入均实现增长，使得 LED 灯具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上升 12.56%。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急照明灯具

报告期内，公司应急照明灯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4,161.08	5,150.74	4.86%	4,911.94	-29.59%	6,976.35
销售数量	42.49	57.07	6.06%	53.81	-28.41%	75.16
销售单价	97.94	90.25	-1.13%	91.28	-1.66%	92.82

公司应急照明灯具主要销往北美地区。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应急照明灯具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客户采购量减少，公司应急照明灯具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29.59%；2021 年度北美地区对应急照明灯具的需求量逐步恢复，但受 2021 年下半年海运货柜紧张等影响，公司出口销售交货周期延长，应急照明灯具收入虽有增长，但增幅较小。随着 2022 年度美国市场需求增加以及海运货柜紧张局面缓解，公司应急照明灯具产品收入稳步增长。

②健康照明灯具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照明灯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644.64	3,682.41	26.15%	2,919.10	65.13%	1,767.76
销售数量	3.18	13.62	5.42%	12.92	69.11%	7.64
销售单价	202.51	270.47	19.70%	225.96	-2.41%	231.53

公司健康照明灯具主要为台灯、节律灯等。2020 年度，健康照明灯具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受疫情影响消费者居家时间增多导致对健康照明灯具的需求增加，公司出货量增加。

2021 年度，公司健康照明灯具产品部分新品替代老产品，新品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健康照明灯具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与客户协商上调了产品价格，导致销售单价有所增加。

2022 年 1-6 月份，公司健康照明灯具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相对较小，主要系健康照明灯具产品因西方国家圣诞节以及欧洲地区冬天光照不足等影响销售旺季在下半年，公司出货旺季集中在 7-10 月份，上半年出货相对较少。

(2) LED 照明产品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产品组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5,951.51	6,809.77	8.18%	6,295.02	-17.99%	7,676.03
销售数量	65.19	74.26	49.21%	49.77	2.45%	48.58
销售单价	91.30	91.70	-27.50%	126.48	-19.95%	158.00

公司 LED 照明产品组件主要为应急电源，应急电源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4,472.80	5,829.24	-2.89%	6,002.66	-17.54%	7,279.81
销售数量	14.04	20.23	0.70%	20.09	-10.75%	22.51
销售单价	318.65	288.21	-3.54%	298.80	-7.63%	323.47

2020 年度，应急电源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17.54%，其中销量下降 10.75%、销售均价下降 7.63%。销量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减少了采购量。单价下降系客户对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此外，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后，客户享受的 2% 现金折扣由财务费用调整至冲减营业收入导致单价下降。

2021 年度，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有所恢复，但受 2021 年下半年海运货柜紧张等影响，公司出口销售交货周期延长，应急电源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2.89%。

随着 2022 年度美国市场需求增加以及海运货柜紧张局面缓解，公司应急照明灯具产品收入稳步增长。

（3）照明工程

报告期内，照明工程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7.99 万元、2,443.66 万元、4,271.33 万元和 1,303.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6.75%、8.75% 和 4.07%，收入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小。公司积极拓展智慧城市照明工程及景观照明等其他照明工程业务，致力于成为智慧照明及其相关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2、磁性器件业务

公司磁性器件业务产品为电感器和电子变压器。

（1）电感器

报告期内，电感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9,596.06 万元、11,046.86 万元、17,406.12 万元和 12,963.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3%、30.52%、35.65% 和 40.45%，占比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12,963.62	17,406.12	57.57%	11,046.86	15.12%	9,596.06
销售数量	1,351.27	2,437.54	24.94%	1,951.02	-15.03%	2,296.09
销售单价	9.59	7.14	26.15%	5.66	35.41%	4.18

公司电感器产品主要客户为锦浪科技和 ABL。受锦浪科技业务需求带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器产品收入持续增长，ABL 业务量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电感器系非标产品，由于耗用材料、应用领域不同，不同规格、型号、尺寸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受不同客户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锦浪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对锦浪科技的电感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9,402.33	12,051.52	85.53%	6,495.75	46.12%	4,445.57
销售数量	191.82	301.39	74.37%	172.85	73.47%	99.64
销售单价	49.02	39.99	6.41%	37.58	-15.78%	44.62

锦浪科技是全球光伏发电系统核心设备组串式逆变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受益于“双碳”政策和分布式光伏激励政策推动，近年来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公司销售给锦浪科技的电感器主要应用于其光伏逆变器产品。公司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已成为锦浪科技磁性器件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受锦浪科技业务需求带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器产品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每年年初，公司与锦浪科技就同款产品重新协商确定价格，新价格通常有所降低，同时受不同规格产品销售量变动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对锦浪科技电感器销售单价下降 15.78%。2021 年以来，因电感器主要原材料漆包线、磁材等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与锦浪科技协商调整了价格，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②ABL

报告期内，公司对 ABL 的电感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1,038.15	1,722.68	36.75%	1,259.73	-30.49%	1,812.21

销售数量	788.79	1,460.63	35.32%	1,079.40	-23.98%	1,419.94
销售单价	1.32	1.18	0.85%	1.17	-8.59%	1.28

ABL 采购公司磁性器件主要用于生产 LED 驱动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等领域。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ABL 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导致对公司电感器采购量下降 23.98%；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回暖，ABL 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有所恢复，电感器销量上升。

(2) 电子变压器

报告期内，电子变压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7,267.24 万元、7,760.24 万元、10,478.43 万元和 6,443.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2%、21.44%、21.46%和 20.11%，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变压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6,443.63	10,478.43	35.03%	7,760.24	6.78%	7,267.24
销售数量	706.28	1,131.69	47.61%	766.66	0.82%	760.43
销售单价	9.12	9.26	-8.50%	10.12	5.86%	9.56

公司电子变压器产品主要客户为迪芬尼、伟创力、ABL、动力源、锦浪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受下游电声器件类、通信类、新能源类客户需求增加的影响，公司电子变压器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①迪芬尼

报告期内，公司对迪芬尼的电子变压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1,718.81	2,619.88	72.20%	1,521.39	38.02%	1,102.33
销售数量	83.56	137.1	51.63%	90.42	-7.67%	97.93
销售单价	20.57	19.11	13.55%	16.83	49.47%	11.26

迪芬尼采购电子变压器主要用于生产音响产品。2020 年度，公司对迪芬尼电子变压器销售收入增加 38.02%，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高单价产品销量增加所致。2021 年以来，迪芬尼对供应商进行了优化整合，加大了对公司电子变压器的采购，公司对迪芬尼收入持续增长。

②伟创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伟创力的电子变压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547.30	1,522.52	-26.62%	2,074.98	76.34%	1,176.72
销售数量	23.37	78.18	7.82%	72.51	119.09%	33.10
销售单价	23.42	19.47	-31.97%	28.62	-19.49%	35.55

伟创力采购电子变压器主要用于生产 Bose 音响产品。2020 年度，由于下游需求扩张公司订单增加，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76.34%。2021 年度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低单价电子变压器产品销量增加，使得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③ABL

报告期内，公司对 ABL 的电子变压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861.95	1,269.59	44.18%	880.54	-30.25%	1,262.43
销售数量	218.32	346.10	55.15%	223.07	-22.89%	289.30
销售单价	3.95	3.67	-7.09%	3.95	-9.40%	4.36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其电子变压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30.25%。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下游需求回暖，ABL 加大了对电子变压器的采购，销售收入逐渐增长，但由于产品结构及汇率波动变化，销售单价有所波动。

④动力源

报告期内，公司对动力源的电子变压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558.12	1,250.76	8.20%	1,156.02	27.46%	907.00
销售数量	37.37	123.88	-9.19%	136.42	26.91%	107.49
销售单价	14.94	10.10	19.24%	8.47	0.36%	8.44

公司销售给动力源的电子变压器主要用于通信电源产品，由于通信基站建设进度加快，2020 年度公司电子变压器销量增加 26.91%。2021 年度公司对动力源电子变压器的销售单价上升 19.24%，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与其协商上调产品价格。

⑤锦浪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对锦浪科技的电子变压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1,087.53	1,540.71	76.19%	874.46	137.84%	367.66
销售数量	156.62	248.48	59.12%	156.16	144.65%	63.83
销售单价	6.94	6.20	10.71%	5.60	-2.78%	5.76

公司销售给锦浪科技的电子变压器主要应用于其光伏逆变器产品。受锦浪科技业务需求带动影响，公司对其电子变压器产品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主要系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的定制化PCBA产品及开关电源，各期收入分别为481.54万元、730.72万元、943.66万元和526.98万元，占比相对较小。

二、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80.37万元、996.60万元及1,553.55万元和421.62万元，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77,683,728.70	55.45%	268,423,276.63	54.98%	159,469,120.43	44.06%	127,454,235.18	35.63%
外销：	142,768,179.50	44.55%	219,763,165.20	45.02%	202,450,711.29	55.94%	230,236,247.75	64.37%
美洲	127,699,096.73	39.85%	173,181,391.72	35.47%	165,931,116.58	45.85%	198,534,646.19	55.50%
欧洲	12,095,292.05	3.77%	41,556,910.23	8.51%	33,649,065.25	9.30%	27,955,272.77	7.82%
亚洲	2,970,024.98	0.93%	4,869,037.93	1.00%	2,274,666.07	0.63%	2,861,071.03	0.80%
澳洲	3,765.74	0.00%	155,825.32	0.03%	595,863.39	0.16%	885,257.76	0.25%
合计	320,451,908.20	100.00%	488,186,441.83	100.00%	361,919,831.72	100.00%	357,690,482.9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外销收入方面，公司照明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公司LED灯具产品、LED照明产品组件主要出口至北美、欧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海运紧张、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外销收入虽有波动，但收入规模总体保持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

内销收入方面，公司磁性器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将磁

性器件业务聚焦于光伏逆变器新能源细分市场，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迅速，受此影响，公司内销收入规模及占比逐年提升。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70,435,359.30	53.19%	89,835,118.98	18.40%	73,793,897.45	20.39%	80,908,711.72	22.62%
第二季度	150,016,548.90	46.81%	109,303,066.59	22.39%	85,752,391.41	23.69%	75,668,566.85	21.15%
第三季度			133,091,561.48	27.26%	99,349,400.25	27.45%	104,957,643.03	29.34%
第四季度			155,956,694.78	31.95%	103,024,142.61	28.47%	96,155,561.33	26.88%
合计	320,451,908.20	100.00%	488,186,441.83	100.00%	361,919,831.72	100.00%	357,690,482.9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基于LED照明行业及磁性器件行业的特点，公司收入没有明显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占比略有浮动。2021年下半年公司对锦浪科技的收入金额大幅增长，导致2021年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锦浪科技	107,015,134.16	32.96%	否
2	库珀照明	97,354,500.07	29.99%	否
3	迪芬尼	19,522,076.31	6.01%	否
4	ABL	19,003,017.62	5.85%	否
5	动力源	12,477,805.74	3.84%	否
	合计	255,372,533.90	78.66%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锦浪科技	138,819,184.15	27.56%	否
2	库珀照明	117,964,680.46	23.42%	否
3	OutsideIn	37,056,359.61	7.36%	否
4	迪芬尼	29,991,016.50	5.95%	否

5	ABL	29,930,736.36	5.94%	否
合计		353,761,977.08	70.23%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库珀照明	111,036,730.02	29.86%	否
2	锦浪科技	75,980,672.60	20.43%	否
3	OutsideIn	29,801,866.82	8.01%	否
4	伟创力	24,466,341.27	6.58%	否
5	动力源	23,776,131.32	6.39%	否
合计		265,061,742.03	71.28%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库珀照明	143,934,243.52	39.71%	否
2	锦浪科技	48,472,054.73	13.37%	否
3	ABL	30,757,544.25	8.48%	否
4	OutsideIn	18,862,112.97	5.20%	否
5	动力源	17,607,419.23	4.86%	否
合计		259,633,374.70	71.6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1.62%、71.28%、70.23%和 78.6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名客户相对固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49.42 万元、37,188.58 万元、50,372.19 万元和 32,466.81 万元，逐年上升。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

①直接材料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将生产计划分解到生产订单安排生产，根据 BOM 生成相应的领料单，生产部门按照领料单领用相应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原材料发出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等。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月末结存在产品产量较为稳定且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在产品仅核算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月完工产品成本，并按照产品标准工时为基础在当月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③外协加工费

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的产品收回入库时，加工费按照约定的单价结算，直接计入相应产品成本。

(2) 照明工程

照明工程按项目归集成本，包括材料费、施工费等，照明工程在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工程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月末，根据各期实际销售的产品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产成品的成本。照明工程项目按项目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38,279,136.87	98.59%	376,398,386.43	97.35%	266,180,923.81	97.48%	240,483,873.78	98.83%
其他业务成本	3,411,056.88	1.41%	10,245,957.57	2.65%	6,884,803.59	2.52%	2,851,820.07	1.17%
合计	241,690,193.75	100.00%	386,644,344.00	100.00%	273,065,727.40	100.00%	243,335,693.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83%、97.48%、97.35% 和 98.59%，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采购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2,352,650.68	72.33%	267,419,627.02	71.05%	186,157,770.74	69.94%	183,436,182.22	76.28%
直接人工	9,547,244.38	4.01%	16,863,915.66	4.48%	14,034,285.39	5.27%	14,859,092.80	6.18%
制造费用	9,682,885.64	4.06%	15,416,134.00	4.10%	14,255,200.63	5.36%	14,303,625.93	5.95%
外协加工费	27,460,744.36	11.52%	41,738,500.37	11.09%	27,301,463.38	10.26%	24,899,197.90	10.35%
工程费用	2,142,259.90	0.90%	13,095,463.59	3.48%	6,099,813.48	2.29%	2,819,981.88	1.17%
关税、运输费及报关费	17,093,351.91	7.17%	21,864,745.79	5.81%	18,332,390.19	6.89%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65,793.05	0.07%
合计	238,279,136.87	100.00%	376,398,386.43	100.00%	266,180,923.81	100.00%	240,483,873.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关税、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报关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计入营业成本。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照明业务	86,564,424.52	36.33%	147,122,862.25	39.09%	115,024,666.44	43.21%	112,665,917.02	46.85%
LED 灯具产品	38,990,566.50	16.36%	68,705,906.30	18.25%	59,807,918.90	22.47%	58,343,598.58	24.26%
LED 照明产品组件	38,197,267.23	16.03%	42,092,059.48	11.18%	37,421,116.52	14.06%	41,135,723.33	17.11%
照明工程	9,376,590.79	3.94%	36,324,896.47	9.65%	17,795,631.02	6.69%	13,186,595.11	5.48%
磁性器件业务	147,723,205.90	62.00%	222,605,376.06	59.14%	146,199,699.61	54.92%	125,131,962.41	52.03%
电感器	100,052,380.41	41.99%	141,334,266.88	37.55%	84,271,563.98	31.66%	69,244,233.57	28.79%

电子变压器	47,670,825.49	20.01%	81,271,109.18	21.59%	61,928,135.63	23.27%	55,887,728.84	23.24%
其他	3,991,506.45	1.68%	6,670,148.12	1.77%	4,956,557.76	1.86%	2,685,994.35	1.12%
合计	238,279,136.87	100.00%	376,398,386.43	100.00%	266,180,923.81	100.00%	240,483,873.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照明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46.85%、43.21%、39.09%和 36.33%，磁性器件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52.03%、54.92%、59.14%和 62.00%。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3,028,421.11	10.78%	否
2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12,395,060.89	5.80%	是
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40,431.46	4.79%	否
4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9,284,921.66	4.35%	否
5	宁波三诚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9,057,976.21	4.24%	否
合计			29.95%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39,350,091.37	10.03%	否
2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18,297,122.49	4.66%	是
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95,556.29	4.61%	否
4	徐州荣耀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6,661,818.20	4.25%	否
5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71,446.75	3.08%	否
合计		104,476,035.10	26.63%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17,313,091.48	6.84%	是
2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5,199,449.88	6.01%	否
3	徐州荣耀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1,792,089.38	4.66%	否
4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72,660.58	4.02%	否
5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8,739,326.76	3.46%	否
合计		63,216,618.08	24.99%	-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21,310,069.43	10.18%	是

2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16,168,997.65	7.72%	否
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64,233.95	4.43%	否
4	徐州荣耀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8,969,881.98	4.29%	否
5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094,350.07	2.91%	否
合计		61,807,533.08	29.53%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 5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前五大供应商中，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直接材料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达到 76.28%、69.94%、71.05% 和 72.33%。自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来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的销售关税、销售费用中的运费、报关费等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受此影响，2020 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有所下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82,172,771.33	99.03%	111,788,055.40	95.48%	95,738,907.91	96.88%	117,206,609.15	98.36%
其中：1、照明业务	34,545,302.22	41.63%	52,781,495.70	45.08%	51,516,951.63	52.13%	71,576,129.39	60.07%
1.1、LED 灯具产品	9,566,470.01	11.53%	20,387,419.94	17.41%	19,346,912.59	19.58%	31,358,236.51	26.32%
1.2、LED 照明	21,317,870.90	25.69%	26,005,665.89	22.21%	25,529,106.39	25.83%	35,624,583.49	29.90%

产品组件								
1.3、照明工程	3,660,961.31	4.41%	6,388,409.87	5.46%	6,640,932.65	6.72%	4,593,309.39	3.85%
2、磁性器件业务	46,349,200.70	55.86%	56,240,143.29	48.04%	41,871,327.47	42.37%	43,501,052.84	36.51%
2.1、电感器	29,583,770.39	35.65%	32,726,969.76	27.95%	26,197,048.58	26.51%	26,716,396.97	22.42%
2.2、电子变压器	16,765,430.31	20.20%	23,513,173.53	20.08%	15,674,278.89	15.86%	16,784,655.87	14.09%
3、其他	1,278,268.41	1.54%	2,766,416.41	2.36%	2,350,628.81	2.38%	2,129,426.92	1.79%
其他业务毛利	805,110.42	0.97%	5,289,495.60	4.52%	3,081,166.41	3.12%	1,951,856.96	1.64%
合计	82,977,881.75	100.00%	117,077,551.00	100.00%	98,820,074.32	100.00%	119,158,466.1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1,915.85 万元、9,882.01 万元和、11,707.76 万元和 8,297.7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720.66 万元、9,573.89 万元、11,178.81 万元和 8,217.28 万元，占当年营业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5.0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公司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及占比与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及占比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照明业务	28.52%	37.79%	26.40%	40.95%	30.93%	46.02%	38.85%	51.51%
LED 灯具产品	19.70%	15.15%	22.88%	18.25%	24.44%	21.87%	34.96%	25.08%
LED 照明产品组件	35.82%	18.57%	38.19%	13.95%	40.55%	17.39%	46.41%	21.46%
照明工程	28.08%	4.07%	14.96%	8.75%	27.18%	6.75%	25.83%	4.97%
磁性器件业务	23.88%	60.56%	20.17%	57.12%	22.26%	51.96%	25.80%	47.14%
电感器	22.82%	40.45%	18.80%	35.65%	23.71%	30.52%	27.84%	26.83%
电子变压器	26.02%	20.11%	22.44%	21.46%	20.20%	21.44%	23.10%	20.32%
其他	24.26%	1.64%	29.32%	1.93%	32.17%	2.02%	44.22%	1.35%
合计	25.64%	100.00%	22.90%	100.00%	26.45%	100.00%	32.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7%、26.45%、22.90%和 25.64%，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6.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

司磁性器件业务毛利率低于照明业务毛利率，2020年度公司磁性器件业务收入规模增加，占比上升，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②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出口关税、运输费用等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冲减营业收入，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3.5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产品结构变化：随着下游新能源客户的需求增加，公司磁性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较低的磁性器件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②2021年度，磁性器件主要原材料漆包线、磁材等材料及照明业务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PCB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生产成本增加，而公司与客户的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大部分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③照明工程业务因个别项目毛利较低或亏损导致该业务板块毛利率大幅下滑。

1、照明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85%、30.93%和26.40%，公司照明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汇率变动、新收入准则、产品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1) LED灯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LED灯具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急照明灯具	85.69	20.06	-1.74	57.81	21.80	-4.88	62.05	26.68	-13.37	77.77	40.05
健康照明灯具	13.28	17.05	-6.95	41.33	24.00	2.92	36.88	21.08	3.79	19.71	17.29
合计	98.97	19.66	-3.06	99.14	22.72	-1.87	98.93	24.59	-10.86	97.48	35.45

报告期内应急照明灯具毛利率分别为40.05%、26.68%及21.80%。2020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出口关税、运输费等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冲减营业收入所致；2021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汇率波动及海运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照明灯具毛利率分别为17.29%、21.08%及24.00%，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新产品的推出及与客户协商上调价格。2022年1-6月，受英镑大幅贬值及电子料涨价的影响，健康照明灯具产品毛利率下降6.95个百分点。

(2) LED照明产品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LED照明产品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46.41%、40.55%、38.19%和35.82%。2020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出口关税、运输费等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冲减营业收入所致。2021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汇率波动及海运费增加等

因素所致。2022年1-6月，

(3) 照明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25.83%、27.18%、14.96% 和 28.08%，受个别大项目毛利率较低及部分项目亏损的影响，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

2、磁性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器件业务毛利率分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感器	66.80	22.82	4.02	62.42	18.80	-4.91	58.74	23.71	-4.13	56.91	27.84
电子变压器	33.20	26.02	3.58	37.58	22.44	2.24	41.26	20.20	-2.90	43.09	23.10
合计	100.00	23.88	3.71	100.00	20.17	-2.09	100.00	22.26	-3.54	100.00	25.80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25.80%、22.26%、20.17% 及 23.88%，公司磁性器件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产品售价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1) 电感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度，电感器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13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等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②公司磁性器件主要应用于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领域，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度，随着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新能源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电感器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度，电感器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下游新能源客户需求带动影响，公司应用于新能源的电感器产品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同时 2021 年漆包线、磁材等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虽积极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但产品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电感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电感器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4.02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 2021 年漆包线、磁材等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与客户协商产品价格上涨具有滞后性，导致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上涨。

(2) 电子变压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度，电子变压器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9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开始执行新

收入准则，公司将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等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年度，电子变压器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上升2.24个百分点。公司电子变压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声器件、照明、通信、新能源等领域，不同品种的电子变压器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2021年漆包线、磁材等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但受毛利率较高的电声类、照明类产品收入增长、收入占比提高及公司与部分通信类客户协商上调产品价格的影响，公司电子变压器毛利率有所上升。2022年1-6月，受2021年主要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调整滞后的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上涨。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毛利率分别为44.22%、32.17%、29.32%和24.26%，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开关电源、PCBA等产品。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内销:	21.93%	55.45%	16.01%	54.98%	18.21%	44.06%	18.54%	35.63%
外销:	30.26%	44.55%	31.31%	45.02%	32.94%	55.94%	40.64%	64.37%
美洲	31.41%	39.85%	33.02%	35.47%	35.04%	45.85%	43.00%	55.50%
欧洲	18.13%	3.77%	24.23%	8.51%	22.13%	9.30%	24.50%	7.82%
亚洲	30.55%	0.93%	31.12%	1.00%	35.63%	0.63%	31.70%	0.80%
澳洲	28.61%	0.00%	30.07%	0.03%	50.80%	0.16%	50.26%	0.25%
合计	25.64%	100.00%	22.90%	100.00%	26.45%	100.00%	32.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内销和外销产品结构不同。公司外销出口的主要产品为LED灯具产品及照明产品组件，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内销产品或服务主要为磁性器件和照明工程业务，同时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客户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导致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阳光照明	27.03%	29.84%	35.18%	30.53%
得邦照明	15.27%	13.69%	18.98%	18.75%
立达信	23.30%	23.55%	30.15%	28.44%
平均数(%)	21.87%	22.36%	28.10%	25.91%
发行人(%)	28.52%	26.40%	30.93%	38.85%
京泉华	10.93%	8.81%	12.00%	15.56%
伊戈尔	19.38%	14.98%	17.94%	21.62%
可立克	15.29%	18.78%	25.58%	26.95%
平均数(%)	15.20%	14.19%	18.51%	21.38%
发行人(%)	23.88%	20.17%	22.26%	25.8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由于公司业务构成主要可分为照明业务和磁性器件业务两大板块，故各业务板块分别选择了三家可比公司。其中照明业务板块的可比公司为阳光照明、得邦照明及立达信；磁性器件业务板块的可比公司为京泉华、伊戈尔及可立克。

(1) 照明业务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2019年度，公司照明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出口销售过程中承担的关税、海运费计入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未计入产品成本。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实施后，该部分关税、海运费计入产品成本，毛利率下降。2020年度及2021年度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公司与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方面有所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 磁性器件业务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磁性器件非标定制化特征较为明显，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器件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磁性器件业务毛利率与伊戈尔和可立克较为接近。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87%、26.57%、23.24%和25.5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77%、26.45%、22.90%和25.64%。2020年度起公司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同时受收入结构变

化、原材料价格上涨、海运费上涨、外币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两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7,759,439.25	2.39%	12,244,248.19	2.43%	9,767,535.13	2.63%	16,786,548.71	4.63%
管理费用	17,923,152.51	5.52%	33,848,325.24	6.72%	28,107,662.93	7.56%	28,087,139.50	7.75%
研发费用	8,863,556.88	2.73%	15,561,989.40	3.09%	14,371,996.40	3.86%	15,459,497.57	4.26%
财务费用	-3,164,763.08	-0.97%	4,844,144.54	0.96%	6,776,489.38	1.82%	1,829,313.49	0.50%
合计	31,381,385.56	9.67%	66,498,707.37	13.20%	59,023,683.84	15.87%	62,162,499.27	17.1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216.25万元、5,902.37万元、6,649.87万元和3,138.1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5%、15.87%、13.20%和9.67%。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217,897.62	54.36%	5,641,877.87	46.08%	3,714,707.43	38.03%	3,057,526.48	18.21%
销售服务费	1,626,132.62	20.96%	2,954,063.33	24.13%	2,454,060.23	25.12%	2,672,919.61	15.92%
运输费							6,755,873.06	40.25%
办公费	656,897.07	8.47%	1,183,335.83	9.66%	749,954.39	7.68%	1,237,832.22	7.37%
差旅费	291,445.87	3.76%	736,035.84	6.01%	627,327.58	6.42%	1,208,712.32	7.20%
修理费	371,395.36	4.79%	488,804.02	3.99%	674,992.17	6.91%	414,294.74	2.47%
招待费	254,612.64	3.28%	446,167.11	3.64%	404,172.99	4.14%	346,232.04	2.06%
广告宣传费	122,713.05	1.58%	407,205.10	3.33%	634,652.90	6.50%	755,508.92	4.50%
其他	135,052.95	1.74%	290,568.32	2.37%	490,940.59	5.03%	177,944.92	1.06%
折旧摊销费	83,292.07	1.07%	96,190.77	0.79%	16,726.85	0.17%	14,310.10	0.09%
报关费							145,394.30	0.87%
合计	7,759,439.25	100.00%	12,244,248.19	100.00%	9,767,535.13	100.00%	16,786,548.71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阳光照明	11.38%	10.57%	7.90%	7.23%
得邦照明	3.12%	2.86%	3.22%	4.61%
立达信	4.30%	4.75%	4.32%	6.13%
京泉华	2.34%	1.88%	1.62%	3.07%
伊戈尔	2.51%	2.96%	4.03%	6.18%
可立克	1.90%	2.46%	3.57%	3.71%
平均数 (%)	4.26%	4.25%	4.11%	5.16%
发行人 (%)	2.39%	2.43%	2.63%	4.63%
原因、匹配性分析	<p>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阳光照明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多个办事处，销售人员规模、相关人员薪酬、市场开拓费支出较大，销售费用率较高。剔除阳光照明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78.65 万元、976.75 万元、1,224.42 万元和 775.94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运输费（仅 2019 年度）及差旅费等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金额分别为 305.75 万元、371.47 万元、564.19 万元和 421.79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同步增长。

②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267.29 万元、245.41 万元、295.41 万元和 162.61 万元，销售服务费是公司开拓市场、维护客户所发生的支出，主要为格利尔国际支付给境外销售服务商的服务费。

③运输费

2019 年，公司运输费为 675.59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计入营业成本。

④差旅费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差旅费发生额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出差减少所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初显，销售费用率有所降低，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匹配。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170,444.96	56.74%	20,148,798.59	59.53%	16,007,555.43	56.95%	16,842,420.59	59.96%
折旧摊销费	2,203,622.34	12.29%	4,180,292.57	12.35%	3,306,433.32	11.76%	4,177,444.37	14.87%
招待费	2,042,461.85	11.40%	3,640,167.68	10.75%	2,861,592.56	10.18%	1,341,696.40	4.78%
办公费	951,592.31	5.31%	1,718,909.94	5.08%	1,729,209.23	6.15%	1,477,290.13	5.26%
服务费	1,020,225.78	5.69%	1,771,489.94	5.23%	1,327,260.56	4.72%	1,281,650.63	4.56%
差旅费	421,543.99	2.35%	754,992.83	2.23%	897,813.12	3.19%	1,140,033.93	4.06%
财产保险费	649,892.43	3.63%	604,168.58	1.78%	742,526.96	2.64%	825,227.73	2.94%
其他	195,322.31	1.09%	408,659.38	1.21%	508,309.49	1.81%	365,640.86	1.30%
维修费	92,228.89	0.51%	292,885.99	0.87%	171,247.73	0.61%	119,278.88	0.42%
租赁费	47,128.43	0.26%	105,892.06	0.31%	222,033.58	0.79%	232,153.16	0.83%
认证费	84,370.67	0.47%	139,545.34	0.41%	222,532.58	0.79%	197,268.94	0.70%
通讯费	44,318.55	0.25%	82,522.34	0.24%	111,148.37	0.40%	87,033.88	0.31%
合计	17,923,152.51	100.00%	33,848,325.24	100.00%	28,107,662.93	100.00%	28,087,139.5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阳光照明	7.11%	7.99%	8.04%	7.88%
得邦照明	3.34%	3.07%	3.06%	2.92%
立达信	6.34%	6.92%	7.37%	6.68%
京泉华	2.49%	3.28%	4.19%	3.91%
伊戈尔	5.07%	4.64%	7.13%	6.91%
可立克	4.05%	6.40%	5.32%	8.77%
平均数(%)	4.73%	5.38%	5.85%	6.18%
发行人(%)	5.52%	6.72%	7.56%	7.75%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具有规模优势，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08.71 万元、2,810.77 万元、3,384.83 万元和 1,792.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5%、7.56%、6.72%和 5.52%，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业务招待费等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684.24 万元、1,600.76 万元、2,014.88 万元和 1,017.04 万元。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4.95%，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员工绩效减少，同时公司享受社保减免。2021 年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5.87%，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管理人员经营考核指标完成较好，绩效奖金增加。

②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417.74 万元、330.64 万元、418.03 万元和 220.36 万元，折旧摊销费主要为办公用房屋折旧、土地摊销及办公区装修费的摊销等。

③招待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招待费分别为 134.17 万元、286.16 万元、364.02 万元和 204.25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内销业务，通过加大“内循环”促进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费用率有所降低，整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及占比较为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匹配。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045,105.75	56.92%	8,875,756.69	57.03%	8,166,800.86	56.82%	7,485,667.26	48.42%
材料及动力费	2,291,985.52	25.86%	3,276,435.63	21.05%	3,376,418.94	23.49%	3,739,536.25	24.19%
咨询服务费	56,403.39	0.64%	726,523.65	4.67%	105,041.90	0.73%	678,658.11	4.39%
办公费	70,498.11	0.80%	641,652.25	4.12%	534,810.45	3.72%	921,900.25	5.96%
折旧摊销费	497,475.14	5.61%	486,061.10	3.12%	571,401.38	3.98%	885,183.68	5.73%
其他	902,088.97	10.18%	1,555,560.08	10.00%	1,617,522.87	11.25%	1,748,552.02	11.31%
合计	8,863,556.88	100.00%	15,561,989.40	100.00%	14,371,996.40	100.00%	15,459,497.57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阳光照明	3.21%	3.63%	3.93%	4.08%
得邦照明	2.81%	2.89%	3.60%	3.09%
立达信	5.07%	6.58%	7.55%	6.93%
京泉华	3.83%	4.75%	4.95%	4.28%

伊戈尔	4.47%	4.08%	4.72%	4.78%
可立克	3.51%	4.22%	3.61%	3.58%
平均数 (%)	3.82%	4.36%	4.73%	4.46%
发行人 (%)	2.73%	3.09%	3.86%	4.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比较稳定，研发费用率主要受营业收入波动影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45.95 万元、1,437.20 万元、1,556.20 万元和 886.3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3.86%、3.09% 和 2.73%。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和材料费占比较大，人工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重视研发人才，逐步提高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1,522,884.90	2,363,913.26	115,669.43	1,411,692.28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9,054.50	101,820.18	103,417.61	76,690.70
汇兑损益	-4,737,496.52	2,428,313.49	6,393,574.36	-2,361,538.55
银行手续费	68,903.04	153,737.97	370,663.20	109,089.67
其他		-	-	2,746,760.79
合计	-3,164,763.08	4,844,144.54	6,776,489.38	1,829,313.4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阳光照明	-1.59%	0.66%	1.96%	-0.27%
得邦照明	-2.45%	-0.77%	0.48%	0.40%
立达信	-2.85%	0.47%	2.06%	0.16%
京泉华	-0.39%	0.96%	2.65%	0.57%
伊戈尔	-0.05%	0.89%	1.03%	0.42%
可立克	-0.79%	0.23%	1.14%	-0.26%
平均数 (%)	-1.35%	0.41%	1.55%	0.17%
发行人 (%)	-0.97%	0.96%	1.82%	0.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与汇兑损益构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			

借款进行融资，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2.93 万元、677.65 万元、484.41 万元和-316.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0%、1.82%、0.96%和-0.97%，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和现金折扣构成，2022 年 1-6 月受美元汇率上涨影响，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货币性资产产生较多的汇兑收益，使得财务费用为负。

汇兑损益主要为美元、英镑等外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差额，2020 年及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2019 年，财务费用中“其他”274.68 万元，主要为公司给予客户库珀照明的现金折扣。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增长，规模效应初显，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整体比例呈下降趋势。2021 年、2022 年 1-6 月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均有所增长。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0,845,224.74	15.66%	49,332,457.33	9.79%	43,038,664.34	11.57%	45,471,703.93	12.54%
营业外收入	2,229.29	0.00%	227,685.28	0.05%	53,608.51	0.01%	416,962.50	0.12%
营业外支出	321,813.66	0.10%	3,664.89	0.00%	558,815.37	0.15%	37,488.89	0.01%
利润总额	50,525,640.37	15.56%	49,556,477.72	9.84%	42,533,457.48	11.44%	45,851,177.54	12.65%
所得税费用	8,887,030.34	2.74%	7,596,766.32	1.51%	7,333,166.16	1.97%	9,362,440.24	2.58%
净利润	41,638,610.03	12.82%	41,959,711.40	8.33%	35,200,291.32	9.47%	36,488,737.30	10.0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28.39		
其他	2,229.29	227,656.89	53,608.51	416,962.50
合计	2,229.29	227,685.28	53,608.51	416,962.5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为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6,760.02	1,456.37	58,792.01	29,982.59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损失				
罚款及违约金	228,569.93	208.52	23.36	
盘亏损失				
其他	86,483.71			7,506.30
合计	321,813.66	3,664.89	558,815.37	37,488.8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75 万元、55.88 万元、0.37 万元和 32.18 万元。2020 年，公司向徐州市铜山区红十字会捐赠 50.00 万元，用于支援徐州市铜山区疫情防控。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00,038.95	8,953,780.94	6,160,800.51	9,077,834.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3,008.61	-1,357,014.62	1,172,365.65	284,605.73
合计	8,887,030.34	7,596,766.32	7,333,166.16	9,362,440.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50,525,640.37	49,556,477.72	42,533,457.48	45,851,177.5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78,846.06	7,433,471.66	6,380,018.63	6,877,676.6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48,128.80	1,410,818.53	1,510,487.35	2,882,168.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4,224.09	224,892.12	294,882.81	195,924.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68.94	-16,772.42	-168,871.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911.29	7,820.61	7,514.02	68,043.87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96,010.76		292,456.25
研发加计扣除	-1,212,916.48	-2,235,069.42	-1,504,599.47	-1,423,839.04
境外公司分红所缴企业所得税		588,155.29	648,812.15	634,655.32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1,836.58	89,535.70	12,823.09	4,225.93
所得税费用	8,887,030.34	7,596,766.32	7,333,166.16	9,362,440.2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547.17 万元、4,303.87 万元、4,933.25 万元和 5,08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4%、11.57%、9.79%和 15.66%；净利润分别为 3,648.87 万元、3,520.03 万元、4,195.97 万元和 4,163.86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0.07%、9.47%、8.33%和 12.82%，公司净利率水平保持平稳。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能源感性器件	1,295,778.09	3,029,534.71	2,136,711.91	
智能应急照明灯具及控制系统研发	1,363,365.69	1,264,597.38		
基于云计算和 AI 的智慧照明和交通系统	3,111,076.97	6,678,207.50	5,526,001.23	
基于光通信的军事洞库通信系统及应用	560,016.28	1,544,280.94	1,061,611.59	
无线光频通信管理与应用系统研究		10,856.88		
精确光频通信定位研究		63,534.67		
LED 光频通信定位系统系列产品定型研究		338,606.53		
长距离无线光频通信技术综合研究		80,065.14		
组合式充电桩模组变压器的研发		783,865.35		
开合式电流互感器的研发		396,650.91		
电力系统辅助变压器的研发		506,566.71		
智能家居嵌入式传感器的研发		343,440.56		
小胖多功能台灯的研发		521,782.12		
高性能锂硫电池研发			2,045,987.07	
健康型台灯			182,393.90	2,282,497.01
智能控制器			108,382.16	69,209.68
可见光通信与定位系统研发			585,470.84	
汽车充电桩大功率变压器的研发			523,620.33	
扁铜线方形磁芯立绕共模电感的研发			276,743.33	
漆包铝线大功率变压器的研发			534,768.28	
无线电能参数采集模组的研发			286,266.83	

智能台灯的研发			601,921.99	
无线光频定位管理与应用系统软件的研究			257,260.19	
光频小车自动巡检系统的研究			42,973.84	107,999.73
PLC 电力载波通信应用的研究			90,205.79	70,061.94
光频通信射频芯片产业应用模组开发的研究			111,677.12	78,911.50
智慧 LED 路灯多光源组合照明				40,485.44
基于无线控制的一体化工矿灯				37,365.00
智慧 LED 洗墙灯				1,263,428.10
应急灯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2,631.76
智慧矿山可见光通信安全保障系统以及产业化项目				5,770,626.36
智慧城市分布式协同感知系统				2,210,281.05
抗干扰能力强散热性好的高频变压器的研发				545,896.23
低损耗环保型电感器的研发				322,032.55
5G 通讯用的多档阻抗转换调节音频变压器的研发				726,748.79
照明领域专用的高灵敏度雷达感应器及照明灯具的旋转卡位装置的研发				300,048.75
智能调节光源角度的多功能智慧照明灯具的研发				369,655.57
光频定位信息牌系统的研究				682,006.19
光频手机移动通讯系统的研究				265,041.22
光频高速互联会议系统的研究				88,256.48
100M 可见光高速通讯应用的研究				206,314.22
新能源充电桩灌封式 LLC 变压器的研发	685,307.39			
一种块状磁芯组合扁形立绕电感的研发	273,071.59			
一种新能源风冷磁路变压器的研发	285,181.15			
交流充电桩精密电流传感器的研发	269,552.28			
小胖多功能智能音箱的研发	356,789.30			
低压注塑线束项目	172,700.22			
车车互联光通信模块	143,408.83			
慧眼行动项目	198,320.19			
基于 LED 光频通信技术的地下油料储库通信定位智能管理系统	148,988.90			
合计	8,863,556.88	15,561,989.40	14,371,996.40	15,459,497.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3%	3.09%	3.86%	4.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技术和工艺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金额稳中有升。研发投入与公司的发展战			

略、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等相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当期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一方面聚焦于新能源感性器件、应急照明灯具、智慧照明系统等现有业务,同时积极布局无线光频通信等前沿技术的研究,研发投入领域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高度吻合。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阳光照明	3.21%	3.63%	3.93%	4.08%
得邦照明	2.81%	2.89%	3.60%	3.09%
立达信	5.07%	6.58%	7.55%	6.93%
京泉华	3.83%	4.75%	4.95%	4.28%
伊戈尔	4.47%	4.08%	4.72%	4.78%
可立克	3.51%	4.22%	3.61%	3.58%
平均数(%)	3.82%	4.36%	4.73%	4.46%
发行人(%)	2.73%	3.09%	3.86%	4.2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立达信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立达信每年投入大量资源研发IoT软硬件产品及LED灯具,若不考虑立达信,则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平均占比为3.96%、4.16%、3.91%和3.57%,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比较稳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241.17	-581,743.15	-457,287.44	-105,879.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8,338.00	3,013,455.39	2,964,415.76	1,426,022.8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		59,052.39	-929,888.55	-57,819.98
票据贴现	-61,200.00	-167,670.25	-42,966.00	
合计	453,896.83	2,323,094.38	1,534,273.77	1,262,323.0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掉期、期货等业务产生的损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4,747.17	362,268.00	-745,828.00	-2,535,96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954,747.17	362,268.00	-745,828.00	-2,535,96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相关损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4,714,467.34	3,401,679.71	5,977,136.04	4,781,030.71
进项税加计抵减		48,766.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019.34	24,022.99	31,590.47	17,494.80
债务重组		111,386.42		
合计	4,734,486.68	3,585,856.07	6,008,726.51	4,798,525.5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智慧矿山可见光通信安全保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52,558.76	与资产相关
2	LED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项目	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智慧城市分布式协同感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0,812.32	与资产相关
4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减排）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	光伏发电项目增值税 50%即征即退	746.10	与收益相关
6	基于高速可见光通信的井下安全信息保障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672.26	与收益相关
7	人才引进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即征即退	531.48	与收益相关
9	徐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政府补助	86,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稳岗补贴	59,919.11	与收益相关
11	高新开发区财政局 2017 年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徐州高新区财政局	40,400.00	与收益相关
13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补助款	845,300.00	与收益相关
14	2017 年高新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39,5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徐州高新财政局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土地补偿金	64,990.68	与收益相关
17	高新区专利奖励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高新区财政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利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新锐团队奖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省“小升规”奖励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2	徐州市 2019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奖补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第七界科技创业大赛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高新区财政局苏财工贸 2019-109 号	9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81,030.71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LED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项目	953,333.34	与资产相关
2	智慧矿山可见光通信安全保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减排）	200,000.06	与资产相关
4	智慧城市分布式协同感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8,985.00	与资产相关
5	基于高速可见光通信的井下安全信息保障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672.26	与资产相关
6	人才引进	1,153,278.08	与收益相关
7	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	307,500.00	与收益相关
8	稳岗补贴	148,976.62	与收益相关
9	现代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687,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专项资金补贴	1,308,700.00	与收益相关
11	徐州市铜山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以工代训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徐政发 2019-25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中央专项奖补资金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土地补偿金	64,990.68	与资产相关
15	2019 年第四批商务发展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	10,700.00	与收益相关
17	研发费用财政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77,136.04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智慧矿山可见光通信安全保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减排）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3	智慧城市分布式协同感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8,985.00	与资产相关
4	基于高速可见光通信的井下安全信息保障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8,445.33	与资产相关
5	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	821,783.62	与收益相关
6	稳岗补贴	50,695.04	与收益相关
7	专项资金补贴	585,380.00	与收益相关
8	徐州市铜山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土地补偿金	64,990.68	与资产相关
10	高企补助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研发费用财政补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2020年市级专利资助	3,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01,679.71	

2022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智慧矿山可见光通信安全保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1,123.47	与资产相关
2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减排）	66,666.57	与资产相关
3	智慧城市分布式协同感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492.50	与资产相关
4	基于高速可见光通信的井下安全信息保障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409.48	与资产相关
5	土地补偿金	32,495.32	与资产相关
6	北交所申报奖励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2021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二批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稳岗补贴	155,780.00	与收益相关
10	2021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6,500.00	与收益相关
11	徐州高新区2020年度十佳创新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2019年徐州高新区支持现代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14,467.34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55,839.91	-4,881,300.57	-47,186.07	-853,831.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8,307.68	-467,991.49	-157,008.5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085.70	81,722.36	-134,962.05	-79,705.1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2,484,617.93	-5,267,569.70	-339,156.63	-933,536.1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3.35万元、-33.92万元、-526.76万元和-248.46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821,023.77	-1,163,037.33	-1,046,986.25	-848,855.6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801.20	86,442.01	-146,483.53	
合计	-848,824.97	-1,076,595.32	-1,193,469.78	-848,855.6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5,351.3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5,351.39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95,351.39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益，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701,953.27	362,939,726.47	355,249,185.67	326,405,96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54,606.79	19,124,564.00	12,120,243.70	15,038,13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353.84	2,954,326.08	4,289,905.80	15,773,27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699,913.90	385,018,616.55	371,659,335.17	357,217,37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972,666.88	294,491,382.25	222,107,768.33	212,127,12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44,904.54	56,084,366.41	48,811,096.36	52,673,37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8,730.12	18,098,429.98	25,192,159.06	22,627,95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2,464.18	21,918,701.32	21,892,936.49	27,778,56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78,765.72	390,592,879.96	318,003,960.24	315,207,0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1,148.18	-5,574,263.41	53,655,374.93	42,010,358.5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4,224,299.34	2,253,281.65	3,654,567.09	7,635,891.49
利息收入	19,054.50	101,820.18	103,417.61	76,690.70
保证金		599,224.25	531,921.10	8,060,691.22
合计	4,243,353.84	2,954,326.08	4,289,905.80	15,773,273.4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77.33 万元、428.99 万元、295.43 万元和 424.34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收回的保函保证金。2019 年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同时收回以前年度承做的孟加拉国道路照明项目所支付的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	68,903.04	153,737.97	370,663.20	109,089.67
付现费用	13,008,558.65	21,764,963.35	21,522,273.29	27,669,478.87
保证金	405,002.49			
合计	13,482,464.18	21,918,701.32	21,892,936.49	27,778,568.5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 2,777.86 万元、2,189.29 万元、2,191.87 万元和 1,348.25 万元，主要系期间费用的付现支出。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1,638,610.03	41,959,711.40	35,200,291.32	36,488,737.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8,824.97	1,076,595.32	1,193,469.78	848,855.66

信用减值损失	2,484,617.93	5,267,569.70	339,156.63	933,536.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406,261.06	6,493,402.04	5,612,768.33	6,205,348.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6,784.50	1,153,308.04		
无形资产摊销	161,073.85	246,042.40	93,831.84	93,83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53.08	240,306.93	1,026,281.56	1,941,51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351.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0.02	1,456.37	58,792.01	29,982.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4,747.17	-362,268.00	745,828.00	2,535,96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590.44	2,929,571.29	4,440,184.83	1,189,391.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096.83	-2,431,712.24	-2,507,128.32	-1,320,14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151.73	-1,345,937.26	1,189,836.80	282,36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0,712.95	-59,156,150.44	-16,913,071.75	7,077,53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55,150.95	-108,176,907.34	-12,697,913.11	-22,832,383.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21,537.59	106,626,099.77	35,873,047.01	8,535,818.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1,148.18	-5,574,263.41	53,655,374.93	42,010,358.5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01.04 万元、5,365.54 万元、-557.43 万元和 1,402.1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13%、152.43%、-13.28%和 33.67%，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为：

①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采购金额增加，同时为应对原材料短缺风险公司适度增加原材料库存，使得当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②对库珀照明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③2020年末个别客户采用12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搭配部分现金的方式提前支付部分货款，间接减少了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04%、95.53%、72.05%和81.84%，比例低于100%，主要系部分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且公司并未将全部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持有到期取得现金，而是将承兑汇票作为货款等背书转让给供应商。2021年因收入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期末应收款项新增较多，部分货款尚未收回，导致2021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3,333.41		380,4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8,338.00	3,013,455.39	2,964,415.76	1,426,02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382,303.00		12,118.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62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838.00	10,189,091.80	3,687,041.34	1,818,55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14,217.75	36,452,236.41	9,327,358.01	3,703,05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3,868.44	7,423,343.80		838,32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4.29	10,887.88		654,07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9,090.48	43,886,468.09	9,327,358.01	5,195,45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7,252.48	-33,697,376.29	-5,640,316.67	-3,376,905.6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远期结汇保证金			722,625.58	

合计			722,625.58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远期结汇保证金	21,004.29	10,887.88		654,070.93
合计	21,004.29	10,887.88		654,070.9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69万元、-564.03万元、-3,369.74万元和-1,910.7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购买远期结汇合约、掉期合约、期货合约等业务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的期货保证金、远期结汇保证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期货保证金。

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购置土地、厂房等长期资产，以及购买铜期货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20,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00,000.00	56,000,000.00	28,900,000.00	46,487,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0,000.00	56,450,000.00	30,900,000.00	67,12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00,000.00	28,900,000.00	31,506,600.00	7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7,623.92	13,345,274.19	25,291,246.48	30,807,844.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692.76	1,724,794.10		377,35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88,316.68	43,970,068.29	56,797,846.48	102,585,20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1,683.32	12,479,931.71	-25,897,846.48	-35,457,303.2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贴现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时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一项借款，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向发行中介费用				377,358.49
上市中介费	600,000.00	430,000.00		
租赁负债付款额	520,692.76	1,294,794.10		
合计	1,120,692.76	1,724,794.10		377,358.4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租赁负债付款额。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5.73 万元、-2,589.78 万元、1,247.99 万元和 881.17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由于资金比较充裕，公司持续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适当降低银行借款规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新购置土地、厂房，生产销售规模逐渐扩大，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降低了现金分红规模，同时适度增加银行借款，使得 2021 年、202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入状态。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0.31 万元、932.74 万元、3,645.22 万元和 1,031.4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支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3%	13%、9%、6%、3%	13%、9%、6%、3%	16%、13%、9%、6%、3%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20%、32.50%（联邦21%、州11.50%）	15%、20%、32.50%（联邦21%、州11.50%）	15%、20%、32.50%（联邦21%、州11.50%）	15%、20%、32.50%（联邦21%、州11.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利尔	15%	15%	15%	15%
格利尔科技	20%	20%	20%	20%
格利尔光电	20%	20%	20%	20%
惠州格利尔	15%	15%	15%	15%
宿迁格利尔	20%	20%	20%	20%
莱复科技	20%	20%	20%	20%
智谷光频	15%	15%	15%	20%
格利尔国际	32.50%（联邦21%、州11.50%）	32.50%（联邦21%、州11.50%）	32.50%（联邦21%、州11.50%）	32.50%（联邦21%、州11.50%）
金丝路	20%	20%	-	-
照通科技	20%	20%	20%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文件的规定：从2012年7月1日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惠州格利尔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期内惠州格利尔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智谷光频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税收优惠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计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计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	执行新金融工	系法律法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			

年度	具准则	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年度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016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889,489.63		-102,889,489.63
			应收票据		9,704,098.65	9,704,098.65
			应收账款		93,185,390.98	93,185,390.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598,409.06		-65,598,409.06
			应付票据		14,923,507.00	14,923,507.00
			应付账款		50,674,902.06	50,674,902.06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3,114,951.12	3,114,951.12
租赁负债		2,156,197.18	2,156,19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8,753.94	958,753.94

(2)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93,185,390.98	91,935,842.22	-1,249,548.76
合同资产		1,037,904.44	1,037,90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644.32	211,644.32
预收款项	2,328,321.02		-2,328,321.02
合同负债		2,136,074.33	2,136,074.33
其他流动负债	8,474,098.65	8,666,345.34	192,246.69

(3)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1,533,747.70	3,790,568.56	-7,743,179.14
应收款项融资		7,743,179.14	7,743,17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2,935.00	3,512,93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2,935.00		-3,512,935.00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p>(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掉期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p> <p>(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对应收票据进行重分类。</p> <p>(3) 明确收入确认时点，重新梳理合并抵销数据，调整收入成本金额。</p> <p>(4) 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确定存货跌价准备。</p> <p>(5) 根据联营企业财务报告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p> <p>(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有关规定，对应收账款质保金、预收款项进行重分类。</p> <p>(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调整政府补助摊销额。</p> <p>(8) 补确认以前年度股份支付。</p> <p>(9) 调整 2019 年现金折扣会计处理，由冲减营业收入调整为实际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p> <p>(10) 期间费用、营业成本之间重分类调整。</p> <p>(11) 劳务费及工资奖金跨期调整。</p> <p>(12) 补计 2019 年及 2020 年出售废料产生的收入及其收到的款项直接用于公司各项活动的支出。</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27,626,678.81
			应收账款	3,478,224.68
			应收款项融资	-12,494,880.00
			预付款项	-193,289.70
			存货	-5,280,929.89
			合同资产	-1,325,145.60
			其他流动资产	-72,284.51
			长期股权投资	76,31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8,46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5,374.75
			短期借款	2,034,883.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028.00
			应付账款	794,187.52
			合同负债	-33,862.82
			应付职工薪酬	-338,179.40
			应交税费	-475,751.78
			其他流动负债	13,166,506.81
			递延收益	379,226.69
			资本公积	6,571,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50,778.33
			盈余公积	-1,060,169.70
			未分配利润	-9,660,911.87
			少数股东权益	30,942.19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3) 调整银行结息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借	营业收入	1,311,276.76	
		营业成本	-400,336.04	
		税金及附加	-48,964.50	
		销售费用	588,571.00	
		管理费用	245,177.95	
		研发费用	-729,471.30	
		财务费用	3,152,695.21	
		其他收益	-904,342.70	
		投资收益	3,025,934.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5,828.00	
信用减值损失	-577,544.54			
资产减值损失	-362,070.32			
所得税费用	72,590.99			
少数股东损益	-174,09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800.00			
应收票据	9,704,098.65			
应收账款	-551,158.03			
应收款项融资	-1,830,000.00			
预付款项	23,644.00			

<p>款利息计入短期借款—应计利息。</p> <p>(14) 调整 2019 年境内公司出口至格利尔国际, 再向境外客户销售过程中支付的海运费、关税, 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及税金及附加。</p> <p>(15) 个税手续费返还、债务重组损益等账务处理调整。</p> <p>(16) 依据上述综合影响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并调整。</p> <p>(17) 上述综合影响调整对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p>	其他应收款	-39,000.00
	存货	-305,055.18
	其他流动资产	-20,154.83
	长期股权投资	-28,17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9,053.40
	短期借款	38,876.79
	应付票据	-600,000.00
	应付账款	790,224.52
	预收款项	1,948,537.17
	应付职工薪酬	2,480,602.59
	应交税费	360,873.35
	其他应付款	-289,175.90
	其他流动负债	8,474,098.65
	递延收益	-525,116.01
	资本公积	6,571,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59,884.74
	盈余公积	-835,260.79
	未分配利润	-8,927,078.53
	少数股东权益	212,488.53
	营业收入	6,771,271.85
	营业成本	-7,483,588.27
	税金及附加	10,960,481.56
	销售费用	6,294,295.94
	管理费用	-3,462,388.05
	研发费用	-417,718.49
	财务费用	4,200,909.46
	其他收益	1,079,346.04
	投资收益	1,340,029.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6,56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8,994.28
	资产减值损失	-496,867.76
营业外收入	-2,324,719.11	
所得税费用	1,852,418.84	
少数股东损益	-910,983.91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52,156,636.41	12,247,777.74	364,404,414.15	3.48%

负债合计	150,232,217.00	15,616,038.79	165,848,255.79	10.39%
未分配利润	73,303,838.60	-9,660,911.87	63,642,926.73	-1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57,392.78	-3,399,203.24	188,958,189.54	-1.77%
少数股东权益	9,567,026.63	30,942.19	9,597,968.82	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24,419.41	-3,368,261.05	198,556,158.36	-1.67%
营业收入	370,574,524.96	1,311,276.76	371,885,801.72	0.35%
净利润	36,333,129.22	-1,132,837.90	35,200,291.32	-3.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86,321.98	-958,742.25	31,427,579.73	-2.96%
少数股东损益	3,946,807.24	-174,095.65	3,772,711.59	-4.4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08,275,707.80	10,460,055.11	318,735,762.91	3.39%
负债合计	117,153,536.93	12,678,921.16	129,832,458.09	10.82%
未分配利润	62,436,277.10	-8,927,078.53	53,509,198.57	-1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598,388.95	-2,431,354.58	177,167,034.37	-1.35%
少数股东权益	11,523,781.92	212,488.53	11,736,270.45	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22,170.87	-2,218,866.05	188,903,304.82	-1.16%
营业收入	355,722,888.11	6,771,271.85	362,494,159.96	1.90%
净利润	41,358,533.07	-4,869,795.77	36,488,737.30	-11.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01,540.62	-3,958,811.86	32,242,728.76	-10.94%
少数股东损益	5,156,992.45	-910,983.91	4,246,008.54	-17.67%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立信会所对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56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资产总计	60,490.40	52,692.69	14.80%
负债总计	31,094.74	29,763.92	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5.66	22,928.77	2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3.95	21,878.59	25.67%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981.17	13,626.72	52,447.98	34,449.38
营业利润	2,379.78	1,774.61	7,464.30	3,395.01
利润总额	2,379.60	1,774.37	7,432.17	3,394.65
净利润	1,946.11	1,635.19	6,109.97	2,93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78.57	1,420.07	5,419.05	2,49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96.48	1,134.50	5,567.08	2,0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63	-1,937.80	4,659.74	-2,486.00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9 月	2022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4	-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3	497.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6.86	-639.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31.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44	-28.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	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7.90	-148.03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实现良好增长，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293.84 万元，用于格利尔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证号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070.21	5,070.21	徐高审备[2022]9号	徐高审[2022]10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23.63	3,223.63	徐高审备[2022]8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	-
合计		10,293.84	10,293.84		

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293.84 万元，拟全部采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对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二)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迎合市场的发展，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公司拟在格利尔数码科技园旁扩建生产基地，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本项目拟通过构建注塑车间、表面处理车间、SMT 车间、PCBA 装配车间、成品装配车间、成

品老化检测车间以及其他生产辅助配套空间，同时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提升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当前产能相对饱和。一方面，公司照明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包括应急照明灯具、应急电源、健康照明灯具，具有柔性化生产的特征。不同类型照明产品的规格大小、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均差异较大，产能利用率较高；另一方面，下游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带动公司磁性器件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的磁性器件业务产能不能满足客户业务未来增长的需求。综上，公司实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可进一步扩充产能，强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是维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措施。

(2) 发挥生产规模效应，巩固公司竞争能力

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改扩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本募投项目通过新建生产线可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接单能力，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新的客户群体，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通过本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后可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通过体系化、标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毛利率；最后，通过本项目扩大产能，可以

(3)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强化客户服务能力

照明业务方面，在 5G 通讯、物联网、工业 4.0、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加速渗透的大环境下，智慧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预示着照明行业将进入技术、产品新周期；磁性器件业务方面，磁性器件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将磁性器件生产工艺标准化、部分环节和产品生产过程自动化改造是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重要手段。公司当前使用的生产设备购置年限较早，部分生产工艺及工序自动化程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本募投项目通过购置先进设备和系统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强化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强大的技术实力与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中心，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历经十余年实践和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专利 1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外观专利 51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18 件。照明业务方面，公司具备产品自动测试系统设计能力、应急灯具电池保护技术、智慧照明控制技术；磁性器件方面，公司采用扁线立绕等创新工艺，以及公司掌握的变压器自动化绕线技术，

通过改变结构和绕组设计等方式不断提高磁性器件的产品性能。强大的技术实力与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2) 公司客户资源优质，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根本。公司深耕 LED 照明和磁性器件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锦浪科技、动力源等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库珀照明、ABL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方面以高品质产品、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增强已有客户合作黏度，积极深挖老客户的新需求，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成长；另一方面利用积累的行业美誉度积极拓展禾迈股份等新的战略客户，抢占下游行业发展先机。公司客户资源优质，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3) 扎实的产品质量管理能力，为募投资项目提供品质保障

公司坚持国际化经营战略，客户涵盖亚洲、北美、欧洲等地区。公司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已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7992 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等国际化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多项产品取得了美国 UL、中国 CCC、CQC 等产品认证，为公司全球化扩张提供了支撑。

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获得的一系列质量认证将提高本项目产品的安全性，有助于新工厂的建设以及后期产品生产，确保出库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

4、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070.2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568.73	90.11%
1	工程费用	4,266.66	84.15%
1.1	建筑工程费	845.00	16.67%
1.2	设备购置费	3,322.00	65.52%
1.3	设备安装费	99.66	1.9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9.00	3.33%
3	预备费	133.07	2.6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1.48	9.89%
三	项目总投资	5,070.21	100.00%

5、项目土地、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徐州市高新区昆仑路西、闽江

路北，不动产证书编号为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0793 号。

本项目已取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2]9 号）、《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高审[2022]10 号）。

6、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约 24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约 50 套，年产智慧路灯照明产品约 20,000 套、工业及特种照明产品约 110,000 套、健康照明产品约 50,000 套、电感变压器产品约 720,000 套。

本项目建成后所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数量 (万套)	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区别与关系
智慧路灯照明产品	2	区别：目前公司 LED 灯具产品主要为应急照明灯具、健康照明灯具产品，路灯产品产量较少。 关系：利用成熟的灯具制造工艺为路灯产品的生产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公司照明工程业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路灯产品提供应用场景。
工业及特种照明产品	11	区别：主要包括工矿照明、防爆灯、三防灯、应急照明灯具、LED 应急电源，其中工矿照明、防爆灯、三防灯目前非公司核心产品。 关系：应急照明灯具、LED 应急电源系公司核心产品，缓解目前公司产能紧张局面；同时开拓灯具产品其他应用场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健康照明产品	5	区别：系公司自主开发、设计的新产品，包括明待台灯、人体生物钟台灯、小胖台灯等。 关系：目前公司健康照明产品主要系为国外品牌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公司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的全部工艺，利用经验、技术可自主开发、设计、生产自主研发健康照明灯具产品。
电感器、变压器	72	区别：包括未来拟生产的新产品如功率电感、电流互感器的派生产品；全新产品霍尔电流传感器等。 关系：可利用现有成熟产品的生产、开发经验、营销渠道，为新产品的生产提供技术基础，为销售提供渠道支持。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 年，项目计划在 T+1 年完成建筑装修、设备购置、设备安装及调试，做好生产准备。本项目预计在 T+2 年开始试生产，预计达产 60%；T+3 年预计达产 80%；T+4 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达产 100%。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1	土建工程				
2	建筑装修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4	试生产（产能 60%）				
5	初步达产（产能 80%）				

8、预计产能消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年产智慧路灯照明产品约 20,000 套、工业及特种照明产品约 110,000 套、健康照明产品约 50,000 套、电感变压器产品约 720,000 套。2021 年度，公司照明业务、磁性器件产能利用率为分别 101.97%、119.48%，产能业已饱和，且磁性器件产品外协比例较高。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将缓解产能不足的局面。

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持续的开发创新能力、不断进行市场拓展将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公司深耕 LED 照明和磁性器件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锦浪科技、动力源等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库珀照明、ABL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方面以高品质产品、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增强已有客户合作黏度，积极深挖老客户的新需求，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成长；另一方面利用积累的行业美誉度积极拓展禾迈股份等新的战略客户，抢占下游行业发展先机。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订单充足，照明业务、磁性器件业务均保持稳定增长，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部分台灯产品，系公司结合多年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经验及对市场的调研自主开发的新品，预计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照明工程业务使用的路灯主要为外购，未来，公司将在照明工程业务上逐步采用自主生产的路灯产品，下游工程业务的开拓亦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稳定，销售情况良好、订单充足；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潜在客户较多；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确保消化募投项目产生的新增产能。

（1）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

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在立足于原有产品结构基础上增加更多高附加值产品来保证产品的竞争优势。

（2）与现有客户深化合作

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保持与客户进行持续交流沟通，主动了解客户使用产品过程中的需求，及时获取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及未来产品需求的反馈，通过持续研发，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性能，为客户提供更多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和服务。

（3）大力拓展新客户

公司磁性器件业务应用领域广泛，公司聚焦以光伏逆变器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同时，不断拓展磁性器件在照明、通讯、电声器件等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开拓新客户，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公司照明业务在聚焦应急照明灯具、健康照明灯具的基础上，未来将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同时积极发展道路照明灯具、其他照明灯具，不断利用完善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经营业绩。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约 12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设办公楼、产品展示中心、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提高研发能力，增强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近年的发展，在技术创新、产品设计研发等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优势，但面对未来下游行业发展和产品升级换代加快的形势，公司仍需增强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持续保持企业的技术研发优势。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增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设备、完善研发机制，对智慧照明整体解决方案、通照一体化汽车激光大灯、分布式储能&直流照明系统、微型光伏逆变器磁集成变压器、电源模块精密电流传感器等五个前沿技术课题，进行关键性、前瞻性研究，保持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发展前列。

(2) 巩固竞争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

照明业务领域，近年来国内中低端照明设备市场竞争同质化严重，产品利润率较低；磁性器件领域，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磁性器件产品生产方式只能逐渐向自动化过渡，当前生产过程中仍有大量人工参与。公司长期以来服务于国内外优质客户，拥有完善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随着市场对电子设备零部件在材料、节能、环保、技术应用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紧跟照明及磁性器件产品的发展趋势进行新产品的持续开发，更好地服务客户，维持及提升公司竞争力。

(3) 吸引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发挥人才优势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改善公司研发环境，不断吸引高素质人才，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公司将扩大原有技术研发场地，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环境，为吸引优秀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高端技术人才的持续引进及内部人员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照明及磁性器件产品的研发实力将不断增强，技术储备将更加雄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将持续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提供人才支持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培养一支稳定的专家服务团队，发觉了拥有研发相关专业知识和多年从事行业相关产品研发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

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员，加强创新型研发人才的培养、高级研发人员队伍的建设，不断扩大在照明设备领域的人力资源建设。公司持续发展的专业化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2)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能够准确把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对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照明、磁性器件等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可根据行业发展特点、技术趋向，适时调整市场战略布局。公司根据交通强国政策对综合交通提出的建设要求，不断完善和扩展智慧照明平台，并将智慧照明和智慧交通相融合，开发出一系列符合项目场景的智慧路灯。同时，在智慧城市概念兴起之时，公司正确把握了智慧城市建设拉动智慧照明产品需求的趋势。磁性器件业务领域，公司抓住新能源发展机遇，拓展光伏逆变器用磁性器件，目前已成为公司重要业务版块，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应用领域的新型磁性器件产品，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增长动力。

前瞻性的战略布局能够帮助公司准确把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占领新市场。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内容主要为研发中心建设所需要的场地建设费、设备购置费（软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课题研发费等方面的费用。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投资规模及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393.63	74.25%
1	工程费用	2,293.91	71.16%
1.1	建筑工程费用	1,200.00	37.23%
1.2	设备购置费用	1,041.82	32.32%
1.3	设备安装费用	52.09	1.6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	0.93%
3	预备费	69.72	2.16%
二	研发费用	830.00	25.75%
1	项目研发费用	800.00	24.82%
2	研发人员培训费	30.00	0.93%
三	项目总投资	3,223.63	100.00%

5、项目土地、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徐州市高新区昆仑路西、闽江路北，不动产证书编号为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0793 号。

本项目已取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2]8 号）。

6、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约 12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设办公楼、产品展示中心、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进行智慧照明整体解决方案、通照一体化汽车激光大灯、分布式储能直流照明系统、微型光伏逆变器集成变压器等、电源模块精密电流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包括土建施工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课题研发。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研发中心场地建设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课题研发												

(三)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对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近年来，公司持续挖掘、拓展客户资源，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逐步推进实施，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与规模扩张，完善其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因此，增加营运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在实施项目和计划实施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维持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2、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以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提升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6.8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64.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6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0,640,000.00
2	减：银行手续费	1,185.77
3	加：利息收入	17,701.31
4	减：支付货款	20,656,515.54
	余额	-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224.27 万元、3,142.76 万元、3,643.91 万元和 3,740.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875.32 万元、2,456.66 万元、3,026.26 万元和 3,470.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格利尔科技	是	450.00	-	-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1月1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格利尔科技	是	400.00	-	-	2020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5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格利尔科技	是	400.00	-	-	2021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格利尔科技	是	400.00	400.00	-	2022年5月20日	2023年5月1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1,650.00	400.00	-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被担保人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部分。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格利尔科技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格利尔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苏宁照明工程工程款、票据款	2,967,493.74	1.36%
	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4,565,130.04	2.09%
总计	-	-	7,532,623.78	2.77%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与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20年5月29日，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发布招标文件，就“宿州苏宁广场3#楼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苏宁照明工程”）公开招标，2020年6月19日，双方签订《宿州苏宁广场3#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苏宁照明工程，合同价8,251,988.68元，该工程于2021年6月完工。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工程款4,272,934.67元，其中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2,967,493.74元逾期未兑付。

(1) 票据诉讼

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工程款2,967,493.74元，其中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700,170.17元，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2,267,323.57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逾期未兑付。

2021年9月，公司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逾期应付票据到期应付款。2022年1月21日，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判决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700,170.17元及利息。

2022年2月，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应付票据到期应付款2,267,323.57元及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2) 工程款诉讼

2021年12月，公司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4,515,130.04元、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及对应利息。

2022年10月9日，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1302民初703号判决书，判决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4,157,085.74元及保证金50,000.00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的影响

公司存在实际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六、 其他事项

公司在与美洲客户库珀照明、ABL 等合作伊始，客户既要求公司具备自主生产能力，同时要求公司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对于上述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格利尔国际与其进行交易，以实现客户需求本地化响应，增强客户粘性。因此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先由公司销售给格利尔国际，再由格利尔国际向库珀照明、ABL 等客户销售。在与格利尔国际的交易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生产工艺难度、研发投入等因素，针对不同产品设定不同的利润率，在保证一定利润率基础上，与格利尔国际基于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监督及管理、定期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管理、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年度报告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9）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10）公司网站。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公平、公正、公开原则；（5）高效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

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积极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其监督。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4、公司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及未分红现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5、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

(1)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大变化，国

内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 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1、任免董事；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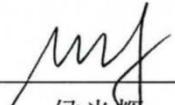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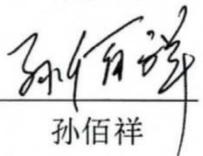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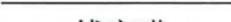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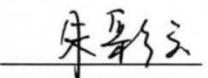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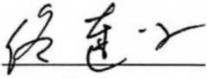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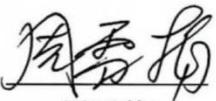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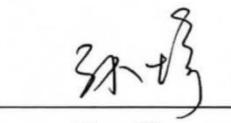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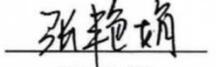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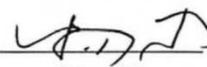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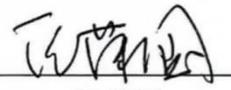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朱从利	 马成贤	 侯光辉
 孙佰祥	 褚航	 朱婧
 廉健	 于梅	 钱宇瑾

全体监事签名：

 朱彩云	 佟连江	 赵雷
--	--	---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雪梅	 夏永文	 孙静
 张艳娟	 杨伟	 张荣国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从利	马成贤	侯光辉 
孙佰祥	褚航	朱婧
康健	于梅	钱宇瑾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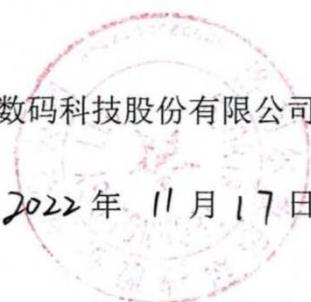
朱彩云	佟连江	赵雷
-----	-----	----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雪梅	夏永文	孙静
张艳娟	杨伟	张荣国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从利	_____ 马成贤	_____ 侯光辉
_____ 孙佰祥 	_____ 褚航	_____ 朱婧
_____ 廉健	_____ 于梅	_____ 钱宇瑾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朱彩云	_____ 佟连江	_____ 赵雷
--------------	--------------	-------------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周雪梅	_____ 夏永文	_____ 孙静
_____ 张艳娟	_____ 杨伟	_____ 张荣国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从利	马成贤	侯光辉
孙佰祥	褚航	朱婧
廉健	于梅	钱宇瑾

全体监事签名：

朱彩云	佟连江	赵雷
-----	-----	----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雪梅	夏永文	孙静
张艳娟	杨伟	张荣国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从利	_____ 马成贤	_____ 侯光辉
_____ 孙佰祥	_____ 褚航	_____ 朱婧
_____ 廉健	_____ 于梅	_____  钱宇瑾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朱彩云	_____ 佟连江	_____ 赵雷
--------------	--------------	-------------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周雪梅	_____ 夏永文	_____ 孙静
_____ 张艳娟	_____ 杨伟	_____ 张荣国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朱从利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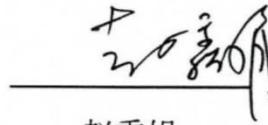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朱从利



赵秀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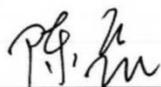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陈 磊



崔鹏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总经理）： 薛臻
薛 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范力
范 力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



沈一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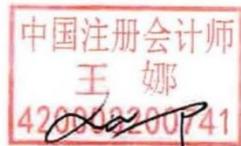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



王娜



邵泽文



王焜

马小婕（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220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娜同志、马小婕同志。

马小婕同志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年十一月七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 30 号

联系人：周雪梅

联系电话：0516-83312665

传真：0516-83312665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512-62938567

传真：0512-62938500

四、招股说明书的查阅网址

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